



康定金鑫矿业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风险提示，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十、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一、单一客户依赖风险

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47,946,098.86元、85,689,342.29元和38,638,178.33元，其中向天泽贵金属销售产品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47,946,098.86元、80,110,064.98元和38,638,178.33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100.00%、93.39%和100.00%。由于黄金行业的特殊性，黄金在金交所交易需要会员资质，而公司不具有金交所的会员资格，四川省境内具有金交所会员资格的企业有限，公司为了节省运输成本及防范运输风险，公司选择了天泽贵金属作为公司主要客户。公司生产的合质金（含量平均为99.30）直接销售给天泽贵金属，天泽贵金属购买公司合质金后提炼成标准金锭（含量为99.99）后自行在金交所进行销售。虽然公司已与天泽贵金属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但公司仍面临因单一客户需求量的不利变动所导致的经营风险。

为逐步降低公司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2015年度公司客户新增西脉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为进一步降低公司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后续公司将继续开拓新的客户。

二、黄金价格波动风险

自2013年以来，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国际黄金价格一直处于低位震荡运行状态。进入2015年下半年，希腊主权债务危机持续迁延，国际和国内的经济形势趋紧，国际黄金价格剧烈波动也成为常态。公司的主营产品也是唯一产品为开采的黄金，而公司在销售黄金时无定价能力，需根据实时黄金价格走势判断和调整出售黄金的时点。在上述背景下，公司面临未来金价大幅波动而带来营收风险。

为规避黄金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将专注内部管理和成本控制，实现按计划均衡生产；同时，公司将通过研究、分析黄金价格走势，以稳定的市场公允价格销售合质金，减少黄金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的不利影响。

三、成本确认风险

公司主营的黄金矿石开采业务需要相关的供应商提供矿石开采劳务，该劳务成本占黄金开采总成本的比例较高，其成本核算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公司财务报表和经营业绩有重大的影响。本公司采选矿、矿石运输、选厂建设等劳务提供商中存在部分个人承包商，公司与这些个人签订矿石开采的工程合同或其他工程服务或建设合同，按月进行工程验收和财务结算，并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工程款项。本公司对该工程款项的结算设置了严密、合理且有效运行的内部控制程序，每月对每个施工方的结算均需相关主管人员审批并报财务经理审核才会入账。除极少部分现金支付外，工程款项的绝大部分为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上述业务安排导致的成本核算风险，已由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详细核查，主办券商根据重要性水平，对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 至 5 月中该工程款结算和支付情况执行了抽凭核查程序，会计师对工程款成本执行了详细的细节测试和合理性测试，均未发现重大异常。公司与个人承包商的采购金额逐年降低，自 2015 年起，公司核心的矿山采矿、开拓工程基本实现与有矿山工程施工资质公司签订合同并实施采矿工程，目前还存在少部分选厂建设、选矿、矿石运输等由个人承包商提供服务的情况。

鉴于工程劳务提供方为个人，相关成本核算的风险较高，因此公司特对相关成本核算风险做出提示。

四、黄金矿山资源储备风险

公司目前共有 3 个金矿采矿权，分别是康定金矿、竹林金矿和三远洞金矿，三座矿山已提交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评审备案的矿石量约为 74.82 万吨，其中康定金矿和竹林金矿的选矿量占公司总的黄金矿石选矿量的比例较高。

公司正积极办理现有矿山新增储量事宜，目前公司已向四川省国土资源厅提交了新增储量报告，康定金矿、竹林金矿储量核实报告、备案证明及开发利用方

案已经省厅评审通过，三远洞金矿新增储量报告也已交省厅评审，如三个矿山顺利取得新采矿证，则公司证载采矿规模将达到 9.5 万吨以上。由于前述三个矿山新采矿权证取得前，需根据新的情况办理完成环评及相关手续，获取四川省环保厅关于公司三个矿山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6 年 8 月，四川省为了规范、整顿甘孜州、阿坝州、凉山州等三州金属、非金属矿山生产，暂停了三州所有矿山企业的环境影响评价及评审工作。受此影响，公司新的采矿权证未如期取得。若公司现有矿山新增储量事宜及新采矿权证未及时办理，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已经在积极勘探新的潜在矿山，并计划通过收购的方式增加其资源储备，以抵御未来矿山储备量和矿山品位下降的风险。但由于相应的措施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在上述事项的影响下，公司面临黄金矿山资源储备不足的风险。

五、采矿权无法续期影响业务持续经营风险

目前，公司共拥有三个采矿权证书，分别为编号 C5100002011044120110661 的康定金矿采矿权证书、编号为 C5100002009074110028171 的竹林金矿采矿权证书、编号为 C5100002010074110071202 的三远洞金矿采矿权证书，上述采矿权证书有效期到期日分别为 2017 年 3 月 9 日、2017 年 3 月 9 日、2017 年 6 月 24 日。若公司采矿权无法续期，将对未来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届时将积极与有关部门沟通办理采矿权的续期工作，避免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矿山、选矿厂、尾矿库生产经营相关证照不全，违规经营风险

虽然目前公司处于正常开采状态的康定金矿、竹林金矿、三远洞金矿均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的康定金矿配套的选矿厂、尾矿库等生产设施具有《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取水许可证》等日常生产所需全部证照，但报告期内存在部分矿山选厂、尾矿库未按法律法规规定取得全部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取水许可证等生产经营所需相关证照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矿山	生产设施	所需批复/证照	取得情况	开采/生产状态及情况说明
竹林金矿	尾矿库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未取得	处于水电开发淹没区,2015年4月1日前已停产,资产已报废,补偿款已收到。
	选矿厂	取水许可证	未取得	
三远洞金矿	尾矿库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未取得	处于水电开发淹没区,2015年4月1日前已停产,资产已报废,补偿款已收到。
	选矿厂	取水许可证	未取得	
白金台子金矿	选矿厂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取水许可证	未取得	处于水电开发淹没区,2015年4月1日前停产,2015年11月公司与四川大唐国际甘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康定市扶贫和移民工作局签订《长河坝水电站水库淹没区矿山处理金鑫矿业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补偿协议》,该资产已报废,补偿款已收到。
	尾矿库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未取得	该尾矿库由于处于水电开发淹没区,2015年4月1日前停产,2015年11月公司与四川大唐国际甘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康定市扶贫和移民工作局签订《长河坝水电站水库淹没区矿山处理金鑫矿业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补偿协议》,该资产已报废,补偿款已收到。
	金矿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未取得	采矿区处于淹没区,采矿权证已到期并不再办理延期,2015年4月1日前已停产,2015年11月公司与四川大唐国际甘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康定市扶贫和移民工作局签订《长河坝水电站水库淹没区矿山处理金鑫矿业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补偿协议》,相关资产已报废,补偿款已收到。
		环保验收及三同时验收	未取得	
		采矿权	已过期	

公司已经就上述情形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了说明,公司已在实际经营过程中采取了相应措施,并未产生不利影响,另外相关证照主体目前处于停产状态并将在康定市大渡河水电开发过程中灭失,因此上述违规状态已经终止。康定市安监局、水务局、环境保护和林业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由于竹林金矿选厂及尾矿库、三远洞金矿选厂及尾矿库、白金台子金矿及其选厂和尾矿库地处大渡河水电开发淹没区,且上述采选作业均已停产,同意不再办理相关证照及设施验收补办手续,对上述违规情况不予处罚。

虽然公司对部分矿山、选矿厂、尾矿库生产经营证照不全的情况进行了说明，并及时整改，相关主管部门亦出具了不予处罚证明，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违规经营的情况，故作出重大事项提示。

七、硝洞子选厂生产经营相关审批程序及证照无法及时办理的风险

由于康定金矿选矿厂产能有限，公司拟新建硝洞子选矿厂。硝洞子选矿厂建成后，后续公司竹林金矿、三远洞金矿等 2 个金矿开采的矿石均在硝洞子选矿厂进行生产作业。根据康定县国土资源局《康定县国土资源局关于康定金鑫矿业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硝洞子选矿厂纳入我县 4·20 地震灾后重建项目的批示》（康定土资[2014]194）号文件：公司硝洞子选矿厂建设纳入芦山“4·20”地震灾后重建重点项目；公司地处金汤河流域的竹林金矿、三远洞金矿、白金台子金矿三个黄金选矿厂在 2013 年芦山“4·20”地震时毁损严重，现已无法正常生产，经我局实地踏勘，情况属实，公司整合重建方案切实可行，可按灾后重建项目程序进行建设。

由于该项目用地纳入甘孜州芦山“4·20”地震灾后重建整体土地规划中，灾后重建项目较多，环评、立项、土地、报建等需要统一规划、统一办理，办理程序较复杂、周期较长，因此相关环评手续还未办理完毕。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政策措施的意见》（川府发[2013]37 号）、《康定县国土资源局关于康定金鑫矿业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硝洞子选矿厂纳入我县 4·20 地震灾后重建项目的批示》（康定土资[2014]194）等文件的内容，2014 年 12 月该项目纳入芦山“4.20”地震灾后重建重点项目，可以边建设边报批。公司正积极推进相关手续及证照办理进程，目前公司已聘请四川省工业环境监测研究院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于 2016 年 4 月被四川省环保厅正式受理，随后进行评审，经二次公示无异议后，公司将取得环评批复，并积极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证照。

若上述相关审批程序及证照无法及时办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风险。

八、同业竞争风险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智文、刘继云、徐智健、高银波、徐波、徐浩、郑弟强合计持有康定黄金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9.054% 的股权，对该公司股东会决议构成重大影响。黄金坪矿业主营业务为黄金探、采、选、冶，兼营其它矿种的勘探、开发和矿产品的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因此二者之间存在同业竞争。

黄金坪矿业已于 2015 年 7 月停止一切与生产销售有关的经营活 动，各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出让黄金坪矿业的股权或资产，将黄金坪矿业整体并入公司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虽然公司已有相应的解决方案，但解决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公司与黄金坪矿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因此，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风险。2016 年 4 月 1 日，黄金坪矿业共同控股股东出具承诺：“黄金坪矿业整体并入金鑫矿业前，黄金坪矿业将继续停止一切与金鑫矿业存在同业竞争的生产销售有关经营活动”。

九、安全生产风险

由于采矿活动往往对矿体及周围岩层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坏。当采矿活动造成地应力不均衡时，采矿区可能塌陷，造成安全事故而影响正常生产。另外，公司在勘探、选矿、提炼及精炼过程中，同样存在发生意外事故、技术问题、机械故障或损坏等的可能。这些技术问题、机械故障或损坏均可能导致本公司的业务运作中断，造成经营成本增加，或者人员伤亡。报告期内，公司虽已制定各个环节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且未发生人员重伤或死亡事故，但由于公司属于采矿行业，无法保证未来不会发生事故，故作出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目标、指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管理制度》、《安全机构设置与人员任命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警示标志管理制度》、《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整改制度》等制度以及一系列安全生产技术作业标准、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同时，公司安全员、安保部长、矿长、厂长、矿山负责人、总经理均通过专业机构培训并取得了《安全资格证书》，各生产单位均能按照公司制度执行，以保障各项作业的安全。

十、报告期内变更会计政策的风险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对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进行了修改。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原为：按照合同约定将成品黄金运至客户指定场地，根据协议由采购企业现场称重验收和化验，当收到对方检验单据并且双方对检验结果一致认可后，在结算日按客户结算单确认的黄金单价确认收入。修改后变更为：按照合同约定将成品黄金运至客户指定场地，根据协议由采购企业现场称重验收和化验，当收到对方检验单据并且双方对检验结果一致认可后，按验收当日上海黄金交易所公告的 Au99.95 标准黄金加权平均单价扣减精炼厂的加工费确认收入。

根据公司与销售商签订的合质金购销合同，有两种货款结算方式，一种为双方实物交割完毕后，待化验结果出来一次性付清货款，该销售结算方式称“当即结算”；另一种为双方实物交割完毕后，金鑫矿业可以选择延期结算，此时，销售商按交货当日的金价计算预付金鑫矿业不超过 85% 的货款，以后在金鑫矿业提出结算要求时按双方确认的结算日的金价结算剩余货款，该销售结算方式称“后期适时结算”。公司目前对主要客户天泽贵金属均采用后期适时结算的销售结算方式，对西脉黄金采取验收后及时结算的销售模式。

公司对拥有后期适时结算价格选择权（即“点价权”）的成品黄金销售，因公司尚未与销售客户完成最终货款结算，此时点价结算权则为一项嵌入衍生工具，该嵌入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公司将其从主合同中分拆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期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对公司 2014 年、2015 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了一定影响。

十一、点价结算权使公司业绩产生波动的风险

公司拥有的点价结算权对损益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投资收益，其中公司期末根据未结算合质金销售明细逐笔确认点价结算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报告期内已结算的点价结算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则已转入投资收益。报告期内，点价结算权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①	营业总收入	38,638,178.33	85,782,580.29	147,946,098.86

②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082,270.81	1,651,227.51	1,421,343.54
③	投资收益	5,206,337.59	-2,286,352.26	2,140,834.72
④	营业利润	20,284,101.57	13,327,396.87	44,879,254.55
⑤	利润总额	19,956,727.61	17,145,154.63	44,664,204.56
⑥=②+③	点价结算权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金额	9,288,608.40	-635,124.75	3,562,178.26
⑦=⑥/④	点价结算权影响金额占公司营业利润的比例	45.79%	-4.77%	7.94%
⑧=⑥/⑤	点价结算权影响金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	46.54%	-3.70%	7.98%

2014年、2015年点价结算权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金额以及占比均较小；2016年1-5月黄金整体呈现较为明显的上涨趋势，因此该阶段点价结算权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金额以及占比相对较大，且为正向影响。

公司点价结算权是由公司的销售模式所形成的，且该销售模式通过与客户的销售合同加以约定，具备可持续性。点价结算权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由黄金价格波动率及价格走势决定：黄金价格波动率越大，点价结算权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越大；黄金价格呈下降趋势，点价结算权对公司业绩为负面影响；黄金价格呈上升趋势，点价结算权对公司业绩为正面影响。因此，公司业绩将面临黄金价格波动的风险，这也是整个黄金开采及销售行业所面临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11
释 义	13
一、常用词语释义.....	13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13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5
一、公司基本情况.....	15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15
三、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1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4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7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3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0
一、公司业务情况.....	40
二、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44
三、与业务相关的主要情况.....	60
四、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74
五、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8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7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7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8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9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92
五、同业竞争情况.....	94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资金占用、担保情形及相关措施.....	9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9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及一期变动情况.....	10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2
一、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02
二、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12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2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31
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	174
六、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5
七、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85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及实施情况.....	186
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187
十、风险因素.....	18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6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196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7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9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0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01
第六节 附件	202

释 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申请挂牌公司、金鑫矿业、股份公司	指	康定金鑫矿业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金鑫有限、有限公司	指	康定金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康定金鑫矿业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挂牌公司前身
公司、本公司	指	康定金鑫矿业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或康定金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黄金坪矿业	指	康定黄金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永宣资源一号	指	永宣资源一号（常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宣资源二号	指	永宣资源二号（常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宣资源三号	指	永宣资源三号（常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宣资源四号	指	永宣资源四号（常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永铎	指	上海永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永赫	指	上海永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豪盛投资	指	上海豪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德同	指	成都德同银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泽贵金属	指	四川省天泽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报告期、最近二年及一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5 月 31 日
公司股东大会	指	康定金鑫矿业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康定金鑫矿业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康定金鑫矿业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的《康定金鑫矿业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康定金鑫矿业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康定金鑫矿业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磨矿机	指	用于粉碎的工程机械设备，根据对物料的处理细度可具体分为：破碎机 and 磨粉机。
破碎机	指	用于粉碎的工程机械设备，一般处理较大块的物料，产品粒度较粗，通常大于 8 毫米。其构造特征是破碎件之间有一定间隙，不互相接触。破碎机又可分为粗碎机、中碎机和细碎机。
磨粉机	指	用于粉碎的工程机械设备，所处理的物料较细，产品粒度是细粒，可达 0.074 毫米，甚至还要细些。其结构特征是破碎部件（或介质）互相接触，所采用的介质是钢球、钢棒、砾石或矿块等。但有的机械是同时兼有碎矿与磨矿作用，如自磨机。φ 5.5×1.8 米自磨机处理矿石粒度上限可达 350—400 毫米。
矿浆	指	工业生产中为了提取目标元素而将矿石、矿土等固体形式的原料加入水以及其他辅助剂料形成的液态混合物形式。
电解	指	将电流通过电解质溶液或熔融态电解质（又称电解液），在阴极和阳极上引起氧化还原反应的过程，电化学电池在外加直流电压时可发生电解过程。
解吸	指	吸收的逆过程，又称气提或汽提，是将吸收的气体与吸收剂分开的操作。解吸的作用是回收溶质，同时再生吸收剂(恢复吸收溶质的能力)。工业上，解吸是构成吸收操作的重要环节。解吸分为物理解吸(无化学反应)和化学解吸(伴有化学反应)。
吸附	指	当流体与多孔固体接触时，流体中某一组分或多个组分在固体表面处产生积蓄，此现象称为吸附。吸附也指物质（主要是固体物质）表面吸住周围介质（液体或气体）中的分子或离子现象。
浸出	指	经洗涤或渗滤从固体混合物中萃取可溶性化合物。
王水法	指	一种化学黄金精炼提纯方法，即采用化学方法将黄金从王水溶液中提取并分离杂质。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持股比例保留 3 位小数、财务数据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康定金鑫矿业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智文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1年2月26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1月22日
注册资本	510万元
住所	康定县二道桥村
邮编	626001
电话号码	0836-2850988
传真号码	0836-2850666
电子邮箱	782913812@qq.com
互联网网址	http://www.kdjxky.com/
董事会秘书	高春林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公司属于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分类代码：B09）。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2011年），公司所处行业为金矿采选业（分类代码：B0921）。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布《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B 采矿业”门类下的“B0921 金矿采选”小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布《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11 原材料”门类下的“11101313 黄金”小类。
主要业务	黄金的开采、提炼和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3300723239760F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一）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金鑫矿业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股票总量	5,100,000股
挂牌日期	【】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情形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

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为董事、监 事及高管持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 股份数量(股)
1	徐智文	570,562	11.187	是	142,640
2	陆树森	382,500	7.500	否	382,500
3	雷翔	381,990	7.490	否	381,990
4	吴建平	357,000	7.000	否	357,000
5	黄旭	337,110	6.610	否	337,110
6	刘继云	312,375	6.125	是	78,093
7	徐智健	312,375	6.125	否	104,125
8	高银波	312,375	6.125	是	78,093
9	郑弟强	312,375	6.125	是	78,093
10	徐波	312,375	6.125	否	104,125
11	上海永赫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342	4.026	否	205,342
12	上海永铎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808	3.624	否	184,808
13	永宣资源一号(常州)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66,615	3.267	否	166,615
14	徐浩	156,188	3.063	是	39,047
15	李强	156,187	3.062	否	52,062
16	钱树清	156,188	3.063	否	52,062
17	永宣资源二号(常州)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27,764	2.505	否	127,764
18	永宣资源四号(常州)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21,836	2.389	否	121,836
19	永宣资源三号(常州)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16,306	2.281	否	116,306
20	陈朝晖	49,282	0.966	否	49,282
21	成都德同银科创业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41,068	0.805	否	41,068
22	上海豪盛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27,379	0.537	否	27,379

合计	5,100,000	100.000	-	3,227,340
----	-----------	---------	---	-----------

(三)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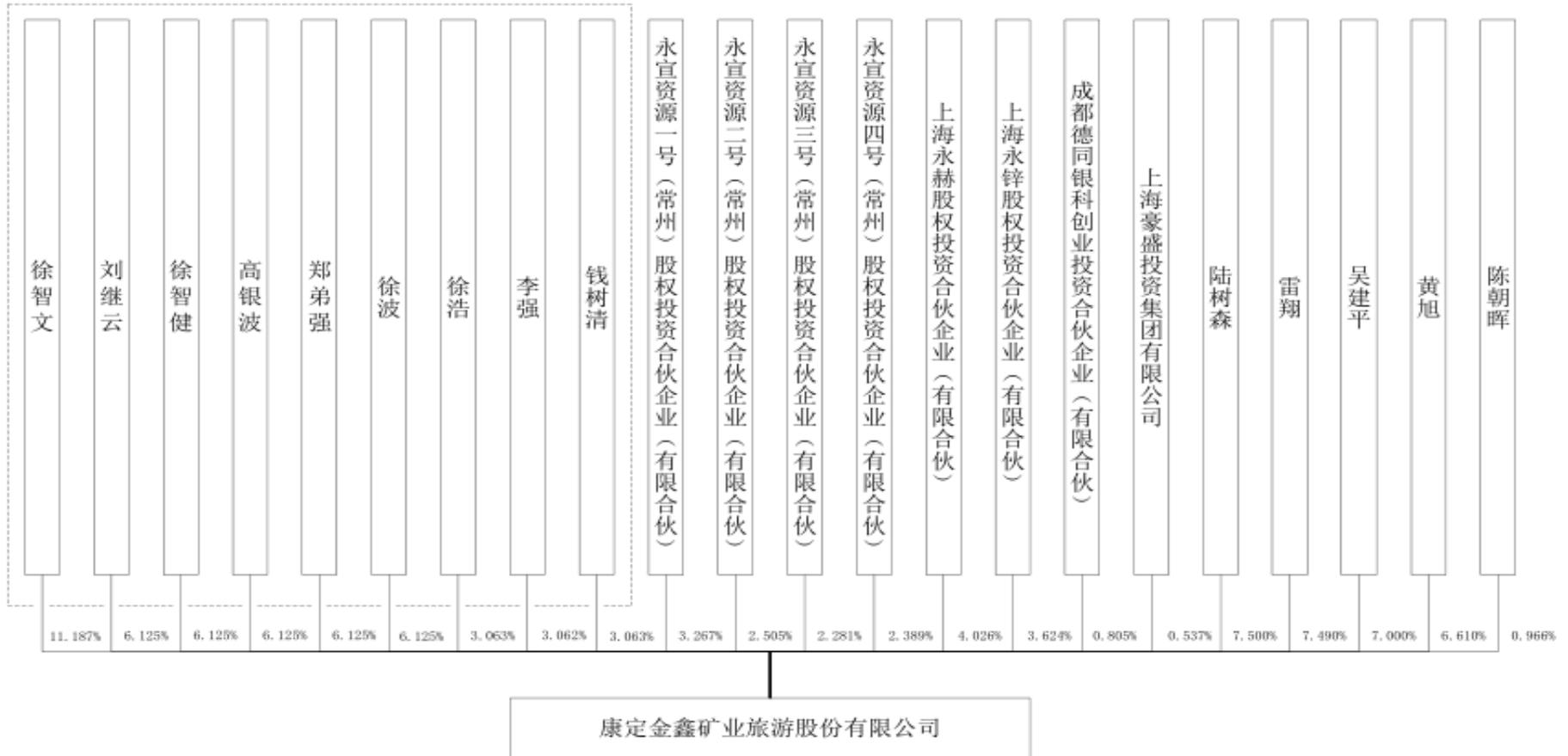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四) 股票转让方式

公司决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转让。

三、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公司在册股东 22 位中有 8 位股东为机构投资者，其中 7 位已向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日期	备案类型	登记编号	基金管理人
1	永宣资源一号	2014 年 4 月 22 日	私募基金备案	SD2841	常州永宣资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永宣资源二号	2014 年 4 月 22 日	私募基金备案	SD3209	
3	永宣资源三号	2014 年 4 月 22 日	私募基金备案	SD3266	
4	永宣资源四号	2014 年 4 月 22 日	私募基金备案	SD3268	
5	上海永铎	2014 年 4 月 22 日	私募基金备案	SD1692	上海联创资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上海永赫	2014 年 4 月 22 日	私募基金备案	SD1752	
7	成都德同	2014 年 4 月 29 日	私募基金备案	SD3217	成都德同西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豪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25 日，由自然人陈超、杨志英出资设立。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收购兼并企业，资本运作，企业资产重组，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调研策划（除广告），企业形象策划（除广告）。豪盛投资作出书面说明：豪盛投资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况，其经营资金均为自我管理，由会议形式共同商议决定其用途，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变化情况和股东主体适格性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徐智文持有公司 11.187% 的股份，公司董事高银波持有公司 6.125% 的股份，公司监事刘继云、郑弟强各持有公司 6.125% 的股份，公司创始股东徐智健持有公司 6.125% 的股份，徐波持有公司 6.125% 的股份，徐浩持有公司 3.063% 的股份，李强持有公司 3.062% 的股份，钱树清持有公司 3.063% 的股份，九人合计持有公司 51% 的

股份。

2014年11月7日，上述九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各方存在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并承诺在作为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各方可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其他一致行动人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各方确认并承诺在其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无论持股多少），确保其（包括其代理人）全面履行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一致行动协议未经各方一致同意不可撤销。

因此，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徐智文、徐波、徐浩、徐智健、高银波、刘继云、郑弟强、李强、钱树清。

（2）最近两年及一期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时间	实际控制人	备注
2014.1-2014.11.6	徐智文、刘继云、高银波、徐智健、郑弟强、徐波	2012年10月15日，徐智文、刘继云、高银波、徐智健、郑弟强、徐波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合计持有有限公司41.8125%股权
2014.11.7-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徐智文、刘继云、高银波、徐智健、郑弟强、徐波、徐浩、李强、钱树清	2014年11月，徐智文、刘继云、高银波、徐智健、郑弟强、徐波、徐浩、李强、钱树清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合计持有有限公司51%股权

2012年10月15日，徐智文、刘继云、高银波、徐智健、郑弟强、徐波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其中徐智文、徐智健、郑弟强、徐波为亲属关系。

2014年11月7日，李强、钱树清、徐浩自愿与一致行动人（徐智文、刘继云、高银波、徐智健、郑弟强、徐波）保持一致，并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一致行动人中所持股份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巩固和稳定现有的控制结构，降低股权分散可能导致的管理和控制风险，提高决策效率，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徐智文、刘继云、高银波、徐智健、郑弟强、徐波增加为徐智文、刘继云、高银波、徐智健、郑弟强、徐波、徐浩、李强、钱树清，九人合计持有金鑫矿业 51% 的股份，占有公司绝对控制地位。虽然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增加至九人，但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并未发生变化，徐智文一直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中持有表决权比例最高，当发生一致行动人内部表决事项意见不一致的情形时，仍以股东徐智文意见为准。

因此，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实际控制人简介

(1) 徐智文先生，男，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6 年 1 月至 1992 年 3 月任捧塔乡木洼村党支部书记；1992 年 4 月至 1993 年 4 月，个体经营。1993 年 4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金汤乡木材加工厂厂长；2001 年 2 月至 2014 年 12 月历任金鑫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黄金坪矿业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黄金坪矿业董事长；2015 年 1 月至今，任金鑫矿业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2) 刘继云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9 年 1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康定县林业局业务员；1998 年 9 月至 1999 年 1 月，个体经营；1999 年 1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金鑫有限黄金探采业务员；2001 年 2 月至 2014 年 12 月历任金鑫有限总经理、监事会主席；2009 年 12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黄金坪矿业监事；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黄金坪矿业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今，担任康定盛捷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3 年 8 月至今，担任甘孜州康定市盛捷融合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5 年 1 月至今，任金鑫矿业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3) 高银波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1 年 1 月至 1985 年 12 月任康定县林场业务员；1986 年 1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康定县林场工程承包人；1992 年 1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康定县个体运输户；

1997年1月至2001年1月任金汤乡木材加工厂业务经理；2001年2月至2014年12月，任金鑫有限董事兼副总经理；2009年12月至今，担任黄金坪矿业董事；2015年1月至2016年7月1日，任金鑫矿业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4) 郑弟强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学学历。1980年1月至1996年1月于康定县金汤乡个体经营；1996年2月至2001年1月任金汤木材加工厂业务经理；2001年2月至2014年12月历任金鑫有限董事、监事；2014年11月至今，担任黄金坪矿业监事；2015年1月至今，任金鑫矿业监事，任期三年。

(5) 徐智健先生，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学学历。1978年1月至1996年1月任康定县金汤乡个体经营户；1996年2月至2001年1月任金汤木材加工厂业务经理；2001年2月至2014年12月，任金鑫有限项目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金鑫矿业项目经理。

(6) 徐波先生，198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学学历。2005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康定县公安局警察，2013年1月至今任康定县旅游局旅游文化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7) 徐浩先生，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6年1月至2001年1月任金汤乡木材加工厂业务经理；2001年2月至2013年10月任金鑫有限项目经理；2009年12月至2014年11月，担任黄金坪矿业监事；2014年11月至今，担任黄金坪矿业董事；2013年10月至2014年11月，任金鑫有限监事；2014年11月至2014年12月，任金鑫有限董事；2015年1月至今，任金鑫矿业董事，任期三年；2013年12月至今，任康定天路情谷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钱树清先生，195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76年8月至2001年1月任康定县江北小学教师；2001年2月至今，任金鑫矿业项目经理。

(9) 李强先生，197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学学历。1994年1月至1996年12月任甘孜州武警部队士官；1997年1月至2004年1月在康定县姑咱镇从事个体经营；2004年2月至2013年1月任金鑫有限项目经理；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金鑫有限采购供应部副部长；2015年1月至今，任金鑫矿业采购供应部副部长。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情况及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1、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徐智文	570,562	11.187	自然人股东	否
2.	陆树森	382,500	7.500	自然人股东	否
3.	雷翔	381,990	7.490	自然人股东	否
4.	吴建平	357,000	7.000	自然人股东	否
5.	黄旭	337,110	6.610	自然人股东	否
6.	刘继云	312,375	6.125	自然人股东	否
7.	徐智健	312,375	6.125	自然人股东	否
8.	高银波	312,375	6.125	自然人股东	否
9.	郑弟强	312,375	6.125	自然人股东	否
10.	徐波	312,375	6.125	自然人股东	否
	合计	3,591,037	70.412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如下：

1、股东徐智文系股东徐智健长兄；股东徐浩系股东徐智文儿子，股东徐波系股东徐智文侄子；股东郑弟强系股东徐智文妻弟；股东徐浩系股东李强妹夫。

2、永宣资源一号（常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永宣资源二号（常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永宣资源三号（常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永宣资源四号（常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合伙人均为常州永宣资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上海永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合伙人均为上海联创资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常州永宣资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

人艾迪持有上海联创资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股权。上海联创资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冯涛间接持有常州永宣资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045% 财产份额。

除以上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公司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徐智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332119530126****，地址：四川省康定县捧塔乡木洼村。

（2）陆树森，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62212619530828****，地址：甘肃省瓜州县渊泉镇邮电街社区*号楼*。

（3）雷翔，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65900119810209****，地址：新疆石河子市东苑群岛花园小区*栋楼房*号。

（4）吴建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62119630105****，地址：浙江省绍兴县柯桥街道浙纤新村*幢*室。

（5）黄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90119691010****，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悦华路*号*室。

（6）刘继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332119710723****，地址：四川省康定县雅拉乡二道桥村。

（7）徐智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332119600816****，地址：四川省康定县捧塔乡木洼村。

（8）高银波，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332119660607****，地址：四川省康定县金汤乡新联下村。

（9）郑弟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332119630818****，地址：四川省康定县炉城镇新市后街*号。

（10）徐波，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332119870516****，地址：四川省康定县姑咱镇银河路*号。

3、股东主体适格性

公司现有股东 22 名，自然人股东 14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具有完

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最近 24 个月均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机构投资者 8 名，均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金鑫矿业章程规定的担任其股东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公司现有 22 名股东均已签署关于股东主体适格性的《确认函》，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

（四）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

（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金鑫有限设立

公司系由自然人徐智文、刘继云、李洪杰、王学云、胥桂康、徐智健、高银波、徐智康、郑弟强、李洪平 10 名股东共同出资设立。

2001 年 2 月 11 日，徐智文、刘继云等 10 名股东签订《康定金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450 万元设立康定金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徐智文分别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预付账款（定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合计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222%；刘继云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667%；李洪杰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111%；王学云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111%；胥桂康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111%；徐智健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56%；高银波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56%；徐智康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56%；郑弟强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56%；李洪平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56%。

2001年2月19日，四川宏康会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川宏康验(2001)02号]，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截至2001年2月15日，徐智文、刘继云等10名股东的认缴出资已经缴付完毕。

2001年2月26日，四川省甘孜州康定县工商局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5133211800069)。

金鑫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徐智文	1,000,000	22.222
2.	刘继云	750,000	16.667
3.	李洪杰	500,000	11.111
4.	王学云	500,000	11.111
5.	胥桂康	500,000	11.111
6.	徐智健	250,000	5.556
7.	高银波	250,000	5.556
8.	徐智康	250,000	5.556
9.	郑弟强	250,000	5.556
10.	李洪平	250,000	5.556
	合计	4,500,000	100.000

2、金鑫有限股本演变

(1) 2004年12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并更改公司名称

2004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学云将其持有的公司50万元股权中的5万元股权转让予郑弟强；王学云将其持有的公司50万元股权中的45万元股权转让予徐智康；胥桂康将其持有的公司50万元股权中的5万元股权转让予郑弟强；胥桂康将其持有的公司50万元股权中的45万元股权转让予徐智健；李洪平将其持有的公司25万元股权中的25万元股权转让予郑弟强；李洪杰将其持有的公司50万元股权中的45万元股权转让予高银波；李洪杰将其持有的公司50万元股权中的5万元股权转让予郑弟强；同意公司更名为“康定金鑫矿业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12月15日，李洪杰、王学云、胥桂康及李洪平与徐智健、高银波、

徐智康、郑弟强就上述事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系平价转让，转让方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04年12月16日，康定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康定工商名称变核字[2004]第002号），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康定金鑫矿业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12月24日，四川省甘孜州康定县工商局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5133211800069）。

此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徐智文	1,000,000	22.222
2	刘继云	750,000	16.667
3	徐智健	700,000	15.556
4	高银波	700,000	15.556
5	徐智康	700,000	15.556
6	郑弟强	650,000	14.444
	合计	4,500,000	100.000

（2）金鑫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6年5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5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10万元，徐智文、刘继云、高银波、徐智健、徐智康、郑弟强各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

2006年5月18日，四川宏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川宏会验字[2006]86号），验证：截至2006年5月16日，股东徐智文、刘继云、高银波、徐智健、徐智康、郑弟强各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徐智文	1,100,000	21.569
2	刘继云	850,000	16.667
3	徐智康	800,000	15.686
4	高银波	800,000	15.686

5	徐智健	800,000	15.686
6	郑弟强	750,000	14.706
合计		5,100,000	100.000

(3) 金鑫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4月27日，公司股东徐智康因车祸死亡。

2012年11月1日，徐智康之妻邓祖萍、徐智康之子徐松、徐智康之女徐丽签定《放弃继承权声明书》，声明放弃徐智康持有的公司股权。相关股权由徐智康之子徐波继承。

2013年9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同意徐智文将其持有的公司110万元股权中的10.55万元股权转让予徐浩；同意刘继云将其持有的公司85万元股权中的21.25万元股权转让予徐浩；同意徐智健将其持有的公司80万元股权中的16.25万元股权转让予徐浩；同意高银波将其持有的公司80万元股权中的16.25万元股权转让予徐浩；同意郑弟强将其持有的公司75万元股权中的11.25万元股权转让予徐浩；同意徐波（徐智康的法定继承人）将其持有的公司80万元股权中的16.25万元股权转让予徐浩。

2013年9月30日，徐智文、郑弟强、徐智健、徐波、高银波、刘继云与徐浩就上述事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系平价转让，转让方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徐智文	994,500	19.500
2	刘继云	637,500	12.500
3	徐浩	918,000	18.000
4	徐智健	637,500	12.500
5	高银波	637,500	12.500
6	徐波	637,500	12.500
7	郑弟强	637,500	12.500
合计		5,100,000	100.000

(4) 金鑫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同意徐智文将所持金鑫有限16.6615万元股权转让予永宣资源一号（常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金鑫有限12.7764万元股权转让予永宣资源二号（常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金鑫有限11.0816万元股权转让予永宣资源三号（常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刘继云将所持金鑫有限0.549万元股权转让予永宣资源三号（常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金鑫有限12.1836万元股权转让予永宣资源四号（常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金鑫有限18.4808万元股权转让予上海永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金鑫有限1.2991万元股权转让予上海豪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徐智健将所持金鑫有限1.4388万元股权转让予上海豪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金鑫有限20.5342万元股权转让予上海永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金鑫有限4.1068万元股权转让予成都德同银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金鑫有限4.9282万元股权转让予陈朝晖，将所持金鑫有限1.5045万元股权转让予黄旭；同意高银波将所持金鑫有限32.2065万元股权转让予黄旭，将所持金鑫有限0.306万元股权转让予吴建平；同意郑弟强将所持金鑫有限32.5125万元股权转让予吴建平；同意徐波将所持金鑫有限2.8815万元股权转让予吴建平，将所持金鑫有限29.631万元股权转让予雷翔；同意徐浩将所持金鑫有限8.568万元股权转让予雷翔，将所持金鑫有限38.25万元股权转让予陆树森。

2013年10月8日，各方就上述事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合作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中，7位自然人转出方合计将249.90万元出资（即金鑫有限49%的股权）转出，已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徐智文	589,305	11.555
2	徐浩	449,820	8.820
3	陆树森	382,500	7.500
4	雷翔	381,990	7.490
5	吴建平	357,000	7.000

6	黄旭	337,110	6.610
7	刘继云	312,375	6.125
8	徐智健	312,375	6.125
9	高银波	312,375	6.125
10	郑弟强	312,375	6.125
11	徐波	312,375	6.125
12	上海永赫	205,342	4.026
13	上海永铎	184,808	3.624
14	永宣资源一号	166,615	3.267
15	永宣资源二号	127,764	2.505
16	永宣资源四号	121,836	2.389
17	永宣资源三号	116,306	2.281
18	陈朝晖	49,282	0.966
19	成都德同	41,068	0.805
20	豪盛投资	27,379	0.537
合计		5,100,000	100.000

本次股权转让前，金鑫有限与黄金坪矿业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两家公司，且两家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一致。根据本次股权受让方聘请的中介机构尽职调查情况，金鑫有限 2010 年、2011 年 1-10 月净利润分别为-82.23 万元、-285.17 万元，黄金坪矿业 2010 年、2011 年 1-10 月净利润分别为-202.30 万元、288.87 万元，2011 年 10 月 31 日两家公司资产合计 22,744.27 万元，两家公司净资产合计 16,056.05 万元，同时矿山现场实际尽职调查反映存在地质勘查投入不足、资源储量不明的状况，经协商一致，永宣资源一号、永宣资源二号、永宣资源三号、永宣资源四号、上海永铎、上海永赫、豪盛投资、成都德同、陈朝晖、吴建平、黄旭、陆树森、雷翔（以下合称“投资者”）按照 1 亿元价格打包受让了金鑫有限 49%的股权及黄金坪矿业 49%的股权。受让后原计划对两家公司进行整合，但由于黄金坪矿业存在较多待完善事项，目前正在积极整改中，为保护公司及黄金坪矿业股东利益，暂时不宜以股权收购或资产收购等方式对两家公司进行整合。公司及黄金坪矿业双方股东已承诺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出让黄金坪矿业的股权或资产，将黄金坪矿业整体并入公司。

根据投资者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承诺，投资者不存在与金鑫矿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任何对赌协议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引起金鑫矿

业股权发生变更的协议或安排。

(5) 金鑫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徐浩将其持有的公司的44.982万元股权中的15.61875万元股权转让予李强；将其持有的公司的44.982万元股权中的13.7445万元股权转让予钱树清，股东徐智文将其持有的公司的58.9305万元股权中的1.87425万元股权转让予钱树清。

2014年11月7日，徐浩与李强、钱树清、徐智文与钱树清就上述事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系平价转让，转让方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徐智文	570,562	11.187
2	陆树森	382,500	7.500
3	雷翔	381,990	7.490
4	吴建平	357,000	7.000
5	黄旭	337,110	6.610
6	刘继云	312,375	6.125
7	徐智健	312,375	6.125
8	高银波	312,375	6.125
9	郑弟强	312,375	6.125
10	徐波	312,375	6.125
11	上海永赫	205,342	4.026
12	上海永铎	184,808	3.624
13	永宣资源一号	166,615	3.267
14	徐浩	156,188	3.063
15	李强	156,187	3.062
16	钱树清	156,188	3.063
17	永宣资源二号	127,764	2.505
18	永宣资源四号	121,836	2.389
19	永宣资源三号	116,306	2.281
20	陈朝晖	49,282	0.966
21	成都德同	41,068	0.805
22	豪盛投资	27,379	0.537
合计		5,100,000	100.000

3、金鑫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12月5日，金鑫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金鑫有限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53,559,662.94元，按照1:0.09522的比例折股形成股份公司注册资本，折股后股份公司总股本51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510万元，余额人民币48,459,662.94元扣除专项储备3,038,108.90元后转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各股东以其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比例对应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比例。

2014年12月4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号为“川华信审（2014）225号”的《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9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53,559,662.94元。2015年1月10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01-349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11,607.85万元。

2015年1月12日，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川华信验（2015）49号”的《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确认。

2014年12月23日，金鑫矿业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通过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1月22日，金鑫矿业取得了甘孜藏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13321000002661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徐智文	570,562	11.187
2	陆树森	382,500	7.500
3	雷翔	381,990	7.490

4	吴建平	357,000	7.000
5	黄旭	337,110	6.610
6	刘继云	312,375	6.125
7	徐智健	312,375	6.125
8	高银波	312,375	6.125
9	郑弟强	312,375	6.125
10	徐波	312,375	6.125
11	上海永赫	205,342	4.026
12	上海永铎	184,808	3.624
13	永宣资源一号	166,615	3.267
14	徐浩	156,188	3.063
15	李强	156,187	3.062
16	钱树清	156,188	3.063
17	永宣资源二号	127,764	2.505
18	永宣资源四号	121,836	2.389
19	永宣资源三号	116,306	2.281
20	陈朝晖	49,282	0.966
21	成都德同	41,068	0.805
22	豪盛投资	27,379	0.537
合计		5,100,000	100.000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全体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其中一名董事由上海联创资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具体简历如下：

1、徐智文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变化情况和股东主体适格性/2、实际控制人简介”。

2、徐浩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二）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变化情况和股东主体适格性/2、实际控制人简介”。

3、高银波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变化情况和股东主体适格性/2、实际控制人简介”。

4、李明才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1月至2000年1月任河北武安市电影公司业务经理；2000年2月至2010年12月任河北军海工贸矿业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3年5月任青海格尔木鑫鼎矿业生产副总经理；2013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金鑫有限董事兼副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担任黄金坪矿业董事；2015年1月至今，任金鑫矿业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5、李超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9月至2012年6月任野村集团大宗商品业务副总裁；2012年6月至今，任上海联创资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3年10月至2014年12月任金鑫有限董事；2012年4月18日至今，担任石河子金山矿业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6月至今，担任黄金坪矿业董事；2015年1月至今，任金鑫矿业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职工代表推选的监事1名。每届任期三年。具体简历情况如下：

1、刘继云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变化情况和股东主体适格性/2、实际控制人简介”。

2、郑弟强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变化情况和股东主体适格性/2、实际控制人简介”。

3、蒋玉荣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9月至2010年3月任珠海星美制鞋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1年9月至2012年9月任龙尼泰广州税务所珠海分所税审员、记账员；2012年10月至2014年12月任金鑫有限财务副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金鑫矿业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4名，其中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总监1名，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简历如下：

1、徐智文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变化和股东主体适格性/2、实际控制人简介”。

2、李明才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

3、高春林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1992年10月任甘肃省瓜州县计划委员会科员；1992年11月至1993年10月任甘肃省瓜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科级秘书；1993年11月至1994年12月任甘肃西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指挥部办公室主任；1995年1月至1999年5月任甘肃西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兼冶炼厂厂长；2002年10月至2005年8月任四川成广电器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2005年9月至2011年5月任双流县农产品经贸营销公司总经理；2011年5月至2014年12月任金鑫有限副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担任黄金坪矿业监事；2015年1月至今任金鑫矿业董事会秘书。

4、王金明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2月至1997年12月任武警甘肃总队第四支队上士班长；1998年1月至2007年1月任甘肃西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兼财务经理；2007年2月至2012

年1月任青海能源矿业公司主办会计；2012年2月至2013年9月任托克逊瑞祥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10月至2014年12月任金鑫有限财务总监兼财务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金鑫矿业财务总监。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4,171.80	19,401.58	13,198.1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718.44	8,424.28	6,974.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718.44	8,424.28	6,974.2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9.06	16.52	13.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06	16.52	13.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42	56.58	47.16
流动比率（倍）	5.41	1.36	1.06
速动比率（倍）	2.55	0.90	0.21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863.82	8,578.26	14,794.61
净利润（万元）	1,555.37	1,432.88	3,334.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55.37	1,432.88	3,334.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79.92	1,219.89	3,397.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79.92	1,219.89	3,397.79
毛利率（%）	42.69	30.49	34.70
净资产收益率（%）	17.15	18.61	63.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7.42	15.84	64.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05	2.81	6.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05	2.81	6.5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61	9.44	20.24
存货周转率（次）	0.80	1.46	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48.48	-275.56	8,601.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64	-0.54	16.87

关键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其中资产和负债均为母公司数据；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2、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填列。

3、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普通股股数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磊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联系电话	(027) 87610876
传真	(027) 87618863
项目负责人	张韩
项目小组成员	徐云涛、张志孟、徐衡平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住所	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联系电话	(021) 52341668
传真	(021) 52341670
经办律师	秦桂森、凌宇光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武林
住所	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F
联系电话	(028) 85560449
传真	(028) 85592480
经办注册会计师	徐家敏、何均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闫全山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 56 号 6 层 615
联系电话	(010) 83549216
传真	(010) 83549215
经办注册评估师	朱宏杰、张洪涛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 58598980
传真	(010) 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 6388951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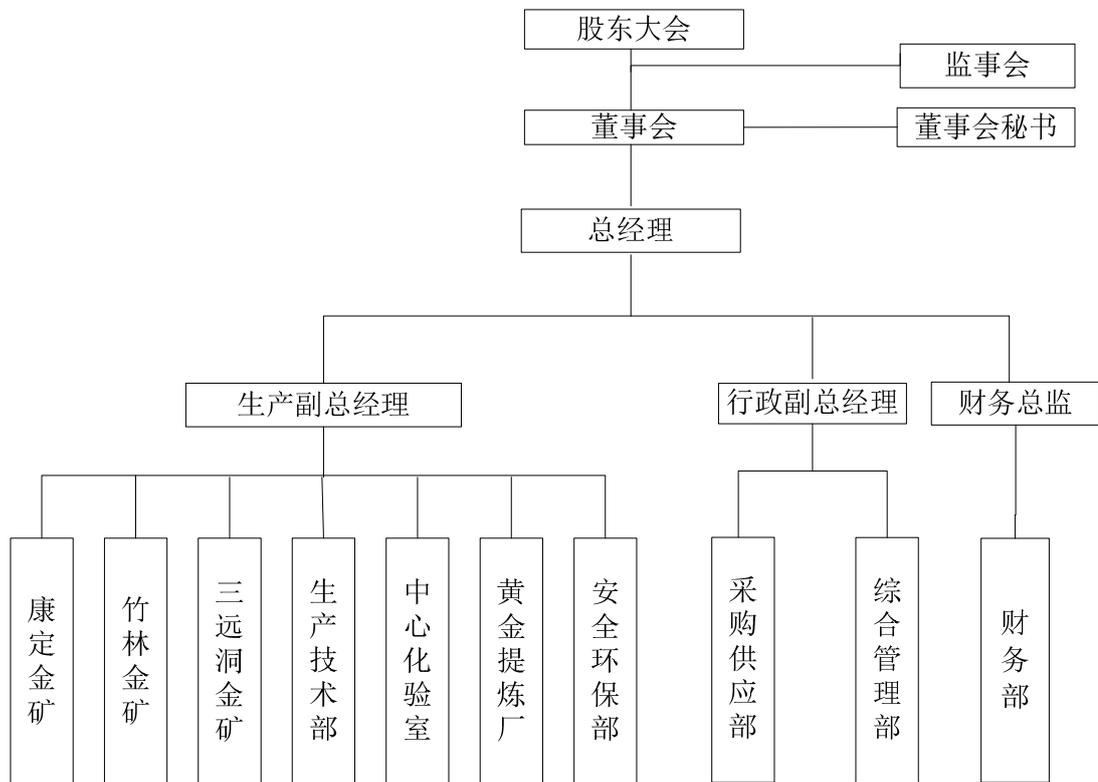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金、银、铅及其它附属矿业开发、利用；矿产品销售；旅游开发。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黄金的采选、提炼及销售。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黄金，公司产品主要用于首饰制造、金币制造、投资用金等。

(三) 主要产品和服务的业务流程

1、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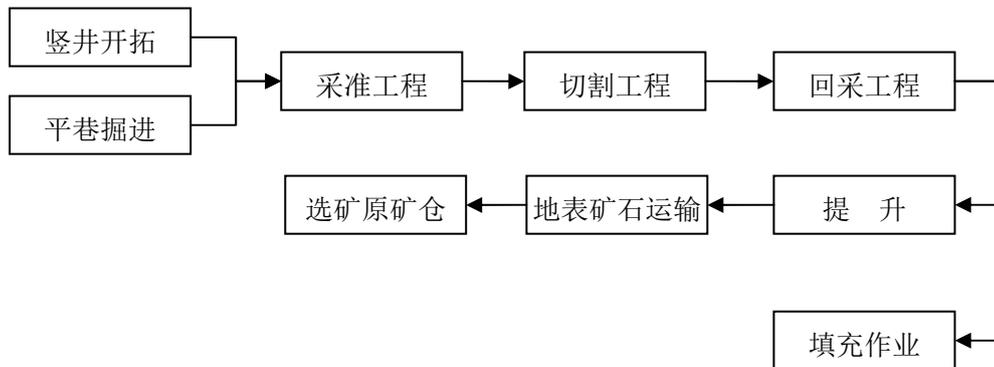
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能具体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财务部	公司资产管理、账务处理管理、公司资金管理
2	采购供应部	公司辅助生产材料、备品、备件的采购供应及管理工作；产品销售工作
3	综合管理部	公司行政管理、人事管理、后勤管理等
4	生产技术部	全公司矿山地质、采矿、测量技术，选矿厂选矿技术、生产生产工艺技术服务、监督管理，公司设备管理，公司生产调度管理，公司机电维修、事故应急处理等工作
5	中心化验室	公司各矿山地质样化验、选矿厂原矿及流程样化验，产成品、半成品化验等工作，对各矿山所属化验室指导、监督、管理
6	安全环保部	公司安全生产、环保、护林防火、综合治理管理工作及爆炸物品、危化物品采购、管理工作
7	黄金提炼厂	公司各选矿厂生产载金碳电解、提炼工作及成品金库存管理
8	康定金矿、竹林金矿、三远洞金矿	承担相应矿山、选矿厂的生产管理、安全管理、综合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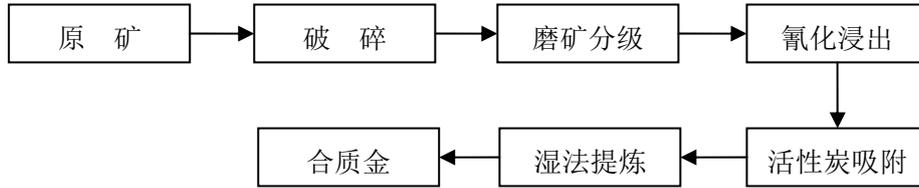
2、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经过采矿后获得原矿，经过粗碎、中碎、细碎、筛分、磨矿、分级、吸附、提炼等加工步骤后获得合质金（含量平均为 99.30），由于公司不具有金交所的会员资格，公司生产的黄金主要销售给具有金交所会员资格的天泽贵金属。天泽贵金属购买公司合质金后提炼成标准金锭（含量为 99.99）后，自行在金交所进行销售。

（1）采矿流程



（2）选矿及提炼流程



（四）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以资源优势和规模生产为基础，立足于黄金的采选、提炼，公司通过采矿、选矿、提炼等工艺流程，生产加工成为合质金（含量平均为 99.30），由于公司不具有金交所的会员资格，公司生产的黄金主要销售给具有金交所会员资格的天泽贵金属。天泽贵金属购买公司合质金后提炼成标准金锭（含量为 99.99）后，自行在金交所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黄金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34.70%、30.41%和 42.69%。由于文化、消费传统以及黄金保值功能等原因，我国对于黄金首饰、黄金工艺品的消费需求一直比较旺盛。随着国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黄金产品的民间消费需求在持续增长，黄金行业持续发展，公司黄金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物资主要包括能源、机械设备、生产辅料。

公司与供电公司已经签订供电合同，按实际用电及规定电价向供电公司支付电费。

公司对机械设备、生产辅料进行采购时，由公司采购供应部根据各生产部门申报的物资采购计划和库存情况制定采购方案，对于超过一定金额的采购计划需由公司总经理进行审批后方可实施。实施采购时，公司采购供应部根据价格、质量等因素综合确定供应商。对于民用爆破品、危险化学品等特殊物资，均按公安部门规定的采购程序向拥有合法资质的供应商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现金结算进行采购的情形，具体金额及占比如下：

期间	现金结算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2016年1-5月	18.67	2.12
2015年度	105.06	1.71
2014年度	20.59	0.21

注：上表采购金额除了原材料及能源相关采购外，还包含设备、选厂建设工程相关采购。

由上表所示，公司采购中以现金结算的金额较小。公司采购中以现金结算主要系临时、急需物资的采购，一般是采购人员先行垫付资金，而后根据采购发票金额据实报销。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坐支现金或使用个人卡的情况。

2、生产模式

（1）采矿

公司所有矿山均为地下开采，探矿工程主要采用钻探、坑道探矿方法；采矿采用平巷掘进与竖井开拓相结合的方式，主要采矿方法有削壁充填法、崩落法、空场法，采矿使用主要机械为扒渣机，运输工具为小型电瓶车。采出矿石分别为氧化矿、部分原生矿，采出矿石由公司自备车辆运至选矿厂计量后进入存矿区。

采矿环节中，为简化管理、降低生产成本，公司矿石采掘业务委托具有相关业务资质的专业化企业从事。

矿石采掘业务门槛相对较低，有很多专业化企业可以从事矿石采掘业务，委托外包方从事矿石采掘业务也是很多矿山型企业的通行做法。采用委托外包方式从事矿石采掘业务有利于公司有效降低管理成本。

公司与采掘业务外包方通过协议方式明确以下事项：外包方保证具备有关部门的施工资质手续，严格按照采矿规范及公司的要求，加强矿洞内外的安全管理，风、水、电管线布置符合技术标准。

（2）选矿

矿石采出并由运矿车运至选矿厂后进入选矿工段。选矿工序主要包括破碎、球磨、分级、浸出、碳吸附、提取载金碳。主要采用选矿工艺为全泥氰化碳吸附

工艺。

选矿的基础工作委托具有相关业务资质的专业化企业从事，公司技术人员对选矿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

(3) 提炼

载金碳进入提炼厂后，先进行解析电解产生金泥，金泥通过王水法（湿法提炼）处理最终得到合质金。

载金碳提炼为合质金由公司自身完成。

3、销售模式

由于公司不具有金交所的会员资格，公司生产合质金（含量平均为 99.30%）销售给具有金交所会员资格的企业，其购买公司合质金后提炼成标准金锭（含量为 99.99%）在金交所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有天泽贵金属和西脉黄金，公司与其销售模式分别如下：

公司与天泽贵金属采取验收后后期适时结算的销售模式。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成品黄金运至天泽贵金属指定场地，由天泽贵金属现场称重验收和化验，当收到对方检验单据并且双方对检验结果一致认可后，按验收当日上海黄金交易所公告的 Au99.95 标准黄金加权平均单价扣减精炼厂的加工费确认收入，并于验收日后 3-5 日收取部分货款，未收取部分计入应收账款；后续公司认为价格合适时，将根据验收结果确认的黄金数量在结算日根据结算日的黄金价格扣减加工费进行最终结算。报告期内，公司绝大部分黄金通过天泽贵金属以上述方式实现销售。

公司与西脉黄金采取验收后及时结算的销售模式。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成品黄金运至西脉黄金指定场地，根据协议由其现场称重验收和化验，公司销售给西脉黄金的价格为定价当天上海黄金交易所公告的 Au99.95 标准黄金加权平均单价扣减加工费 0.5 元/克，对方验收后一次性付清货款。

二、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资源储量

目前，公司拥有的三座金矿矿山，分别为康定金矿、竹林金矿、三远洞金矿。自公司获得矿山采矿权之日起，公司在采矿生产的同时，为扩展资源储量、延长矿山服务年限，投入大量资金，对采矿权范围内的深部及空白区域进行地质勘探找矿工作。目前，公司已提交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评审备案的三座矿山矿石量约为74.82万吨。

1、康定金矿

康定金矿是公司目前开采的主要矿山之一，矿区范围为5.9083平方公里。经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储量评审中心确认，康定金矿黄金资源储量为矿石量25.2万吨。目前公司已取得康定金矿采矿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矿权人	证号	矿山名称	有效期限	矿种	开采方式	生产规模(万吨/年)	面积(平方公里)
1	金鑫矿业	C5100002011044120110661	康定金矿	2015年3月10日至2017年3月9日	金矿	地下开采	0.70	5.9083

（1）采矿权的取得方式和时间

2001年3月5日，金鑫有限与甘孜州金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康矿业”）签署《租赁经营甘孜州康定金矿矿区合同书》，约定金康矿业将其办理的采矿权（许可证证号：5100009940320，康定金矿）出租予金鑫有限，租赁期限为10年（从2001年3月1日至2010年2月29日），租金共计161.5万元（含一切税）。

2001年，金康矿业向甘孜州藏族自治州地质矿产局提交《关于批准矿山实行租赁经营的报告》（金康发（2001）03号），该地质矿产局亦于2001年2月21日出具《关于同意金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山实行租赁经营的批复》，同意金康矿业将康定金矿租赁经营，租赁价格以及租赁期限按企业与承租方议定的价格与期限执行。

2001年3月5日，金鑫有限与金康矿业签署了《固定资产转让移交协议书》，双方约定：经州国资局同意，约定将金康矿业现有金矿固定资产产权转让给金鑫有限，其中包括：康定金矿以及矿山公路、通讯路线，选厂及附属的一切设施的所有权。依据上述合同，金康矿业的固定资产转让金额根据金康矿业实有数的净值（经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后的净值）总价值为218.5万元。

根据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管理局于2001年2月23日向金康公司出具的《关于金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让部分国有资产安置职工报告>的批复》（甘国资[2001]3号），按照甘孜州企业解困领导小组二〇〇一年一月十八日会议纪要，“同意出让金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国有资产，实施部分解困，为全面闭矿做好准备”。经该局调查核实后，出让资产原值382万元，净值为218.5万元。

2006年6月5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出具《采矿权转让审批通知书》（川国土资采转(2006)050号），审批同意金康矿业向金鑫有限采矿权转让的申请。

2006年9月，公司获得了《采矿许可证》（证号5100000620448）。

2010年12月，公司根据更新后的《储量核实报告》换领新《采矿许可证》（证号C5100002011044120110661）。

经甘孜藏族自治州国土资源局、康定市国土资源局确认：康定金矿采矿权租赁以及固定资产、采矿权转让过程中依法履行了法律法规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转让合法有效。

（2）采矿权的延续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康定金矿采矿权自获得以来共办理过四次续期情况，分别为2013年3月、2014年3月、2015年3月和2016年3月，目前有效期至2017年3月。

公司计划扩大该矿山生产规模，目前申请延续情况：新的采矿证正在办理过程中，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已编制完成，已取得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四川省康定县康定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备案证明、占用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

生产规模核定为 3.5 万吨/年。由于生产规模扩大，需要重新办理环评手续，新的采矿证正在申请中。新证取得前，公司将在老证到期日前按原有生产规模提交短期延续申请，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2、竹林金矿

竹林金矿是公司目前开采的主要矿山之一，矿区范围为 2.1989 平方公里。经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储量评审中心确认，竹林金矿黄金资源储量为矿石量 20.1 万吨。目前公司已取得竹林金矿采矿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矿权人	证号	矿山名称	有效期限	矿种	开采方式	生产规模(万吨/年)	面积(平方公里)
1	金鑫矿业	C5100002009074110028171	竹林金矿	2012年7月23日至2017年3月9日	金矿	地下开采	2.00	2.1989

(1) 采矿权的取得方式和时间

2007年7月10日，金鑫有限与康定县兴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联矿业”）签定《矿权转让合同》，约定兴联矿业将其持有竹林金矿采矿权、矿山、选厂的所有机器设备、输电线路、索道一次性转让给金鑫有限，金额 2,700 万元。

2008年3月，经双方协商一致，金鑫有限与兴联矿业签定《采矿权变更合同》，约定金鑫有限再次支付 800 万元矿石款。

2009年7月，公司获得了《采矿许可证》（证号 C5100002009074110028171）。

经甘孜藏族自治州国土资源局、康定市国土资源局确认：竹林金矿采矿权转让过程中依法履行了法律法规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转让合法有效。

(2) 采矿权的延续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竹林金矿采矿权自公司获得以来共办理过六次续期情况，分别为 2010 年 12 月、2012 年 7 月、2013 年 1 月、2014 年 1 月、2015 年 1 月、2016 年 1 月，目前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公司计划扩大该矿山生产规模，现已取得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四川省康定县竹林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备案证明；根据经四川省国土资源厅确认的《四川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备案表》，竹林金矿生产规模核定为3万吨/年，新的采矿证正在申请中。新证取得前，公司将在老证到期日前按原有生产规模提交短期延续申请，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3、三远洞金矿

三远洞金矿是公司目前开采的主要矿山之一，矿区范围为1.097平方公里。公司已提交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评审备案的三远洞金矿黄金资源储量为矿石量29.52万吨。目前公司已取得三远洞金矿采矿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矿权人	证号	矿山名称	有效期限	矿种	开采方式	生产规模(万吨/年)	面积(平方公里)
1	金鑫矿业	C5100002010074110071202	三远洞岩金矿	2016年6月24日至2017年6月24日	金矿	地下开采	1.00	1.097

(1) 采矿权的取得方式和时间

2003年4月3日，康定县国土资源局出具《康定金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四〇二地质队联合办矿申请的批复》，同意金鑫有限与402地质队联合办矿。

2004年2月8日，金鑫有限（乙方）与四川省地勤局四〇二地质队（甲方）签订《联营合同》，约定金鑫有限占投资总额80%、402地质队占投资总额20%，并按投资比例获取盈利或分担亏损。

2004年3月2日，公司取得编号为5133000410007的采矿许可证。

2005年4月1日，地质勘探结束，金鑫有限与402地质队签定《探矿权出让协议》，约定402地质队向金鑫有限出让其持有三远洞岩金矿探矿项目20%资产（探矿权及相应比例成果），作价60万元。

2010年7月，公司获得了《采矿许可证》（证号C5100002010074110071202）。

经甘孜藏族自治州国土资源局、康定市国土资源局确认：竹林金矿采矿权转让过程中依法履行了法律法规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转让合法有效。

（2）采矿权的延续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三远洞采矿权自获得以来共办理过六次续期情况，分别为2007年7月、2010年7月、2013年7月、2014年7月、2015年7月和2016年6月，有效期至2017年6月。

（二）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目前采用的采选矿技术、提炼技术均是成熟技术，处于大规模应用阶段，具体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成熟度
空场采矿法	在回采过程中，采空区主要依靠暂留或永久残留的矿柱来支撑，采空区始终是空着的，一般在矿石与围岩很稳固时采用。此采矿方法主要是用于水平和缓倾斜矿床的开采。其特点是回采工作面沿矿床走向或倾斜方向全面推进，整层回采。在回采时将矿体内所夹废石或贫矿石留下来，根据需要堆成矿柱来支撑采空区顶板。	成熟稳定
崩落采矿法	随着矿石采出，有计划地用崩落矿体的覆盖岩层和上下盘岩石来充填采空区，以控制采区地压。一般在矿体围岩不稳固，地表允许陷落的条件下采用。	成熟稳定
碎矿作业	采用两段闭路碎矿。原矿（500-0mm）经过给料机送入一段破碎机进行碎矿（100-0mm），二段碎矿（15-0mm），破碎产品经过筛分，合格产品（-15mm）送入粉矿仓；筛上产品（+15mm）返回二段破碎机进行破碎，形成闭路破碎。	成熟稳定

磨矿作业	磨矿采用两段两闭路工艺流程，原矿（15mm）经过给料机送入一段磨矿机进行磨矿，磨矿产品排入螺旋分级机，产品经过分级，合格产品（-200目65%）经泵送入旋流器进行二次分级，分级机返砂返回一段磨机再磨。旋流器溢流（-200目90%）送入浓密机进行脱水，旋流器沉砂返回二段磨机再磨。形成闭路。	成熟稳定
矿浆浓缩	进入浓密机的原矿浆浓度只有20%，经过浓缩后矿浆浓度达到40%。	成熟稳定
浸出吸附	矿石细度 -200目90%；矿浆浓度40%；浸出时间40h；药剂用量1000g/t；活性炭密度10-20kg/m ³	成熟稳定
高温高压无氰电解除吸	成本低，易操作，电解效果好，电解率高，可达到99%以上	成熟稳定

（三）主要无形资产及目前开展业务所需的许可与资质

1、土地使用权

使用权人	产权证号	面积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金鑫矿业	甘国用（2001）第A0385号	22324.71平方米	工业用地	出让	2051.3

2、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商标权。

3、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专利权。

4、开采黄金矿产批准书

序号	权利证书编号	企业名称	生产规模	矿山地址	有效日期
1	批准证国金字（2015）第042号	金鑫矿业	300吨/日	四川省康定县雅拉乡	2015年6月30日至2020年6月30日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开采黄金矿产批准书》。2015 年 6 月前，公司未取得《开采黄金矿产批准书》的原因如下：

公司目前所取得的采矿权均地处藏族民众聚集区，2008 年西藏发生 3.14 藏独事件，甘孜州被列为四川省维稳重点地区，受此影响公司矿权探、采矿工作一直处于停滞状态，直到 2013 年在当地政府的支持和群众的理解下才正式开工建设。2014 年 7 月，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向康定市经信局提交了申请办理《开采黄金矿产批准书》的请示。

根据《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康定金鑫矿业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前未取得<开采黄金矿产批准书>情况的复函》（川经信冶建函[2015]842 号）文件：“由于该公司地处藏区，虽然 2008 年就取得矿权，但由于客观原因一直未能开工建设，直到 2013 年得到当地政府的支持和群众的理解下才正式开工建设，目前该公司已全部建成投产。鉴于以上原因，我委认为该公司 2015 年 6 月前未取得《开采黄金矿产批准书》不属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 2016 年 2 月 3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取消 13 项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0 号）文件，国务院取消了开采黄金矿产资质认定的行政许可。

5、采矿权

目前，公司拥有 3 项采矿权，具体如下：

序号	采矿权人	证号	矿山名称	有效期限	矿种	开采方式	生产规模(万吨/年)	面积(平方公里)
1	金鑫矿业	C5100002011044120110661	康定金矿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17 年 3 月 9 日	金矿	地下开采	0.70	5.9083
2	金鑫矿业	C5100002009074110028171	竹林金矿	2012 年 7 月 23 日至 2017 年 3 月 9 日	金矿	地下开采	2.00	2.1989

序号	采矿权人	证号	矿山名称	有效期限	矿种	开采方式	生产规模(万吨/年)	面积(平方公里)
3	金鑫矿业	C5100002010074110071202	三远洞岩金矿	2016年6月24日至2017年6月24日	金矿	地下开采	1.00	1.097

报告期内，公司曾拥有编号为“C5100002009034120008441”的白金台子金矿《采矿许可证》，由于该《采矿许可证》已于2016年3月9日到期，且由于白金台子金矿采矿区地处大渡河水电开发淹没区，采矿权到期后不再办理延续，因此上表中不再披露。

6、探矿权

序号	探矿权人	证号	勘查项目名称	勘查面积(平方千米)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金鑫有限	T51520150802051615	四川省康定市康定金矿延伸详查	8.73	2015年8月7日至2018年8月7日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

公司已取得康定金矿采矿权证，为对其进行延伸详查，经公司申请，2015年2月3日，甘孜州国土资源局向四川省国土资源厅递交了《甘孜州国土资源局关于四川省康定县康定金矿延伸详查探矿权协议出让的请示》（甘国土资[2015]15号）；2015年6月5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出具了《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协议出让四川省康定县康定金矿延伸详查探矿权的批复》（川国土资函[2015]290号）；2015年8月7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向公司出具了《领取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通知》（[2015]年第051615号）；2015年8月13日，公司按《领取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通知》（[2015]年第051615号）的要求缴纳了探矿权使用费，并于2015年8月27日领取了编号为“T51520150802051615”的探矿权证。

7、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单位名称	证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康定金鑫矿业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康定金矿	(川)FM安许证字[2015]1746	金矿地下开采	2015年8月21日至2018年8月20日	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	康定金鑫矿业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竹林金矿	(川)FM安许证字[2015]1237	金矿地下开采	2015年8月17日至2018年8月16日	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	康定金鑫矿业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三远洞金矿	(川)FM安许证字[2015]7501	金矿地下开采	2015年8月21日至2018年8月20日	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4	康定金鑫矿业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康定金矿尾矿库	(川)FM安许证字[2015]7520	尾矿库运行	2015年4月20日至2018年4月19日	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8、取水许可证

序号	取水权人名称	证号	水源类型	许可方式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康定金鑫矿业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取水(康水务)字(2014)第02号	地表水	直引, 取水量0.515万立方米	2014年11月18日至2017年11月18日	康定县水务局

9、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序号	单位名称	证号	排污种类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康定金鑫矿业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康定金矿选厂	川环许V00042号	铅、汞、镉、砷	2014年11月13日至2019年11月12日	康定县环保局
2	康定金鑫矿业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竹林金矿选厂	川环许V00043号	铅、汞、镉、砷	2014年11月13日至2019年11月12日	康定县环保局
3	康定金鑫矿业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三远洞金矿选厂	川环许V00044号	铅、汞、镉、砷	2014年11月13日至2019年11月12日	康定县环保局

10、爆炸作业单位许可证

序号	单位名称	证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康定金鑫矿业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5133001300014	2014年3月4日	2017年3月4日	甘孜藏族自治州公安局

2	康定金鑫矿业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三远洞金矿	5133001300031	2014年3月27日	2017年3月27日	甘孜藏族自治州公安局
3	康定金鑫矿业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竹林金矿	5133001300034	2014年4月4日	2017年4月4日	甘孜藏族自治州公安局

11、相关资质的变更情况

2015年1月22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名称变更为康定金鑫矿业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公司已存续的资格与资质证书正在进行变更，尚未全部变更完毕。公司将积极履行变更程序，将原有限公司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依法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公司承诺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矿山、选厂、尾矿库未取得相关证照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除公司主要矿山康定金矿及其配套生产设施取得了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证照外，存在部分矿山选厂、尾矿库未按法律法规规定取得全部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生产经营所需相关证照情形，具体如下：

矿山	生产设施	所需证照	取得情况	开采/生产状态及情况说明
竹林金矿	金矿	采矿权	已取得	采矿区不属于淹没区，目前处于正常开采状态，开采后借用康定金矿的选矿厂、尾矿库进行生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已取得	
	选矿厂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已取得	该选矿厂由于处于水电开发淹没区，2015年4月1日前已停产，2015年11月公司与四川大唐国际甘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康定市扶贫和移民工作局签订《长河坝水电站水库淹没区矿山处理金鑫矿业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补偿协议》，该资产已报废，补偿款已收到。
		取水许可证	未取得	
尾矿库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未取得	该尾矿库由于处于水电开发淹没区，2015年4月1日前已停产，资产已报废，补偿款已收到。	
三远洞金矿	金矿	采矿权	已取得	采矿区不属于淹没区，目前处于正常开采状态，开采后借用康定金矿的选矿厂、尾矿库进行生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已取得	

	选矿厂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已取得	该选矿厂由于处于水电开发淹没区，2015年4月1日前已停产，2015年11月公司与四川大唐国际甘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康定市扶贫和移民工作局签订《长河坝水电站水库淹没区矿山处理金鑫矿业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补偿协议》，该资产已报废，补偿款已收到。
		取水许可证	未取得	
	尾矿库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未取得	该尾矿库由于处于水电开发淹没区，2015年4月1日前已停产，资产已报废，补偿款已收到。
白金台子金矿	金矿	采矿权	已过期	采矿区处于淹没区，采矿权证已到期并不再办理延期，2015年4月1日前已停产，2015年11月公司与四川大唐国际甘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康定市扶贫和移民工作局签订《长河坝水电站水库淹没区矿山处理金鑫矿业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补偿协议》，相关资产已报废，补偿款已收到。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未取得	
	选矿厂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取水许可证	未取得	该选矿厂由于处于水电开发淹没区，2015年4月1日前停产，2015年11月公司与四川大唐国际甘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康定市扶贫和移民工作局签订《长河坝水电站水库淹没区矿山处理金鑫矿业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补偿协议》，该资产已报废，补偿款已收到。
	尾矿库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未取得	该尾矿库由于处于水电开发淹没区，2015年4月1日前停产，2015年11月公司与四川大唐国际甘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康定市扶贫和移民工作局签订《长河坝水电站水库淹没区矿山处理金鑫矿业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补偿协议》，该资产已报废，补偿款已收到。

1、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2016年1月5日，康定市水务局出具《证明》：“白金台子金矿选矿厂、竹林金矿选矿厂、三远洞岩金矿选矿厂因于2005年被规划为康定县大渡河水电开发规划淹没区，将蓄水淹没，现选矿厂已于2015年4月1日前已停产，故同意白金台子金矿选矿厂、竹林金矿选矿厂、三远洞岩金矿选矿厂不办理取水许可证。截止证明出具之日，白金台子金矿选矿厂、竹林金矿选矿厂、三远洞岩金矿选矿厂不存在因违反取水许可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正被水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016年3月31日，康定市环境保护和林业局出具证明：“经核查，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金鑫矿业所属的白金台子金矿未办理环保验收手续及《排污许可证》。我局证明，白金台子金矿及其选矿厂和尾矿库于2005年被规划为康定县大渡河水电开发规划淹没区，之后将蓄水淹没，现已于2015年4月1日前停产。”

我局同意白金台子金矿不办理环保验收及《排污许可证》。我局证明，自你公司经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从未因环境保护问题而受到任何投诉，亦不存在因本证明出具之前的事宜被我局追加处罚的情形。”

2016年3月31日，康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1、经核查，鉴于白金台子金矿及其尾矿库、竹林金矿尾矿库、三远洞金矿尾矿库于2005年被规划为康定市大渡河水电开发规划淹没区，之后将蓄水淹没，现上述金矿及尾矿库已于2015年4月1日前已停产，我局同意白金台子金矿及其尾矿库、竹林金矿尾矿库、三远洞金矿尾矿库不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对你公司进行处罚。2、经核查，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你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没有因安全生产问题曾受到任何投诉或处罚，亦不存在因本证明出具日之前的事宜而发生可能会被处罚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2016年7月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截至承诺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若后续公司因本承诺出具之前的事宜发生纠纷需要进行赔偿的，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截至承诺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环保纠纷，目前也不存在潜在纠纷，若后续公司因本承诺出具之前的事宜发生环保纠纷需要进行赔偿的，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

3、公司关于报告期内存在过矿山资产证照瑕疵的情况说明

基于以下几点：

(1)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矿山及生产设施所需批复或证照不齐全的瑕疵，但，上述存在瑕疵的矿山及生产设施均处于水电开发淹没区，违规生产行为已于2015年4月1日前终止，相关资产已报废，并与四川大唐国际甘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康定市扶贫和移民工作局签订《长河坝水电站水库淹没区矿山处理金鑫矿业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补偿协议》，且全额收到的补偿款；

(2) 经康定市环境保护和林业局、康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认定，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保、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

因证明出具之前的事宜被追加处罚的情形；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公司因承诺出具日之前的环保、安全生产等事宜发生纠纷需要进行赔偿的，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且上述瑕疵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在建项目相关资质办理情况

由于竹林金矿、三远洞金矿等两个金矿的选矿厂均已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前停产，且相关资产均已报废，补偿款已收到，公司目前处于正常开采状态的康定金矿、竹林金矿、三远洞金矿等 3 个金矿开采的矿石均在康定金矿的选矿厂及配套设施进行生产作业。由于康定金矿选矿厂产能有限，公司拟新建硝洞子选矿厂。硝洞子选矿厂建成后，后续公司竹林金矿、三远洞金矿等 2 个金矿开采的矿石均在硝洞子选矿厂进行生产作业。建成后，公司将拥有一座处理原矿 480 吨/日的现代化选矿厂及配套库容 80.1 万立方米的尾矿库。

硝洞子选矿厂及配套设施的手续及证照办理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七、硝洞子选厂生产经营相关审批程序及证照无法及时办理的风险**”。公司正积极推进相关手续及证照办理进程，目前公司已聘请四川省工业环境监测研究院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于 2016 年 4 月被四川省环保厅正式受理，随后进行评审，经二次公示无异议后，公司将取得环评批复，并积极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证照。目前，硝洞子选矿厂及配套设施尚未投入生产，也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资质，若硝洞子选矿厂及配套设施相关证照无法及时取得，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新选厂投入使用前，公司竹林金矿选厂、三远洞金矿选厂将继续借用康定金矿选厂实施选矿作业。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七）主要固定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0,202,365.84	1,570,783.43	-	8,631,582.41
机器设备	12,791,885.02	7,587,041.96	-	5,204,843.06
办公设备	135,916.00	109,945.18	-	25,970.82
运输工具	3,272,250.61	1,548,342.56	-	1,723,908.05
其他设备	94,560.47	75,302.91	-	19,257.56
井巷资产	24,496,522.52	2,872,530.39	2,545,631.37	19,078,360.76
合计	50,993,500.46	13,763,946.43	2,545,631.37	34,683,922.66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房屋建筑物为康定金矿采矿区选厂及配套设施、员工宿舍、食堂等临时建筑物，均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其原因如下：公司康定金矿所涉及配套房屋建筑物及其他相关资产系经甘孜州国资局同意，整体打包受让的金康矿业的资产，受让时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公司持有康定金矿选厂及配套设施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合法拥有上述房屋建筑物，上述建筑物亦未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发生过所有权相关纠纷。根据四川省甘孜州康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均为临时性房屋，上述房屋无需要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公司目前正在筹建的确洞子选厂及配套设施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办理建设用地、项目可研、安评、环评、立项等手续，并取得相关房屋所有权证。

2、公司租赁的房产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租赁房产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	出租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	租金	租房期限
----	----	----	------	------	----	------

	方	方		(平方米)	(元/年)	
1	金鑫矿业	何光英	姑咱镇文化路82号面积为980平方米自有房屋	980	130,000	2016.7.1-2017.6.30

(八) 员工情况

1、员工总体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80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 按岗位划分

岗位类别	人数	比例(%)
技术研发类	18	22.50
生产类	19	23.75
营销类	5	6.25
管理类	22	27.5
其他	16	20.00
合计	80	100.00

(2) 按照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本科	7	8.75
大专	17	21.25
大专以下	56	70.00
合计	80	100.00

(3) 按照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51岁以上	8	10.00
41-50岁	20	25.00
31-40岁	38	47.50
30岁以下	14	17.50
合计	80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胡学云先生，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3年8月至1984年7月任吉林省冶金研究院选矿技术员；1984年8月至1985年12月任吉林省冶金研究院选矿助理工程师；1986年1月至1992年12月任吉

林省冶金研究院选矿工程师；1993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吉林省冶金研究院选矿高级工程师；2012年1月至今任选矿研究员；2012年3月至2014年12月任金鑫有限选矿总工程师；2014年12月至今任金鑫矿业选矿总工程师。

李崇进先生，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3年8月至2010年4月任贵州省有色地质勘查局一总队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10年4月至2011年7月任重庆一三六地质矿产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分公司副总工程师；2012年3月至2014年12月任金鑫有限地质总工程师；2014年12月至今任金鑫矿业地质总工程师。

(1)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与业务相关的主要情况

(一) 主要服务/产品的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业务收入主要构成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合质金销售收入，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合质金销售金额分别为14,794.61万元、8,568.93万元、3,863.82万元。

2、主要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4年度公司产品全部出售给四川天泽贵金属有限公司，2015年度公司客户新增西脉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具体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2016年 1-5月	1	四川省天泽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3,863.82	100.00
		合计	3,863.82	100.00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2015 年 度	1	四川省天泽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8,011.01	93.39
	2	西脉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557.93	6.50
	合计		8,568.93	99.89
2014 年 度	1	四川省天泽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14,794.61	100.00
	合计		14,794.61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由于黄金行业的特殊性，黄金在金交所交易需要会员资质，而公司不具有金交所的会员资格，四川省境内具有金交所会员资格的企业有限，公司为了节省运输成本及防范运输风险，选择了天泽贵金属作为公司主要客户。公司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占比超过 50% 的情况，这种情况在同行业公司中较为常见。

为逐步降低公司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2015 年度公司客户新增西脉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以后年度继续开拓新的客户。

（二）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公司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采矿用的炸药等民用爆破品、破碎选矿用的钢球、选矿药剂、提炼用的氰化钠等。除氰化钠等危险化学品及炸药等民用爆破品在市场供应上受到严格管制外，其他辅料供应商市场集中度低，竞争较为充分，供需双方采用市场化方式议价；氰化钠和炸药等特殊辅料由于受到公安部门监管，供应也相对稳定。

公司在购买炸药等民用爆破品时按相关规定向属地公安机关提出申请，获批准后按规定程序到具有合法经营民爆用品器材资质的专卖公司购买并运输入库。公司在购买危险化学品时向属地公安机关提出申请，获批准后按规定程序到具有合法经营危险化学品资质的专卖公司购买并运输入库。

(2) 主要能源需求

公司主营业务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和柴油，公司电力主要由属地供电公司提供，价格均按属地供电公司所确定的电价执行。对于柴油等成品油，价格由国家发改委统一确定，由中石油等大型成品油供应商供应。

2、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1) 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是采矿工程、电费、爆破物品、配套物资等，公司前五大与原材料及能源等相关的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2016 年 1-5 月	1	四川利宏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296.28	42.27
	2	石泉县鑫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11.29	15.88
	3	甘孜州弘和民爆康定分公司	88.01	12.56
	4	康定鑫宏化工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0.88	7.26
	5	金牛区鑫东源机电经营部	36.63	5.23
	合计			583.09
2015 年 度	1	四川利宏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1,349.69	32.19
	2	石泉县鑫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233.43	29.42
	3	甘孜州弘合民爆康定分公司	340.97	8.13
	4	莒县环泰钻探有限公司	222.83	5.32
	5	康定鑫宏化工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98.08	4.72
	合计			3,344.99
2014 年 度	1	甘孜州弘合民爆康定分公司	562.42	6.98
	2	康定富强有限责任公司金汤电站	528.35	6.55
	3	潘衍发	444.59	5.51
	4	康克斌	408.37	5.07
	5	康定鑫宏化工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00.96	4.97
	合计			2,344.70

注：上表所列为与原材料及能源供应相关的供应商，不包括选厂建设及购买设备等供应

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原材料及能源相关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超过 50% 的情况。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拥有权益。公司 2016 年 1-5 月采购金额较低，主要系公司属于采矿业且地处四川康定，冬季矿山温度很低，无法满足公司的采矿条件，公司一般在每年 1-3 月较少进行采矿作业，主要进行物资准备相关的采购，因此，导致 2016 年 1-5 月总采购金额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向自然人供应商采购的与原材料及能源供应相关的主要是采矿、选矿等工程施工服务，支付方式绝大部分采用银行转账，并由自然人委托税务局代开发票。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承包商的采购金额逐年降低，目前还存在少部分选矿、矿石运输等由个人承包商提供服务的情况。

(2) 公司与个人供应商就原材料及能源供应相关交易的原因及采购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

公司属于金矿采选业企业，地处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受地域条件限制，报告期内公司在黄金开采、选矿、物资采购方面存在向部分自然人采购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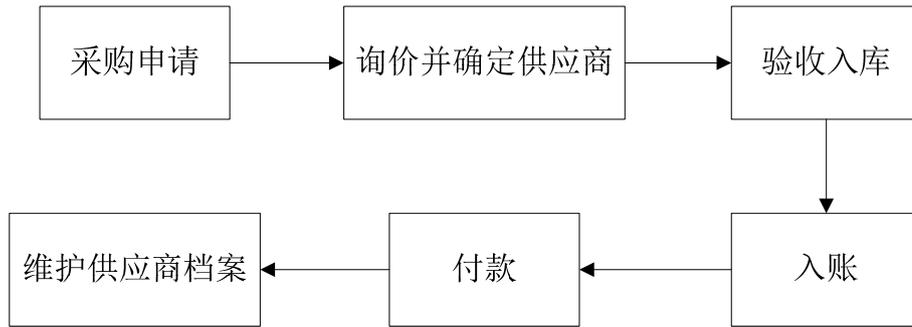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向自然人采购 金额 (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 比例 (%)	向自然人采购 金额 (万元)	占总采购 金额比例 (%)	向自然人采购 金额 (万元)	占总采购金 额比例 (%)
13.81	1.97	200.80	4.79	5,760.32	71.45

由上表所示，公司 2014 年存在较大金额的个人采购主要原因是公司地处四川省藏民族群众集聚地，经济欠发达，当地政府为了藏区社会稳定，解决当地藏族人员就业，政府支持有组织的施工队参与采矿业，公司为解决当地就业问题向部分自然人采购了采矿、选矿等工程施工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承包商的采购金额逐年降低，自 2015 年起，公司核心的矿山采矿、开拓工程基本实现与有矿山工程施工资质公司签订合同并实施采矿工程，目前，还存在少部分选矿、矿石运输等由个人承包商提供服务的情况；在其他物资采购中非临时、急需物资

不向自然人采购。

报告期内，为规范公司采购业务，公司通过设计采购流程、合同签订、规范结算方式、制定内控制度等方法对公司与自然人采购业务进行管理，具体如下：

①公司与自然人采购业务的采购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与自然人之间发生的采购工程、选矿工程及其他大额物资采购，严格执行以上采购流程。

②合同签订

公司与自然人之间发生的采购工程、选矿工程及其他大额物资采购，均与自然人签订书面合同。在公司与自然人签订采矿工程、选矿工程承包合同前，公司对参与的自然人（施工队）有明确要求，并进行了审慎筛选。这些要求包括：一是承揽的自然人要由当地政府或劳务组织推荐；二是要具有一定管理经验、经济能力、工程施工经历，有独立、有组织的施工队伍；三是对入选施工队全体人员身份证备案，身体体检，购买工伤意外保险，参加工伤组织的安全、业务培训。

③规范结算方式

公司结算采矿工程和选矿工程时，依据采矿工程结算单（选矿工程结算单）、工程结算附工程量图纸和工程验收清单，结算资料经矿长、工程技术部、财务部审核，经公司分管供应的副总经理和总经理批准。公司向自然人采购其他物资均有验收单、入库单，结算和资金支付经经办人员、矿长（厂长）和财务部负责人和分管供应的副总经理、总经理批准。资金支付除个别情况外均通过公司银行账户和合同签订方银行账户结算。

④制定内控制度

为对公司采购进行规范管理,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制度》、《往来账款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三)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合同为框架合同,实际数量以订单为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四川省天泽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黄金采购合同	框架合同	2013年1月1日	履行完毕
四川省天泽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黄金采购合同	框架合同	2016年1月1日	履行中
西脉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合质金购销合同	框架合同	2015年1月1日	履行中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以上或框架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甘孜州弘合民爆商务有限责任公司(康定分公司)	民用爆破器材	框架合同	2014年1月1日	履行完毕
眉山金贵贸易有限公司	钢球	框架合同	2014年1月1日	履行完毕
康定鑫宏化工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氰化钠	框架合同	2014年1月6日	履行完毕
康定县金灿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土石方运输劳务	框架合同	2014年6月30日	履行完毕
莒县环泰钻探有限公司	钻探施工	框架合同	2014年7月20日	履行完毕
招远市金泉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	306.5万元	2014年11月29日	履行完毕
康定鑫宏化工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氰化钠	框架合同	2015年1月1日	履行中
甘孜州弘合民爆商务有限责任公司(康定分公司)	民用爆破器材	框架合同	2015年1月1日	履行完毕

国网四川康定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框架合同	2015年1月1日	履行中
四川利宏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矿山工程	预计1,500万元	2015年1月1日	履行完毕
石泉县鑫康矿业有限公司	矿山工程	预计600万元	2015年1月1日	履行中
康定陇须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框架合同	2015年1月3日	履行中
莒县环泰钻探有限公司	钻探施工	框架合同	2015年2月1日	履行中
康定姑咱镇舍联乡加油站	柴油	框架合同	2016年1月1日	履行中
四川利宏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矿山工程	预计9000万元	2016年1月1日	履行中
四川利宏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矿山工程	预计6000万元	2016年1月1日	履行中
石泉县鑫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矿山工程	预计1300万元	2016年1月1日	履行中

3、技术咨询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技术咨询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河北宏达绿洲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金矿选厂立项等手续	310万元	2014年4月10日	履行完毕
四川华冶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金矿技改项目办理及环评批复	125万元	2014年11月1日	履行完毕

4、委托勘察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技术咨询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〇二地质队	地质勘查	50万元	2014年6月18日	履行完毕
四川华地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地质勘查	78万元	2015年12月17日	履行中

5、借款合同

贷款方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甘孜州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BC2R012015000003	4,980	基准利率上浮56%	2015年2月3日至2017年2月2日	抵押	履行完毕

(四) 公司的环保和安全生产情况

1、环评批复、环保验收、“三同时”验收及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1) 康定金矿、竹林金矿、三远洞金矿环评批复、环保验收及“三同时”验收、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公司目前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的康定金矿、竹林金矿、三远洞金矿环评批复、环保验收及“三同时”验收、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如下：

项 目	康定金矿	竹林金矿	三远洞金矿
环评批复	甘环发[2005]81号	甘环发[2005]165号	甘环发[2005]82号
环保验收	甘环发[2009]63号	甘环发[2009]66号	甘环发[2009]56号
“三同时”验收	与环保验收同时进行	与环保验收同时进行	与环保验收同时进行
排污许可证	川环许 V00042号	川环许 V00043号	川环许 V00044号

公司目前正在生产的金矿为康定金矿、竹林金矿、三远洞金矿均已取得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根据上述三个金矿环保验收文件的描述：“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同步建成投入使用”。上述环保验收与“三同时”验收同时进行，故未单独进行“三同时”验收。

(2) 公司白金台子金矿相关情况

白金台子金矿不属于公司自建项目，为公司于2008年6月通过参加四川省国投矿业资产交易有限公司举行的“四川省康定县白金台子岩金矿采矿权”挂牌竞价竞买取得。公司在取得白金台子采矿权时，白金台子金矿仅取得了“甘环发[2007]178号”环评批复，而未取得环保验收、“三同时”验收。

由于白金台子金矿已于2015年4月1日前停产，其采矿权已于2016年3月9日到期，因其地处大渡河水电开发淹没区，采矿权到期后不再办理延续，且白金台子金矿相关固定资产因公司与四川大唐国际甘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康定市扶贫和移民工作局签订《长河坝水电站水库淹没区矿山处理金鑫矿业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补偿协议》在2015年12月已报废，并已全额收到补偿款，考虑到上述情况，截止2015年12月末，白金台子金矿已不属于公司资产，公司计划不再办理白金台子金矿环保验收、“三同时”验收手续。

2016年3月31日，康定市环境保护和林业局出具证明：“经核查，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金鑫矿业所属的白金台子金矿未办理环保验收手续及《排污许可证》。我局证明，白金台子金矿及其选矿厂和尾矿库于2005年被规划为康定县大渡河水电开发规划淹没区，之后将蓄水淹没，现已于2015年4月1日前停产。我局同意白金台子金矿不办理环保验收及《排污许可证》。我局证明，自你公司经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从未因环境保护问题而受到任何投诉，亦不存在因本证明出具之前的事宜被我局追加处罚的情形。”

(3) 公司在建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三同时”验收取得情况及未取得的原因说明

硝洞子选矿厂环评批复、环保验收及三同时验收、排污许可证情况说明如下表：

事项	办理依据	情况说明
环评批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经法律规定的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该项目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政策措施的意见》（川府发[2013]37号）文件：对于纳入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的城镇村和配套基础设施用地，由（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先行安排供地，涉及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的，可以边建设边报批。 根据康定县国土资源局《康定县国土资源局关于康定金鑫矿业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硝洞子选矿厂纳入我县4·20地震灾后重建项目的批示》（康定土资[2014]194）号文件：公司硝洞子选矿厂建设纳入芦山“4·20”地震灾后重建重点项目：一、国家认定康定县为芦山“4·20”地震受损严重的重点之一，为加快我县境内受灾企业恢复重建进度，根据国土资源部及川府发[2013]37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政策措施的意见》灾后重建项目可以边建设、边报批的指示精神，经我局研究，同意你公司硝洞子选矿厂建设纳入芦山4.20地震灾后重建重点项目。二、你公司地处金汤河流域的竹林金矿、三远洞金矿、

		<p>白金台子金矿三个黄金选矿厂在 2013 年芦山“4·20”地震时毁损严重，现已无法正常生产，经我局实地踏勘，情况属实，公司整合重建方案切实可行，可按灾后重建项目程序进行建设。三、希望你公司在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的同时逐步完善项目的相关可研、安评、环评等立项审批手续，在项目建设中力求节约土地、保护好周边环境。同时，主办券商针对上述情况与康定市环境保护和林业局工作人员进行访谈，经确认，硝洞子项目属于边建边做环评的情况，目前不存在无法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况。</p>
<p>环保验收及三同时验收</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是指建设项目竣工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规定，依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或调查结果，并通过现场检查等手段，考核该建设项目是否达到环境保护要求的活动。</p> <p>《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第十条规定：建设项目建成后，环境保护督查中心应当及时编制“三同时”监督检查报告报送环境保护部，作为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依据之一，并同时抄送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p>	<p>硝洞子选矿厂目前未竣工、未建成，尚未到办理环保验收及三同时验收时点。</p>
<p>排放污染物许可证</p>	<p>《四川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新建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的主要环保设施和措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落实，并经负责审批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核实同意进入试生产后，填报排污许可证申请审批书，申请排污临时许可证。通过环保验收的，应在收到验收合格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填报排污许可证申请审批书，申请排污许可证。</p>	<p>硝洞子选矿厂目前尚未投入生产，尚未进行污染物排放，故尚未到《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办理时点。</p>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开始着手办理硝洞子选厂环评相关手续，截至目前已完

成的工作如下：

①聘请河北宏达绿洲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先后完成了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评审、节能评估报告编制评审、申请报告及项目评估报告编制评审、初步设计方案的编制评审等工作；

②聘请四川省工业环境监测研究院先后完成了《生态调查》、《地下水评价》《毒理性分析》报告编制评审工作；

③《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已经四川省水利厅评审通过；

④公司聘请四川省工业环境监测研究院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于2016年4月被四川省环保厅正式受理。

⑤硝洞子选厂环评批复前需补充选厂与大熊猫栖息地关系影响评价，目前省建设厅遗产办已出具评审意见，原则同意关于硝洞子选厂配套工程与大熊猫栖息地关系影响评价的专题论证报告，硝洞子选厂环评正申请安排评审公示，二次公示后将取得环评批复。

基于以下几点，

①公司已于2014年5月启动了硝洞子选矿厂的环评工作，2014年硝洞子选矿厂在建工程投入主要是土地平整、土地补偿金等前期准备工作相关投入；

②虽然硝洞子选矿厂目前尚未办理完毕环评手续，但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政策措施的意见》（川府发[2013]37号）、《康定县国土资源局关于康定金鑫矿业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硝洞子选矿厂纳入我县4·20地震灾后重建项目的批示》（康定土资[2014]194）等文件的内容，2014年12月该项目纳入芦山“4.20”地震灾后重建重点项目，可以边建设边报批；

③在相关政府部门支持的前提下，公司硝洞子选矿厂采取了边建设边报批的建设方式，2015年3月开始正式开工建设；

④由于硝洞子选矿厂环评手续办理程序较复杂、办理周期较长，目前虽尚未办理完毕，但已完成大部分评审工作；通过与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进行访谈，环保

主管部门认可硝洞子选矿厂边建边做环评，目前不存在无法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况；

⑤硝洞子选厂目前尚未建成投产，未到办理环保验收及三同时验收、排污许可证的时点。

公司认为：考虑到硝洞子选矿厂属于芦山“4.20”地震灾后重建重点项目，可以边建设边报批，且公司已于2014年5月启动了硝洞子选矿厂的环评工作，目前已完成了大部分评审工作，不存在无法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况，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当地政府的支持政策，办理了相应的环保手续，符合《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问答一》中“公司尚有在建工程，则应按照建设进程办理完毕相应环保手续”的挂牌条件。

2、安全生产情况

(1) 安全生产管理基本情况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目标、指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管理制度》、《安全机构设置与人员任命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警示标志管理制度》、《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整改制度》等制度以及一系列安全生产技术作业标准、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关于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安全员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具体负责人，也是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的监督管理者。安全管理人员必须经培训合格，具备相应的安全管理知识和能力。

关于安全教育培训。新录用员工上岗前必须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教育培训时间不少于72学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变换工种的员工，在上岗前必须先进行转岗教育，教育时间不得少于48学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所有作业人员，每年接受再教育培训的时间不少于20学时。

关于安全警示标识。作业场所在坠落危险的钻孔、井巷、重要设备设施等部位，应当设置安全防护栏，并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各生产区域的安全出入口、应急通道必须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关于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各生产单位定期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整改，同时建立档案，将隐患的发现时间、采取的整改措施、整改责任人、整改完成情况、负责验收的部门及人员进行详细登记。

关于安全生产技术作业标准。公司制定了矿山井巷建设通用标准、竖井、斜井、天井、溜井、平巷建设施工标准、矿山井巷维护标准、矿山爆破作业标准等一系列安全生产技术作业标准。

关于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公司针对不同的岗位，分别设置了安全操作规程，如信号工安全操作规程、爆破工安全操作规程、凿岩工安全操作规程、配电室安全操作规程等。

公司安全员、安保部长、矿长、厂长、矿山负责人、总经理均通过专业机构培训并取得了《安全资格证书》，各生产单位均能按照公司制度执行，以保障各项作业的安全。

（2）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2016年7月1日，康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没有因安全生产问题曾受到过任何投诉或处罚的情形。

2016年7月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截至承诺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若后续公司因本承诺出具之日前的事宜发生纠纷需要进行赔偿的，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

（3）安全生产许可证取得情况

公司目前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的康定金矿、竹林金矿、三远洞金矿及康定金矿尾矿库均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白金台子金矿及其尾矿库、竹林金矿尾矿库、三远洞金矿尾矿库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2016年3月31日，康定市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局出具证明：“1、经核查，鉴于白金台子金矿及其尾矿库、竹林金矿尾矿库、三远洞金矿尾矿库于 2005 年被规划为康定市大渡河水电开发规划淹没区，之后将蓄水淹没，现上述金矿及尾矿库已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前已停产，我局同意白金台子金矿及其尾矿库、竹林金矿尾矿库、三远洞金矿尾矿库不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对你公司进行处罚。2、经核查，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你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没有因安全生产问题曾受到任何投诉或处罚，亦不存在因本证明出具日之前的事宜而发生可能会受到处罚的情形。”

（五）研发情况

公司的技术为成熟技术，包括矿山掘（剥）采、选矿生产技术等，处于大规模应用阶段。

1、研发机构情况

公司设立了生产技术部，负责全公司矿山地质、采矿、测量技术，选矿厂选矿技术、选矿生产工艺技术服务、监督管理，公司设备管理，公司生产调度管理，公司机电维修、事故应急处理等工作

2、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80 名，其中研究和技术人员共有 18 名，占全部员工人数的 22.50%。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团队稳定，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详见本节“二、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八) 员工情况/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六）质量标准

公司质量标准主要是内部制定的质控制度。公司设置了生产技术部，对全公司矿山地质、采矿、测量技术，选矿厂选矿技术、选矿生产工艺技术服务、监督

管理；公司设置了中心化验室，对公司各矿山地质样化验、选矿厂原矿及流程样化验，产成品、半成品化验等工作，对各矿山住矿化验室指导、监督、管理。

四、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公司属于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分类代码：B09）。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2011年），公司所处行业为金矿采选业（分类代码：B0921）。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布《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B 采矿业”门类下的“B0921 金矿采选”小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布《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11 原材料”门类下的“11101313 黄金”小类。

我国黄金资源的地区分布不平衡，东部地区金矿分布较广，类型较多，从金矿资源特点来看，主要以岩金为主，伴生金比重较大，难选冶金矿占比较高，小型矿床多，大型、超大型矿床少。根据《中国黄金年鉴 2014》数据，2013年我国前十大黄金储量省份分别为：山东省、甘肃省、内蒙古自治区、河南省、江西省、云南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徽省、陕西省、黑龙江省。上述 10 个省区黄金资源储量占全国总储量的 69.03%。

（二）市场规模

1、我国黄金的需求情况

根据《中国黄金年鉴 2014》数据，2013年，我国黄金总需求量为 2,198.84 吨，具体需求情况如下：

需求类别	需求量（吨）	占总需求比例	较上年增量（吨）
首饰制造	716.5	32.59	213.75
小金条生产	375.73	17.09	135.75
工业原料	48.74	2.22	-0.11

金币制造	25.03	1.14	-0.27
其他工业	10.4	0.47	-4.9
推断净投资	1022.44	46.5	713.25
总 计	2198.84	100.00%	1057.47

资料来源：《中国黄金年鉴2014》

（1）首饰制造用金

黄金首饰制造用金一直是最大的用金领域，最高时曾超过总用金量的九成，进入 21 世纪比重下降到 50% 以下，主要是该时期黄金金融属性表现走强，黄金投资产品挤压了黄金首饰需求市场。

2013 年我国黄金首饰制造用金量 716.5 吨，比 2012 年增长了 42.259 吨，这是自 2003 年以来连续第十一年增长，再创历史新记录。但黄金首饰制造用金的增长低于金条和净投资的增长，因而 2013 年金首饰用金占总用金量的比重比 2012 年下降了 11.45 个百分点，为 32.59%。

（2）工业原料用金

基于控制生产成本的需要，工业生产对黄金的使用是十分谨慎的，特别是在金价持续上升的情况下企业更是注意节约使用黄金，并积极寻找更为便宜的代用品，因而减少了黄金的工业需求，2011 年工业用金下降了 4.37%，2012 年下降了 8.21%，2013 年降幅缩小，但仍没有改变下降的趋势。2013 年工业原料需求 48.74 吨，下降了 0.23%。黄金工业原料产品主要有金筒、金丝、金盐，其中金丝的产量下降幅度最大。

（3）其他工业用金

主要是用于装饰和纪念品、礼品生产的用金，2013 年大幅下降了 32.03%，由 15.30 吨下降到了 10.4 吨。金摆件、金工艺品、金佛像、金挂件生产曾一度出现高潮，但随着国内政治形势的变化，简朴之风回归，因而这方面的用金量相应减少。

（4）金币制造用金

金币制造用金是指由官方机构授权发行的金币，即中国金币总公司金币产品的生产用金量，2013年为25.03吨，微降了1.07%。从2008年起金币用金量连续五年增长，2012年达到历史高峰，为25.30吨，比2007年增长125.89%，因而2013年金币用金下降可视为持续增长之后的调整。

（5）小金条生产用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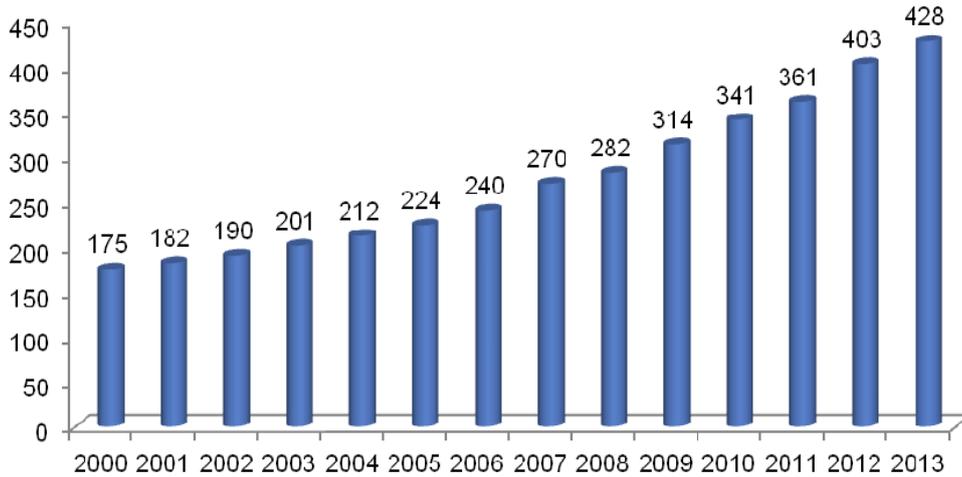
小金条是我国黄金市场开放以后出现的首个面向一般民众的黄金投资品，是第一黄金实物投资品种，其需求持续增长，十年间需求量增长了55倍之多，已经成为我国黄金重要的需求领域。2013年需求量达375.73吨，再创历史新高，比2012年增长56.57%。2013年黄金市场结束11年牛市，金价由涨转跌，入市抄底的心态刺激了民众的购买欲望，这是2013年小金条需求大幅上升的一个重要原因。

（6）推断净投资用金

推断净投资用金是指没有进入消费、加工领域的供应量，是总供应减去总消费量的余额，更多的是以标准金条的形式成为了个人或机构的金融储备资产或借贷资金。2013年达1022.44吨，比2012年增加了713.25吨，增长了230.68%。

2、我国黄金的生产供应情况

自2007年以来，我国已超越南非成为世界黄金生产第一大国，并一直保持增长态势。2013年我国黄金产量较2000年增长已超过一倍，2000年至2013年我国黄金产量情况如下（单位：吨）：



资料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www.miit.gov.cn>)，中国黄金协会网站(<http://www.cngold.org.cn>)

据中国黄金协会统计数据，2013年我国共生产黄金428吨，黄金产量排名前六位的省份依次为山东、河南、江西、内蒙古、云南、湖南，上述六省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63.45%。

（三）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1）投资主管部门

国家与地方各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本行业的主要规划管理和投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产业政策的制定，指导行业结构调整、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

（2）行业主管部门

国土部与地方各级国土资源部门为本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及地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3）安全生产主管部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与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是本行业的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承担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准入管理责任；负责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的办法管理工

作；负责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等事项。

(4)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国家环境保护部与地方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对矿产开采进行环境检查、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监测、制定相关排放物标准等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厂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等事项。

(5) 行业协会

公司所在行业的全国性行业协会为中国黄金协会。中国黄金协会是经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正式批准和注册登记的全国性社团组织。该协会是由黄金生产、加工和流通企事业单位和与黄金相关企事业单位、社团组织自愿组成的全国性、非营利性、自律性的社会组织，是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法人。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金矿采选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见下表：

时间	发布单位	产业政策	主要内容
1994.3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152 号）	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实行许可证制度，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
1998.2	国务院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1 号）	国家实行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按照矿山建设规模确定。
2005.8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通知》（国发[2005]28 号）	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
2006.12	国务院办公厅	《对矿产资源开发进行整合的意见》（国办发[2006]108 号）	解决矿山开发布局不合理，实现资源规模化、集约化开发，有效治理矿业秩序混乱

2003.6	国土资源部	《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管理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03]197号)	完善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规范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活动,维护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保护探矿权人、采矿权人合法权益
2004.9	国土资源部	《关于调整部分矿种矿山生产建设规模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208号)	设立科学合理的矿山企业生产建设规模标准,促进企业实行与资源储量规模相适应的开采规模
2005.8	国土资源部	《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鉴定程序的规定》(国土资发[2005]175号)	规范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价值鉴定工作,依法惩处矿产资源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矿产资源管理秩序,促进依法行政
2009.9	国土资源部	《关于进一步推进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141号)	推进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工作,促进矿业持续健康发展
2012.12	国土资源部	《金矿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要求(试行)的公告》(国土资源部公告2012年第29号)	强化金矿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促进矿山企业节约与综合利用金矿资源
2006.10	财政部	《关于深化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建[2006]694号)	推进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逐步理顺矿产资源价格形成机制,促进资源节约
2013.3	财政部	《矿产资源结余与综合利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3]81号)	加强和规范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010.7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促进黄金市场发展的若干意见》(银发[2010]211号)	促进黄金市场健康发展,进一步完善金融市场体系,发挥黄金市场在促进黄金产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2012.11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促进黄金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原[2012]531号)	引导黄金行业健康发展,促进黄金资源有序开发,提高资源利用水平,推动黄金产业结构调整,加快黄金产业转型升级

1989.12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制定了国家环境质量和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任何企业对环境有影响的新建、扩建或技术改造项目，不管投资主体、资金来源、项目性质和投资规模，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1992.11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规定矿山开采必须具备保障安全生产的条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改善职工劳动条件，加强矿场安全管理工作，保证安全生产。
2002.6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明确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2004.1	国务院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	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2009.6	安监总局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0 号）	明确非煤矿山企业必须依照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四）行业存在的壁垒

1、政策壁垒

我国对开采黄金矿产实行准入制度。申请从事黄金的采选及冶炼应符合黄金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国家有关投资项目核准、安全、环保、土地等管理规定的要求，具有与开采金矿资源相适应的资质条件，并依法获得《采矿许可证》、《开采黄金矿产批准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只能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采矿，并且要符合日益严格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法规，市场新进入者在短时间内取得相关的资质难度较大。

2、资源壁垒

对于黄金生产企业，资源储量是能够维持其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目前国

内的黄金矿山大部分被国内大中型黄金企业所拥有，且大中型黄金企业通常拥有数量可观的探矿权，在一定程度上确保了后续黄金储量的增长空间。对于新的市场进入者，获得可观资源储量的难度较大，对于缺少自有矿山的企业，则需通过外购矿石取得原料，原料供给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企业的经营业绩也受到影响。

3、资金壁垒

黄金的采选及提炼等各生产环节均需要购置大量的机器设备及土地资源，这对企业的资金实力提出了要求。随着国家对矿山安全生产、黄金冶炼环境保护要求的逐步提高，黄金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方面的投资也将逐渐增大。

此外，为保证矿产资源储备，企业需要进行资源勘查或者资源收购，这也要求黄金生产企业具备较为雄厚的资金实力。

4、技术壁垒

随着黄金矿产品位的下降、开采深度的增加，开采黄金的技术难度逐渐加大，从而对行业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现有、新建或改扩建矿山的采矿和选矿装置，必须具备先进的工艺技术、完整的装备及配套设施等各项条件。

随着我国对开采黄金生产企业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方面的要求日趋严格，只有具备先进技术经验水平的企业才能满足生产经营中安全性和环保方面的要求。

5、管理壁垒

随着黄金生产企业逐步实现规模化运作、国家政策对环保与安全生产的日益重视，黄金开采企业的经营日趋市场化，企业管理的难度逐渐加大。在采购、生产、销售、安全、环境、资源并购等方面都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需求旺盛

由于文化、消费传统以及黄金保值功能等原因，世界各国对于黄金首饰、黄

金工艺品的消费需求一直比较旺盛。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强劲发展，国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购买力逐渐增强，黄金产品的民间消费需求在持续增长，有利于黄金行业的持续发展。同时，随着科学技术进步，黄金在工业以及尖端科技领域的应用范围扩大，也促进黄金消费量不断增大，并推动黄金行业进一步发展。

（2）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2 年 9 月 12 日颁布的《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42 号），黄金生产和经营单位销售黄金（不含标准金）和黄金矿砂（含伴生金），免征增值税；进口黄金和黄金矿砂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金交所会员单位于金交所进行的标准金交易尚未发生实物交割，则免征增值税；发生实物交割的，由税务机关按照实际成交价格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同时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纳税人不通过金交所销售的标准金不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和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政策；黄金出口不退税；出口黄金饰品，对黄金原料部分不予退税，只对加工增值部分退税；对金交所收取的手续费等收入照章征收营业税。在税收政策上给予适当的优惠待遇，体现了国家产业政策对黄金产业发展的积极鼓励导向，有利于黄金行业的稳定发展。

2、不利因素

（1）价格的波动性

黄金产品高度同质，其价格受全球黄金供需平衡状况、主要产金国的生产情况和重大政治、经济事件、宏观经济的各项指标以及市场投机等因素影响，未来黄金产品价格波动可能更为频繁，波动幅度可能更大，可能影响黄金企业的稳定发展。

（2）采选难度

我国黄金矿山以岩金矿为主，伴生金占有较大比重；难选冶金矿资源比重较大，小型矿床多，大型、超大型矿床少；可供露天开采的矿床相对较少，我国矿山的上述特点使得所需开采技术相对较为复杂。采选难度的加大将使黄金企业增

加开采成本，进而影响黄金企业效益。

（3）安全及环保支出增加

近年来我国逐渐加大了对包括黄金生产企业在内的资源类企业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力度。未来我国可能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规定，这将导致黄金生产企业增加安全与环保方面的支出，进而影响黄金生产企业经营业绩。

五、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作为甘孜州乃至四川省的黄金采、选、冶支柱企业，2013 年公司被四川省统计局、四川信息化委员会、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局四部委评选为黄金采、选、冶最大规模第二名，黄金采、选、冶最佳效益第一名。2014 年公司被甘孜州人民政府评选为甘孜州优秀民营企业。

2、公司市场份额

公司作为甘孜州乃至四川省的黄金采、选、冶支柱企业，2014 年黄金产量为 540 多千克，由于近年来金价呈下跌趋势，2015 年公司降低了黄金产量，生产黄金 350 多千克，黄金产量处于四川省前列。

3、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1）中国黄金集团公司

中国黄金集团公司是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黄金行业唯一一家中央企业。组建于 2003 年初，其前身是成立于 1979 年的中国黄金总公司。中国黄金集团公司主要从事金、银、铜、钼等有色金属的勘察设计、资源开发、产品生产和贸易以及工程总承包等业务。中国黄金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包括在境内 A 股上市的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在加拿大多伦多交易所和联交所两地上市的中国黄金国

际资源有限公司两家上市公司。

（2）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是山东省属大型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其黄金产量、资源储备、经济效益、科技水平及人才规模均居全国黄金行业前列。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

（3）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紫金矿业为一家以黄金及金属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为主的大型国有控股矿业集团，为上海和香港两地上市公司，中国 500 强企业，位居美国《福布斯》2013 年度全球 2000 强企业第 880 位，在全球矿业公司中排名第 25 位。

（4）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招远市，是一家从事包括黄金矿业、非金矿业、黄金交易及深加工业、高新技术产业、房地产业和金融业等六大产业的大型综合性集团公司。公司创建于 1974 年，2002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为 H 股上市公司。

（5）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为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注册地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目前是自治区和中国西部最大的现代化黄金采选冶企业。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有色金属的开采、冶炼、加工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在我国经济发展、工业和城镇化进程中居重要地位。有色金属现有矿山接替资源勘探开发，紧缺资源的深部及难采矿床开采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鼓励类。国务院 2009 年出台《有色金属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对发展包括铜在内的有色金属产业做出部署。国土资源部在 2008-2015 年《全国矿产资源规划》中，

鼓励开发铜、镍等金属矿产，加快西部地区大型有色金属矿山建设，实现新老矿山的有序接替，逐步推进我国紧缺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开发战略西移，并要求西部地区加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力度，建设资源接续区，促进优势资源转化；鼓励在具有资源潜力的老少边穷地区进行符合资源与环境保护要求的矿产资源开发活动，同时在采矿权设置的数量和时序上适当给予倾斜，并在矿山建设用地等方面适当给予支持。另外，国家政策也鼓励西部少数民族地区优质企业通过新三板挂牌、IPO 做大做强。

公司注册地址为康定县二道桥村，属于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管辖，为甘孜州乃至四川省的黄金采、选、冶支柱企业，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多为藏民，公司后续发展将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2、黄金资源优势突出

目前公司拥有 3 宗采矿权，2013 年公司委托四川省地质勘查局 402 地质队对公司所属矿权进行了整装勘查工作，现公司已初步探明新增黄金储量约 25 吨，资源优势明显。公司挂牌后还将整合、收购周边黄金矿山资源，逐步壮大公司黄金资源储备。

3、产业链优势

公司选矿所需矿石可以自给自足，公司正在积极筹备报建硝洞子选厂、硝洞子尾矿库作为公司新的选厂、尾矿库，建成后，公司将拥有一座处理原矿 480 吨/日的现代化选矿厂及配套库容 80.1 万立方米的尾矿库，完全可以达到采选配套。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1、资本实力不足

黄金行业为典型的资本密集型的行业，黄金矿产的勘察需要投入大量资金，新建采选工程需要购置大量的机器设备，这些对企业资本实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同时，随着国家对矿山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要求的逐步提高，黄金企业必须加大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的资金投入。虽然公司已经吸引了多家投资机构

进行股权融资，但是公司为未来进一步发展仍需拓展融资渠道。

2、技术研发投入不足

由于黄金矿产资源的有限性，高品位、易处理矿石量正逐年减少，未来低品位、难处理矿石在黄金企业处理矿石所占比例将逐渐增大。难处理矿石采选对企业的技术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目前对难处理矿石处理工艺的开发力度不够，使公司未来发展受到制约。

（四）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

公司康定金矿、竹林金矿、三远洞金矿三座矿山矿石量已提交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评审备案储量约为 74.82 万吨，按照目前的日开采及处理能力计算，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达十年以上。

另外，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金鑫矿业及黄金坪矿业全体股东已分别出具承诺，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将黄金坪矿业整体并入公司，届时黄金坪矿业所持两项采矿权、三项探矿权将为公司所用，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实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五、同业竞争情况**”。

随着公司持续地质勘探，根据现有勘探成果，预计新增矿石量 200 万吨以上，可供公司持续经营。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逐步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建立了法人治理的基本架构；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的有限公司阶段，建立了法人治理的基本架构。有限公司设有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有5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对股东会负责。有限公司设有监事会，监事会成员3人。

（二）股份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股份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及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股份公司设有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徐智文、徐浩、高银波、李明才、李超组成，任期三年，徐智文任董事长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刘继云、郑弟强、蒋玉荣组成，其中蒋玉荣为职工监事，刘继云任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四次股东大会，分别对股份公司的设立、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管理制度的制定、董事和监事选举、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五次董事会，分别对董事

长的选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总经理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的制定、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四次监事会，对监事会主席选举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表决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内容均得到了有效执行。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有效运作。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有限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的基本架构，但由于有限公司规模较小，治理结构不够健全，相应的规章制度尚未完全建立，有限公司在治理机制方面存在不足之处。

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召开程序存在一定瑕疵，主要体现在股东会的召开没能严格按照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提前通知程序；未严格按照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定期召开股东会；股东会的会议记录不完善；记录记载内容不规范；记录存档不完整。但在总体上，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作为有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能够正常行使职权，所有重大事项的决议均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记录归档，股东会的历次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

（二）股份公司阶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设立了三会治理机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织架构。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制度，逐步建立了有效的决策制度体系。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后认为，股份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公司治理机制。公司股东依照《公司章程》规定享有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权利，参与股东大会，行使相应的知情权、发言权、表决权，有效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企业股东权益。根据公司规模、经营管理需要，公司逐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及重大事项决策制度，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决策程序，管理经营风险，为股东利益和客户利益最大化服务。公司治理机制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各项治理机构能够有效运作，治理制度能够严格执行。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超采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各矿山证载生产规模及实际采矿量如下表所示：

矿山	证载生产规模(吨/年)	2014年采矿量(吨)	2015年采矿量(吨)	2016年1-10月采矿量(吨)
康定金矿	7,000	31,893.84	6,991.54	6,699.85
竹林金矿	20,000	47,559.00	19,657.50	17,742.84
三远洞金矿	10,000	25,750.44	9,830.45	9,716.57
白金台子金矿	6,000	16,990.41	5,992.47	-
合计	43,000	122,193.69	42,471.96	34,159.26

康定金矿证载能力为 0.7 万吨/年、竹林金矿证载能力为 2 万吨/年、三远洞金矿证载能力为 1 万吨/年、白金台子金矿证载能力为 0.6 万吨/年，合计为 4.3 万吨/年。根据公司报告期内采矿量统计表，2014 年公司采矿量为 12.2 万吨，除采出矿中 1.0 克/吨以下贫矿及废石 5.5 万吨，2014 年公司实际开采 6.7 万吨，存在一定比例的超采。2015 年、2016 年 1-10 月公司均不存在超采情况。同时，由

于公司矿山地处高海拔地区，公司采矿作业于每年 11 月底至次年 2 月底例行停产，因此预计 2016 年全年不会出现超采情况。

公司 2014 年有一定比例超采情况发生有如下原因：（1）该公司取得矿权前期，投入不足，资源储量动用较少；（2）按照地方政府要求地方矿山企业做大、做强的发展意见，2013 年以来公司引进战略合作伙伴，在加大地质勘探力度的同时，适度增加了生产投入；（3）受矿体形态影响和开采技术的限制，在开采过程中不可避免地混入了围岩；（4）为更加充分地利用矿产资源，在采矿掘进过程中增加了对低品位矿石和副产矿石的回收，上述混入的围岩量、对副产矿石的处理量、对低品位矿石的回收量等都一并计入了开采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 30 条规定，“在开采主要矿种的同时，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和伴生矿产应当统一规划，综合开采，综合利用，防止浪费；对暂时不能综合开采或者同时采出而暂时还不能综合利用的矿产以及含有有用组分的尾矿，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损失破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规定：“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以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该解释未将超采纳入非法采矿行为。

因此，2014 年公司充分利用矿产资源，增加对开采过程中低品位矿石和副产矿石回收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相关规定，且公司未超越矿区范围开采，亦未采取破坏性开采方法并对矿产资源造成破坏，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规定的违法行为。同时，公司及时纠正了上述超采行为，2015 年、2016 年 1-10 月均未发生超采行为。根据四川省甘孜州康定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通过对公司康定金矿、竹林金矿、三远洞金矿、

白金台子金矿自办证以来矿山开采情况动态监测核查,认为公司各矿山累计动用储量均未超过备案的资源核实储量,也未出现超边界、超范围开采情况。各矿山生产至今均能通过专家组、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及我局的年检及评审。为此我局认为:公司 2014 年虽有一定比例超采情况发生,但不属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我局不予处罚。”

同时,公司也向四川省国土资源厅提交了新增储量报告,康定金矿、竹林金矿储量核实报告、备案证明及开发利用方案已经省厅评审通过,三远洞金矿新增储量报告也已交省厅评审,如三个矿山顺利取得新采矿证,则公司证载采矿规模将达到 9.5 万吨以上,公司矿山证载能力不足问题将得到解决。由于前述三个矿山新采矿权证取得前,需根据新的情况办理完成环评及相关手续,获取四川省环保厅关于公司三个矿山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6 年 8 月,四川省为了规范、整顿甘孜州、阿坝州、凉山州等三州金属、非金属矿山生产,暂停了三州所有矿山企业的环评收件及评审工作。受此影响,公司新的采矿权证未及时取得。公司三个矿山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委托四川省环科院编制完成,待省环保厅通知受理后,即可报省环保厅环评中心组织专家评审。目前,公司新采矿权证不存在无法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况。后续,公司将积极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积极推进办理新的采矿权证。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超采行为存在瑕疵,但是未超越矿区范围开采,亦未采取破坏性开采方法并对矿产资源造成破坏,公司亦及时纠正了上述超采行为,同时因四川省甘孜州康定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因此,该瑕疵不会构成公司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矿山、选矿厂、尾矿库生产经营相关证照不全情形

报告期内,除公司主要矿山康定金矿及其配套生产设施取得了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证照外,存在部分矿山选厂、尾矿库未按法律法规规定取得全部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生产经营所需相关证照情形,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二、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四)报告期内,公

司部分矿山、选厂、尾矿库未取得相关证照的情况说明”。

公司已经就上述情形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了说明，并积极采取补办措施。康定市安监局、水务局、环境保护和林业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由于竹林金矿选厂及尾矿库、三远洞金矿选厂及尾矿库、白金台子金矿及其选厂和尾矿库地处大渡河水电开发淹没区，且上述采选作业均已停产，同意不再办理相关证照及设施验收补办手续，对上述违规情况不予处罚，公司未按法律法规及时办理上述证照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没有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相关部门如工商、税务、社保等经营活动合法、合规。处罚的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黄金的开采、提炼和销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生产体系、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针对同业竞争情况，公司已经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保护公司利益不受到侵害（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五、同业竞争情况**”），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金鑫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清晰的资产结构。具有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主要资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被占用的资金均已全部归还，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制定了相关的规定（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资金占用、担保情形以及相关措施**”），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

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独立结算。公司成立后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五）机构独立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成立了综合管理部、采购部、生产技术部、安全环保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综上所述，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均完全分开和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对外部不存在依赖性，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的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康定黄金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金鑫矿业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

1、基本情况

名称：康定黄金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康定县姑咱镇银河路2号

法定代表人：徐智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321212100839F

注册资本：5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3年09月25日

经营范围：主营黄金探、采、选、冶，兼营其它矿种的勘探、开发和矿产品的销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黄金坪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1.	徐智文	8.176
2.	陆树森	7.500
3.	雷翔	7.490
4.	吴建平	7.000
5.	黄旭	6.610
6.	刘继云	5.563
7.	徐智健	5.563
8.	高银波	5.563
9.	徐波	5.563
10.	徐浩	3.06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
11.	郑弟强	5.563
12.	袁铃岳	3.063
13.	徐智平	3.063
14.	张洪兵	3.063
15.	刘杰	1.225
16.	陈朝晖	0.966
17.	方忠萍	0.919
18.	郑递中	0.306
19.	张素莲	0.306
20.	上海永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26
21.	上海永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24
22.	上海豪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537
23.	永宣资源一号（常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67
24.	永宣资源二号（常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5
25.	永宣资源三号（常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1
26.	永宣资源四号（常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9
27.	成都德同银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05
合计		100.000

2、关联关系

黄金坪矿业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且其部分股东与公司股东存在重叠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徐智文担任黄金坪矿业董事长；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高银波担任黄金坪矿业董事；公司股东徐浩（董事）担任黄金坪矿业董事；公司董事李明才、李超担任黄金坪矿业董事；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郑弟强担任黄金坪矿业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高春林担任黄金坪矿业监事。

3、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和黄金坪矿业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两家公司。黄金坪矿业现拥有两项采矿权（黄金坪金矿、三碛金矿），三项探矿权（黄金坪、三碛、拿哈沟），黄金坪金矿证载能力为年采出矿 2.25 万吨，三碛金矿证载能力为年采出矿 1.85 万吨，拿哈沟目前未形成生产能力。

目前，黄金坪矿业由于各矿山地质储量储备不足，矿山地质勘查工作于 2014

年开始启动，整装勘查工作正在进行过程中，且黄金坪矿业两个矿山延伸勘查2014年年底结束后，新采矿证（证载能力3万吨/年以上）尚在办理过程中。另外，黄金坪矿业目前存在较多待完善事项，正在积极整改中，为保护黄金坪矿业及公司股东利益，公司暂时不宜以股权收购或资产收购等方式解决与黄金坪矿业的同业竞争的问题。

（二）同业竞争的解决措施

1、收购过渡期的业务安排及同业竞争解决措施

2015年7月，黄金坪矿业已停止一切与生产销售有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计划待黄金坪矿业相关证件办结及整改完成后，启动收购黄金坪矿业的工作，届时公司与黄金坪矿业的同业竞争问题将得到彻底解决。

在公司收购黄金坪矿业全部股权的过渡期内，为保证金鑫矿业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关联交易、不正当竞争、占用资金等行为受到损害，黄金坪矿业共同控股股东承诺，黄金坪矿业所有生产经营项目全面停产，待收购完成后恢复生产。

2、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确保金鑫矿业业务明确独立，避免和规范同业竞争，金鑫矿业共同实际控制人已于2016年1月5日出具《关于同意受让康定黄金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资产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承诺：“一、各股东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的职责，不利用金鑫矿业的股东地位或身份损害金鑫矿业及金鑫矿业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二、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黄金坪矿业已停止所有业务，不存在损害金鑫矿业及金鑫矿业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三、各股东承诺于2016年12月31日前通过受让黄金坪矿业的股权或资产，将黄金坪矿业整体并入公司。”

同时，黄金坪矿业共同控股股东亦于2016年1月5日出具《同意出让康定黄金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资产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的承诺：“一、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黄金坪矿业已停止所有业务，不存在损害金鑫矿业及金鑫矿业

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二、各股东承诺于2016年12月31日前通过出让黄金坪矿业的股权或资产，将黄金坪矿业整体并入公司。”

2016年4月1日，黄金坪矿业共同控股股东出具承诺：“黄金坪矿业整体并入金鑫矿业前，黄金坪矿业将继续停止一切与金鑫矿业存在同业竞争的生产销售有关经营活动”。

（三）同业竞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015年7月，黄金坪矿业已停止一切与生产销售有关的经营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金鑫矿业及金鑫矿业其他股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后续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将黄金坪矿业整体并入公司，届时黄金坪矿业所持两项采矿权、三项探矿权将为公司所用，将提升公司实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资金占用、担保情形及相关措施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项 目	关联方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	黄金坪矿业	-	-	52.6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以上资金占用情形之外，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情况”。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以下措施：

1、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

2、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共同承诺不得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4、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必须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

5、公司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发生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比例（%）
1.	徐智文	董事长兼总经理	570,562	-	570,562	11.187
2.	李明才	董事兼副总经理	-	-	-	-
3.	徐浩	董事	156,188	-	156,188	3.063

4.	高银波	董事	312,375	-	312,375	6.125
5.	李超	董事	-	-	-	-
6.	刘继云	监事会主席	312,375	-	312,375	6.125
7.	郑弟强	监事	312,375	-	312,375	6.125
8.	蒋玉荣	职工监事	-	-	-	-
9.	高春林	董事会秘书	-	-	-	-
10.	王金明	财务总监	-	-	-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徐智文之子徐浩直接持有公司 3.063% 的股份，徐智文之弟徐智健直接持有公司 6.125% 的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徐智文系徐浩的父亲、郑弟强系徐智文妻弟、郑弟强系徐浩舅舅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无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同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向公司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1.	徐智文	董事长兼总经理	康定黄金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担任董事长	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金鑫矿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影响的企业
2.	李明才	董事兼副	康定黄金坪矿业	担任董事	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总经理	有限责任公司		金鑫矿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影响的企业
3.	徐浩	董事	康定黄金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担任董事	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金鑫矿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影响的企业
			康定天路情谷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共同实际控制人徐智文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
4.	高银波	董事	康定黄金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担任董事	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金鑫矿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影响的企业
5.	李超	董事	康定黄金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担任董事	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金鑫矿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影响的企业
			上海联创资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高级副总裁	金鑫矿业股东（上海永铎、上海永赫）的执行合伙人
			石河子金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担任监事	金鑫矿业关联企业
6.	刘继云	监事会主席	甘孜州康定市盛捷融合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担任董事长	共同实际控制人刘继云参股企业
			康定盛捷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担任监事	共同实际控制人刘继云重大影响企业
7.	郑弟强	监事	康定黄金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担任监事	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金鑫矿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影响的企业
8.	蒋玉荣	职工监事	无	无	无
9.	高春林	董事会秘书	康定黄金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担任监事	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金鑫矿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影响的企业
10.	王金明	财务总监	无	无	无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为避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规范措施，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形。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处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

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及一期变动情况

职务	有限公司阶段 (2014年1月- 2014年11月)	有限公司阶段 (2014年11月- 2015年1月)	股份公司阶段 (2015年1月- 2016年6月)	股份公司阶段 (2016年7月- 至今)
董事长	徐智文	徐智文	徐智文	徐智文
董事	仇志航、陆树森、徐智文、高银波、李明才	徐智文、李明才、高银波、徐浩、李超	徐智文、李明才、高银波、徐浩、李超	徐智文、李明才、高银波、徐浩、李超
监事会主席	/	/	刘继云	刘继云
监事	刘继云、徐浩、高春林	刘继云、郑弟强、高春林	刘继云、郑弟强、蒋玉荣	刘继云、郑弟强、蒋玉荣
总经理	徐智文	徐智文	徐智文	徐智文
副总经理	/	/	李明才、高银波	李明才
财务总监	/	/	王金明	王金明
董事会秘书	/	/	高春林	高春林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的有限公司阶段，逐步建立了法人治理的基本架构。公司设有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有5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对股东会负责。公司设有监事会，监事会成员3人。2015年1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金鑫矿业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徐智文、高银波、李超、李明才、徐浩新当选为董事，刘继云、郑弟强、蒋玉荣新当选为监事，同时聘任高春林为董事会秘书。2016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免去高银波副总经理职务。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及一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华信审（2016）241号）的《审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5月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的主要内容。投资者若想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会计信息，请阅读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确定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三）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31,466.38	1,661,013.36	8,602,782.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20,139.51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1,697,988.31	17,914,568.08	267,000.00
预付款项	1,976,543.55	1,507,120.00	1,509,849.6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889,011.43	48,787,701.20	3,489,133.17
存货	22,683,437.17	32,977,684.11	48,547,951.0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46,598,586.35	102,848,086.75	62,416,716.2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4,683,922.66	26,932,739.73	36,767,697.69
在建工程	40,273,477.62	44,399,702.23	18,347,819.93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0,000.00	26,250.00	-
开发支出	9,223,531.60	9,023,531.60	6,113,646.05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6,986.78	881,200.58	1,309,266.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71,460.00	9,904,260.00	7,025,96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119,378.66	91,167,684.14	69,564,390.39
资产总计	141,717,965.01	194,015,770.89	131,981,106.60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49,8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637,366.05	18,466,567.78	34,236,466.58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1,297,353.42	1,384,947.62	1,623,433.66
应交税费	3,670,774.51	5,998,878.97	12,353,313.77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	180,680.00	10,721,530.1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8,605,493.98	75,831,074.37	58,934,744.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31,200,900.00	31,200,9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27,209.49	2,740,967.12	3,304,310.7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928,109.49	33,941,867.12	3,304,310.76
负债合计	44,533,603.47	109,772,941.49	62,239,054.9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100,000.00	5,100,000.00	5,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45,421,554.04	45,421,554.04	45,421,554.04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867,079.60	3,479,291.90	3,307,312.30
盈余公积	3,024,198.34	3,024,198.34	1,591,318.53
未分配利润	42,771,529.56	27,217,785.12	14,321,866.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7,184,361.54	84,242,829.40	69,742,051.66
股东权益合计	97,184,361.54	84,242,829.40	69,742,051.6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1,717,965.01	194,015,770.89	131,981,106.60

2、利润表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8,638,178.33	85,782,580.29	147,946,098.86
减：营业成本	22,144,290.38	59,630,498.90	96,603,659.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4,627,560.30	9,851,780.62	8,392,366.65
财务费用	345,558.35	2,350,691.97	396,734.84
资产减值损失	525,276.13	-12,912.82	1,236,261.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082,270.81	1,651,227.51	1,421,343.54
投资收益	5,206,337.59	-2,286,352.26	2,140,834.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20,284,101.57	13,327,396.87	44,879,254.55
加：营业外收入	18,075.10	5,161,045.15	460,000.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345,449.06	1,343,287.39	675,05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19,956,727.61	17,145,154.63	44,664,204.56
减：所得税费用	4,402,983.17	2,816,356.49	11,316,316.60
四、净利润	15,553,744.44	14,328,798.14	33,347,887.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553,744.44	14,328,798.14	33,347,887.96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553,744.44	14,328,798.14	33,347,887.9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3.05	2.81	6.54
（二）稀释每股收益	3.05	2.81	6.54

3、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976,302.55	67,419,990.94	163,452,617.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7,216.44	3,001,677.54	33,338,266.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843,518.99	70,421,668.48	196,790,883.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687,268.94	48,974,255.03	67,781,178.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52,438.60	7,268,283.21	8,195,907.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14,025.45	12,202,215.59	7,901,798.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5,025.80	4,732,563.48	26,895,965.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58,758.79	73,177,317.31	110,774,85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84,760.20	-2,755,648.83	86,016,032.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06,337.59	-	2,140,834.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803,600.00	83,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009,937.59	83,000.00	2,290,834.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76,973.97	40,817,579.10	28,728,344.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76,973.97	40,817,579.10	28,728,344.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32,963.62	-40,734,579.10	-26,437,509.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9,8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500,000.00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9,300,000.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8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7,270.80	2,565,710.57	42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185,830.49	71,224,284.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47,270.80	22,751,541.06	71,644,284.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47,270.80	36,548,458.94	-51,644,284.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70,453.02	-6,941,768.99	7,934,238.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1,013.36	8,602,782.35	668,543.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31,466.38	1,661,013.36	8,602,782.35

4、所有者权益变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6年1-5月）

单位：元

2016年1-5月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00,000.00	45,421,554.04	3,479,291.90	3,024,198.34	27,217,785.12	84,242,829.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00,000.00	45,421,554.04	3,479,291.90	3,024,198.34	27,217,785.12	84,242,829.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2,612,212.30	-	15,553,744.44	12,941,532.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553,744.44	15,553,744.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612,212.30	-	-	-2,612,212.30
1、本期提用			66,900.70			66,900.70
2、本期使用			2,679,113.00			2,679,113.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00,000.00	45,421,554.04	867,079.60	3,024,198.34	42,771,529.56	97,184,361.5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度）

单位：元

2015 年度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00,000.00	45,421,554.04	3,307,312.30	1,591,318.53	14,321,866.79	69,742,051.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00,000.00	45,421,554.04	3,307,312.30	1,591,318.53	14,321,866.79	69,742,051.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71,979.60	1,432,879.81	12,895,918.33	14,500,777.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328,798.14	14,328,798.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32,879.81	-1,432,879.81	-
1、提取盈余公积				1,432,879.81	-1,432,879.81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71,979.60	-	-	171,979.60
1、本期提用			424,719.60			424,719.60
2、本期使用			252,740.00			252,74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00,000.00	45,421,554.04	3,479,291.90	3,024,198.34	27,217,785.12	84,242,829.40
----------	--------------	---------------	--------------	--------------	---------------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度）

单位：元

2014 年度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00,000.00		2,285,891.20	2,798,685.14	25,188,166.26	35,372,742.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00,000.00		2,285,891.20	2,798,685.14	25,188,166.26	35,372,742.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421,554.04	1,021,421.10	-1,207,366.61	-10,866,299.47	34,369,309.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347,887.96	33,347,887.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334,788.79	-3,334,788.79	-
1、提取盈余公积				3,334,788.79	-3,334,788.79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5,421,554.04	-	-4,542,155.40	-40,879,398.64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45,421,554.04		-4,542,155.40	-40,879,398.64	
(五) 专项储备			1,021,421.10			1,021,421.10
1、本期提用			1,202,981.10			1,202,981.10
2、本期使用			181,560.00			181,56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00,000.00	45,421,554.04	3,307,312.30	1,591,318.53	14,321,866.79	69,742,051.66

二、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川华信审（2016）241 号）《审计报告》。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本财务报告所载财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的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除属于与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七）金融资产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①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②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①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②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③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2、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①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②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即于资产负债表日, 若一项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 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 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 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 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

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3、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①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②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②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③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减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商品期货合约(上海期货交易所或伦敦金属交易所的阴极铜期货标准合约)、从采购或销售合同中分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临时定价

安排、远期外汇合约、利率互换合同及商品期权合约等。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八)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

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和金额标准：本公司将金额100万元（含）以上且占账面余额10%（含）以上的应收账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体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方法组合	关联方往来及安全生产保证金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方法组合	其他方法

②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3月	0.00	5.00
3月-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其他方法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其他方法组合	除有明确的减值迹象外，对关联方往来和安全生产保证金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判断依据和金额标准：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以外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个别认定法。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原矿)、库存商品(成品黄金)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以及承揽工程预计存在的亏损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或类别)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中：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 固定资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3、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除按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20	4.75	5.00
机器设备	5~20	4.75~19	5.00
办公设备	5~10	9.5~19	5.00
运输工具	5	19	5.00
其他设备	5	19	5.00
井巷资产	10	9.5	5.00

使用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在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确认为固定资产的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一）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本公司在建工程包括固定资产新建工程、改扩建工程和大修工程、井巷工程等。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二）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探矿权及电脑软件等。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1、采矿权和探矿权

采矿权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成本包括支付的采矿权价款及其他直接费用，根据采矿权许可证规定的有效期限或自然资源的可开采年限孰短采用直线法摊销。探矿权以取得时的成本计量，并自转为采矿权且矿山投产之日开始，采用与采矿权同样的方法摊销。

2、电脑软件

购买的电脑软件按购入及使用该特定软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所产生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按预计可使用年限(不超过10年)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 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标准：按照合同约定将成品黄金运至客户指定场地，根据协议由采购企业现场称重验收和化验，当收到对方检验单据并且双方对检验结果一致认可后，按验收当日上海黄金交易所公告的 Au99.95 标准黄金加权平均单价扣减精炼厂的加工费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

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十四）专项储备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十五）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在无法明确估计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期转回期间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不确认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同时满足能够控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即在可预见的将来有处置该项投资的明确计划，且预计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除了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以外，还有足够的投资收益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1) 2014年1至3月，财政部新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上述7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

年7月1日起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2014年6月20日，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年7月23日，修改并重新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新制定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的变化，导致本公司相应会计政策变化，并已按照相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对于需要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本公司已进行了相应追溯调整，主要调整事项如下：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对预付长期性质的款项由原列报于“预付账款”科目，变更为“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

本追溯调整对比较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影响数
预付款项	-7,025,96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25,960.00

(2) 收入确认方法调整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对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进行了修改。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原为：按照合同约定将成品黄金运至客户指定场地，根据协议由采购企业现场称重验收和化验，当收到对方检验单据并且双方对检验结果一致认可后，在结算日按客户结算单确认的黄金单价确认收入。修改后变更为：按照合同约定将成品黄金运至客户指定场地，根据协议由采购企业现场称重验收和化验，当收到对方检验单据并且双方对检验结果一致认可后，按验收当日上海黄金交易所公告的 Au99.95 标准黄金加权平均单价扣减精炼厂的加工费确认收入。

根据公司与销售商签订的合质金购销合同，有两种货款结算方式，一种为双

方实物交割完毕后，待化验结果出来一次性付清货款，该销售结算方式称“当即结算”；另一种为双方实物交割完毕后，金鑫矿业可以选择延期结算，此时，销售商按交货当日的金价计算预付金鑫矿业不超过 85% 的货款，以后在金鑫矿业提出结算要求时按双方确认的结算日的金价结算剩余货款，该销售结算方式称“后期适时结算”。公司目前对主要客户天泽贵金属均采用后期适时结算的销售结算方式，对西脉黄金采取验收后及时结算的销售模式。

公司对拥有后期适时结算价格选择权（即“点价权”）的成品黄金销售，因公司尚未与销售客户完成最终货款结算，此时点价结算权则为一项嵌入衍生工具，该嵌入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公司将其从主合同中分拆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由于收入确认方法调整和按公允价核算衍生工具，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比较期财务报表，比较期财务报表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调整数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调整数
资产负债表报表项目		
应收账款	267,000.00	14,410,387.29
存货	-25,063,115.75	-16,354,975.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8,339.70	165,532.83
预收账款	-35,700,000.00	-12,246,325.57
应交税费	-	-1,967,756.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04,310.76	2,740,967.12
盈余公积	817,791.32	969,405.89
未分配利润	7,360,121.87	8,724,653.00
利润表报表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13,947,398.93	-8,670,362.39
主营业务成本	-6,275,540.04	-8,708,140.0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21,343.54	1,651,227.51
投资收益	2,135,880.72	-2,291,152.26
所得税费用	-1,028,658.66	-150,536.77
净利润	-3,085,975.97	-451,610.30

2、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无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4,659.86	10,284.81	6,241.67
非流动资产	9,511.94	9,116.77	6,956.44
其中：固定资产	3,468.39	2,693.27	3,676.77
无形资产	2.00	2.63	-
总资产	14,171.80	19,401.58	13,198.11
流动负债	860.55	7,583.11	5,893.47
非流动负债	3,592.81	3,394.19	330.43
总负债	4,453.36	10,977.29	6,223.91

公司2015年末资产总额为19,401.58万元，较2014年增加了6,203.47万元，增幅为47.00%，其中流动资产较2014年增加了4,043.14万元。流动资产增加主要系2015年期末发生了较大金额的其他应收款4,780.36万元，2015年11月公司与四川大唐国际甘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康定市扶贫和移民工作局签订《长河坝水电站水库淹没区矿山处理金鑫矿业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补偿协议》，公司应收四川大唐国际甘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补偿本公司淹没资产补偿款及恢复生产补偿款共计4,780.36万元。2015年末非流动资产较2014年末增加2,160.33万元，主要系新增硝洞子选厂工程2,337.09万元和康定金矿尾矿库防渗加固工程133.28万元导致2015年末在建工程余额增加所致。2015年末固定资产为2,693.27万元，较2014年减少了983.50万元，主要系竹林金矿、三远洞金矿、白金台子金矿等三个金矿的选矿厂及配套设施所在区域已被规划为康定市大渡河水电开

发淹没区，蓄水淹没后相关生产设施、机器设备将灭失，公司清理淹没相关固定资产减少所致。2015 年末负债总额为 10,977.29 万元，较 2014 年增加 4,753.38 万元，增幅为 76.37%，主要是短期借款及递延收益增加所致。

2016 年 5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4,171.80 万元，较 2015 年末资产总额减少 5,229.78 万元，减幅为 26.96%，其中流动资产较 2015 年减少了 5,624.95 万元。流动资产减少主要系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收到四川大唐国际甘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补偿本公司淹没资产补偿款及恢复生产补偿款共计 4,780.36 万元，导致其他应收款减少所致。2016 年 5 月 31 日，固定资产为 3,468.39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775.12 万元，主要系康定金矿部分在建工程完工转为固定资产所致。2016 年 5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4,453.36 万元，较 2015 年减少 6,523.93 万元，减幅为 59.43%。其中，应付账款减少了 1,482.92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6 年 1-5 月采矿工程量较少所致；短期借款减少了 4,980.00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于 2016 年 1 月归还了甘孜州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4,980.00 万元短期借款。

（一）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项 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综合毛利率	42.69%	30.49%	34.70%
主营业务毛利率	42.69%	30.41%	34.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5%	18.61%	63.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7.42%	15.84%	64.65%
每股收益（元/股）	3.05	2.81	6.54
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10	2.39	6.66

（1）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黄 金 营业收入	3,863.82	8,568.93	14,794.61

销售	营业成本	2,214.43	5,963.05	9,660.37
	毛利	1,649.39	2,605.88	5,134.24
	毛利率	42.69%	30.41%	34.7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70%、30.41% 和 42.69%。

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有所下降，原因是：①由于近年来黄金价格持续走低，导致合质金销售单价下降，2014 年合质金平均销售价格为 238.40 元/克，2015 年合质金平均销售价格为 219.36 元/克，2015 年合质金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4 年下降 7.99%；②受三远洞金矿品位相对较低的影响，随着公司对上述金矿的开采，原矿品位有所下降，导致单位开采成本上升；③竹林金矿、三远洞金矿、白金台子金矿等三个金矿选矿厂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前停产，公司现有金矿均使用康定金矿选矿厂进行选矿，矿石运输成本上升导致开采成本上升。

2016 年 1-5 月毛利率较 2015 年上升的主要原因是：①2016 年上半年黄金价格回暖，导致合质金销售单价上升，2016 年 1-5 月合质金平均销售价格为 231.42 元/克，较 2015 年增长 5.50%；②2015 年合质金单位生产成本为 152.65 元/克，2016 年 1-5 月，合质金单位生产成本为 132.63 元/克，较 2015 年下降 13.11%。合质金单位生产成本降低主要系公司在会计核算上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算成本后导致合质金 2015 年末结算的单位成本降低，且公司于 2015 年末对竹林金矿、三远洞金矿、白金台子金矿等三个金矿的选矿厂及配套设施进行资产报废处置，公司 2016 年初对以上三个选矿厂中的球磨机、浸出罐、分级机等生产设备行清理，清理出较多的流程金，公司实际清理出来的流程金较依据金属平衡表中的金属量预估的流程金数量增加 44,541.17 克，由于存货入账价值不变，黄金数量增加导致存货中成品黄金单位账面价值下降，从而销售时结转的单位黄金成本下降。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3.45%、18.61% 和 17.15%，每股收益分别为 6.54 元、2.81 元和 3.05 元。

由于公司 2015 年收入大幅下降从而导致净利润大幅下降，进而导致公司

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也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公司2015年收入下降的原因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四、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二）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结构及分析/1、营业收入分析**”。

2016年1-5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2015年略有下降。由于公司近年来未进行分红，留存收益增加了公司的净资产，虽然公司2016年1-5月净利润较2015年度略高，但净资产收益率仍较2015年有所下降。

2、偿债能力分析

项 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1.42	56.58	47.16
流动比率（倍）	5.41	1.36	1.06
速动比率（倍）	2.55	0.90	0.21

（1）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7.16%、56.58%和31.42%。公司2016年5月末资产负债率较2015年末大幅降低，主要是公司2016年1月归还了甘孜州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4,980.00万元短期借款，同时2016年1-5月采矿工程量较少导致应付账款减少，负债的降幅较大所致。

（2）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06、1.36和5.41，速动比率分别为0.21、0.90和2.55，均呈现上升趋势。

2015年流动比率较2014年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竹林金矿、三远洞金矿、白金台子金矿等三个金矿的选厂地处大渡河水电开发淹没区，2015年11月公司与四川大唐国际甘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康定市扶贫和移民工作局签订相关补偿协议，根据该补偿协议，公司应收四川大唐国际甘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补偿款共计4,780.36万元从而导致公司2015年末其他应收款大幅增加所致。2015年速动比率较2014年有所上升，原因同流动比率上升原因。

2016年1-5月流动比率较2015年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2016年1月归还甘孜州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4,980.00万元短期借款，从而导致负债总额大幅

减少。2016年1-5月速动比率较2015年上升，原因同流动比率上升原因。

3、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 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1	9.44	20.24
存货周转率（次）	0.80	1.46	1.93

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0.24、9.44和2.61。因黄金的货币属性，且客户主要为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金实力雄厚，一般情况结算速度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波动较大跟其与主要客户天泽贵金属的最终销售结算间隔时间有关。公司与天泽贵金属的收入确认模式为：公司将成品黄金运至天泽贵金属，当收到对方检验单据并且双方对检验结果一致认可后，按验收当日上海黄金交易所公告的Au99.95标准黄金加权平均单价扣减精炼厂的加工费确认收入，并于验收日后3-5日收取部分货款（一般预收70%左右货款），未收取部分计入应收账款；后续公司认为价格合适时，将根据结算日的黄金价格扣减加工费进行最终结算，并收取剩余款项；由于最终结算日距离验收日存在一定的时间间隔，且该间隔时间长短系由公司根据市场情况与天泽贵金属提出最终结算要求而定，导致了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会产生一定的波动。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快，主要是2014年末已发货给天泽贵金属但未与天泽贵金属进行最终结算的成品黄金较少的缘故。

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93、1.46和0.80，公司按采选生产规模安排存货库存，使得存货周转率保持相对稳定。

4、主要财务指标与同行业的比较

除本公司外，目前国内同行业的上市公司主要有：山东黄金（600547）、西部黄金（601069）及紫金矿业（601899）。

（1）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山东黄金	43.92%	44.32%
西部黄金	31.06%	34.08%
紫金矿业	36.91%	37.95%
平均	37.30%	38.78%
本公司	30.41%	34.7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及审计报告，上表中山东黄金毛利率为其主营业务收入中“黄金”产品相关数据计算结果，西部黄金毛利率为其“标准金”产品数据计算结果，紫金矿业毛利率为其“矿产金”产品数据计算结果。

最近两年，公司毛利率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数，一方面是因为受三远洞金矿品位相对较低的影响，随着公司对上述金矿的开采，原矿品位有所下降，开采成本上升；另一方面是由于上述可比公司生产规模较大，规模效应导致其单位生产成本低于公司单位生产成本。

(2) 偿债指标与同行业对比

项目	年度	山东黄金	西部黄金	紫金矿业	平均值	本公司
资产负债率(%)	2014.12.31	56.30	50.94	55.20	54.15	47.16
	2015.12.31	54.64	37.07	61.95	51.22	56.58
流动比率(倍)	2014.12.31	0.23	0.59	0.83	0.55	1.06
	2015.12.31	0.22	0.83	0.69	0.58	1.36
速动比率(倍)	2014.12.31	0.10	0.26	0.37	0.24	0.21
	2015.12.31	0.10	0.34	0.32	0.25	0.90

最近两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差异不大。

2014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当期无短期银行借款，流动负债相对较少所致；2015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竹林金矿、三远洞金矿和白金台子金矿的选矿厂和尾矿库以及白金台子金矿地处水电开发淹没区，2015年11月公司与四川大唐国际甘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康定市扶贫和移民局签订《长河坝水电站水库淹没区矿山处理金鑫矿业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补偿协议》，导致其他应收款增加，流动资产相对较高所致。

公司 2014 年末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不大；公司 2015 年末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签署上述补偿协议，导致其他应收款增加，速动资产相对较高所致。

(3) 资产周转指标与同行业对比

项 目	年度	山东黄金	西部黄金	紫金矿业	平均值	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14.12.31	868.33	147.15	67.25	360.91	20.24
	2015.12.31	721.10	73.66	71.01	288.59	9.44
存货周转率（次）	2014.12.31	63.29	3.60	5.48	24.12	1.93
	2015.12.31	60.14	2.95	6.38	23.16	1.46

因黄金的货币属性，且客户主要为上海黄金交易所或其会员单位，资金实力雄厚，结算速度快，因此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均较佳。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波动较大跟其与主要客户天泽贵金属的最终销售结算间隔时间相关，具体原因可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四、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一）主要财务指标分析/3、资产周转能力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低，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结算方式不同所致。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具备在上海黄金交易所直接交易的资格，可直接与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结算，结算周期较短，平均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因为与可比上市公司（冶炼比重较大）相比，金鑫矿业为纯矿山企业，销售规模较小，且因金原矿、黄金在产品 and 成品黄金存量较高，从而降低了存货周转率。

5、现金流量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84.35	7,042.17	19,679.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5.88	7,317.73	11,077.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8.48	-275.56	8,601.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00.99	8.30	229.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7.70	4,081.76	2,872.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3.30	-4,073.46	-2,643.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930.00	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4.73	2,275.15	7,164.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4.73	3,654.85	-5,164.43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5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601.60万元、-275.56万元和1,348.48万元。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因为公司黄金销量减少，且因为黄金市场不佳，公司与主要客户天泽贵金属的最终销售结算间隔时间变长导致2015年末应收账款增加较多，使得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2014年减少9,603.26万元。2016年1-5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5年增加1,624.04万元，主要是因为2016年1-5月未经历一个完整的年度，且因公司海拔较高，每年12月末至次年3月中旬温度较低例行停工导致采矿工程量较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2015年减少3,128.70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43.75万元、-4,073.46元和4,093.30万元。2015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减少1,429.71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支出增加较大，主要系公司2015年增加了对硝洞子选厂支付的立项费用、土地开发整理费用、选厂建设费用等。2016年1-5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5年增加8,166.76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较大，主要系收到四川大唐国际甘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补偿本公司淹没资产补偿款及恢复生产补偿款共计4,780.36万元，导致公司“处

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164.43万元、3,654.85万元和-5,014.73万元,各期差异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2014年归还了对徐智文及石河子金山矿业有限公司的借款7,122.43万元、2015年取得银行短期借款4,980.00万元、2016年1月归还银行短期借款4,980.00万元所致。

(2) 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62.03	1,432.88	3,334.79
加:资产减值准备	53.65	-1.29	123.6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8.09	599.39	633.36
无形资产摊销	0.63	0.3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393.33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00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8.23	-165.12	-142.1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4.73	257.17	42.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0.63	-228.64	-214.5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4	42.81	4.6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8.62	56.33	138.4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29.42	1,557.03	277.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7.81	-98.01	2,385.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增加以“-”号填列)	-1,170.79	-3,346.70	2,018.16
其他	-	7.5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8.48	-275.56	8,601.60

现金的期末余额	593.15	166.10	860.2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6.10	860.28	66.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7.05	-694.18	793.42

(二)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结构及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与销售商签订的合质金购销合同有两种货款结算方式，一种为双方实物交割完毕后，待化验结果出来一次性付清货款，该销售结算方式称“当即结算”；另一种为双方实物交割完毕后，金鑫矿业选择延期结算，此时，销售商按交货当日的金价计算预付金鑫矿业不超过 85% 的货款，以后在金鑫矿业提出结算要求时按双方确认的结算日的金价结算剩余货款，该销售结算方式称“后期适时结算”。公司目前对主要客户天泽贵金属均采用后期适时结算的销售结算方式，对西脉黄金采取验收后及时结算的销售模式。

两种销售结算方式在收入确认原则均为：按照合同约定将成品黄金运至客户指定场地，根据协议由采购企业现场称重验收和化验，当收到对方检验单据并且双方对检验结果一致认可后，按验收当日上海黄金交易所公告的 Au99.95 标准黄金加权平均单价扣减精炼厂的加工费确认收入。两种销售方式收入确认时点和原则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863.82	100.00	8,568.93	99.89	14,794.61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9.32	0.11	-	-
营业收入合计	3,863.82	100.00	8,578.26	100.00	14,794.61	100.00

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以黄金为主的矿产资源勘探、开发、销售的生产企业，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合质金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794.61 万元、8,568.93 万元及 3,863.82 万元，占公司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99.89% 及 100%；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废旧材料收入，占比很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减少 6,216.35 万元，下降了 42.02%，下降幅度较大，原因如下：①近年来黄金价格持续走低，公司为保护并充分利用资源，2015 年减少了黄金产量及销量；②竹林金矿、三远洞金矿、白金台子金矿等三个金矿选矿厂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前停产，公司现有金矿均使用康定金矿选矿厂进行选矿，这对公司 2015 年黄金产量造成一定的影响，从而影响了公司销售收入；③公司 2014 年存在一定比例的超采，2015 年公司按照采矿权证证载采矿规模进行开采，导致公司黄金产量下降，从而影响了公司销售收入。

公司 2016 年 1-5 月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全年下降 54.91%，主要系 2016 年 1-5 月销售非全年销售所致。公司 2016 年 1-5 月营业收入折合全年数较 2015 年增加 704.24 万元，增长 8.22%，主要系由于 2016 年上半年黄金价格回暖，导致合质金销售单价上升，2016 年 1-5 月合质金平均销售价格为 231.42 元/克，较 2015 年增长 5.50%。

公司为扩大产能，已向四川省国土资源厅提交了新增储量报告，康定金矿、竹林金矿储量核实报告、备案证明及开发利用方案已经省厅评审通过，三远洞金矿新增储量报告也已交省厅评审，如三个矿山顺利取得新采矿证，公司证载采矿规模将达到 9.5 万吨以上。随着公司硝洞子选厂后续建成并投入使用、黄金价格回暖，公司经营业绩也将有所提升。

(1) 按产品类别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单一，主营业务收入全部为黄金销售。

(2) 按销售地区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省份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比例	营业收入 (万元)	比例	营业收入 (万元)	比例
四川省	3,863.82	100.00%	8,011.01	93.39%	14,794.61	100.00%
甘肃省	0.00	0.00%	557.93	6.50%	0.00	0.00%
合计	3,863.82	100.00%	8,568.93	99.89%	16,189.35	100.00%

2014年，公司客户仅有四川省天泽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公司客户新增西脉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黄金行业的特殊性，黄金在金交所交易需要会员资质，而公司不具有金交所的会员资格，四川省境内具有金交所会员资格的企业有限，公司为了节省运输成本及防范运输风险，选择了天泽贵金属作为公司主要客户。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集中在四川省境内。

2、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214.43	100.00	5,963.05	100.00	9,660.37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营业成本合计	2,214.43	100.00	5,963.05	100.00	9,660.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9,660.37万元、5,963.05万元和2,214.43万元。2015年营业成本较2014年度减少3,697.32万元，主要系2015年黄金销量下降导致结转营业成本相应减少。

(1) 按产品类别分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单一，主营业务成本全部为黄金销售。

(2) 按销售地区分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省份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成本 (万元)	比例	营业成本 (万元)	比例	营业成本 (万元)	比例
四川省	2,214.43	100.00%	5,644.10	94.65%	9,660.37	100.00%
甘肃省	0.00	0.00%	318.95	5.35%	0.00	0.00%
合计	2,214.43	100.00%	5,963.05	100.00%	9,660.37	100.00%

(3) 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费用	184.10	8.31%	508.07	8.52%	1,054.12	10.91%
人工费用	265.52	11.99%	481.18	8.07%	670.77	6.94%
制造费用	915.94	41.36%	2,322.63	38.95%	2,449.09	25.35%
采矿工程费用	778.71	35.17%	2,494.12	41.83%	5,363.10	55.52%
其他	70.16	3.17%	157.05	2.63%	123.28	1.28%
合 计	2,214.43	100%	5,963.05	100%	9,660.37	100%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主要由采矿工程费用及制造费用构成。2015年营业成本较2014年营业成本减少较多，主要系2015年黄金销量下降导致结转营业成本相应减少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基本稳定。2015年、2016年1-5月，公司制造费用占比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竹林金矿、三远洞金矿、白金台子金矿等三个金矿选矿厂于2015年4月1日前停产，公司现有金矿均使用康定金矿选矿厂进行选矿，矿石运输成本上升所致。2016年1-5月，公司采矿工程费用占比有所降低，主要系每年12月末至次年3月中旬温度较低例行停工，2016年1-5月采矿工程量较少所致。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变动率 ¹ (%)	2014年
营业收入	3,863.82	8,578.26	-42.02	14,794.61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462.76	985.18	17.39	839.24
财务费用	34.56	235.07	492.56	39.67
期间费用合计	497.32	1,220.25	38.84	878.9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2.87	14.22	增加 8.28 个百分点	5.94

注1：变动率指2015年较2014年变动率。

报告期内公司无销售费用发生，主要是受公司合质金产品销售模式的影响。一方面，公司将生产出的合质金几乎全部销售给四川省天泽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客户对合质金的需求很大，公司无需发生广告、宣传费等销售费用；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对原矿进行采选，每批量生产出的合质金体积小、价值高，公司未设置专门的销售部门，由公司核心高管按照公司内部制度进行审批后，将生产出的合质金送至客户，运输路线和运输时间均保密，此种销售方式更为经济、便捷和安全，发生的运费也较小。故公司在销售过程中未单独归集包括差旅费、运输费用在内的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839.24 万元、985.18 万元和 462.76 万元。2015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4 年有所提高，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管理人员的增加，2015 年职工薪酬较 2014 年增加了 124.80 万元，同时 2015 年发生了原材料盘亏 77.86 万元等原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9.67 万元、235.07 万元和 34.56 万元。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2015 年财务费用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4 年无银行贷款，2015 年增加银行贷款 4,980 万元，从而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四）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0.48	0.5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520.63	-229.12	213.59
合 计	520.63	-228.64	214.08

公司投资收益为对康定县农村信用社产生的投分红收益。201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已收回投资于康定县农村信用社的 15 万，康定县农村信用社已收回股权证，公司已取得相关退股公告。2015 年收到的 4,800 元为 2014 年的投资分红收益。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成品黄金运至天泽贵金属指定场地，由天泽贵金属现场称重验收和化验，当收到对方检验单据并且双方对检验结果一致认可后，按验收当日上海黄金交易所公告的 Au99.95 标准黄金加权平均单价扣减精炼厂的加工费确认收入，后续公司认为价格合适时，将根据验收结果确认的黄金数量在结算日根据结算日的黄金价格扣减加工费进行最终结算。由于公司具有价格选择权，从验收日至结算日，金价会发生波动，该事项作为从成品黄金的销售合同中拆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点价结算权进行会计处理。结算时，根据结算日的金价与验收日的金价计算的收入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因上述事项产生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213.59 万元、-229.12 万元和 520.63 万元。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389.3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0.48	0.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74	-7.56	-21.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97.31	-62.00
其中：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	-2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支付的资金占用费	-	-19.45	-42.00
原材料盘亏	-	-77.86	-
所得税影响额	-8.18	71.00	-21.00
合计	-24.55	212.99	-63.00

公司 2015 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取得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合计 393.33 万元，系本公司与四川大唐国际甘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康定市扶贫和移民工作局签订《长河坝水电站水库淹没区矿山处理金鑫矿业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补偿协议》，公司收取的三远洞金矿、竹林金矿、白金台子金矿房屋、土地等固定资产淹没补偿及部分区域闭矿补偿款抵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后的净收入 393.33 万元。2016 年 1-5 月营业外支出主要为赞助村民惠民基金、赞助村民三八慰问金。

3、适用税率及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费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资源税	自产矿石入选量	3 元/吨
矿产资源补偿费	矿产品销售收入×开采回采率系数	4%

除上述税种外，根据《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公司需按 4% 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

(2) 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42 号《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黄金生产和经营单位销售黄金免征增值税。

根据四川省康定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康定金鑫矿业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康地税发[2016]43号），公司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4、营业外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	4.00	4.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4.00	4.0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对外捐赠	-	-	2.00	2.00	6.00	6.00
其他	34.54	-	128.33	128.33	61.51	61.51
合计	34.54	-	134.33	134.33	67.51	67.5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无罚款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赞助费、慰问金及税收滞纳金。

2014年度营业外支出之其他主要为赞助村民惠民基金、赞助村民三八慰问金等共计 61.51 万元。

2015年度营业外支出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系公司 2015 年 10 月处置华神牌中型载货车清理损失。2015 年度营业外支出中的其他支出主要为公司支付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63.13 万元，赞助村民惠民基金、赞助村民三八慰问金共计 65.20 万元。上述税滞纳金主要系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期间，因公司财务人员业务能力不足，未按相关要求及时缴纳 2013 年度应缴企业所得税 3,094,644.06 元，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全额缴纳了上述税款 3,094,644.06 元，滞纳金 631,306.94 元。经康定县地方税务局确认，已全额收到公司上述税款及滞纳金，并不再追究公司任何法律责任。

2016 年 1-5 月营业外支出之其他主要为赞助村民惠民基金、赞助村民三八慰问金共计 34.50 万元。

（五）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现金	9.36	1.30	11.66
银行存款	583.79	164.80	848.62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593.15	166.10	860.28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860.28 万元、166.10 万元和 593.15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底减少 694.18 万元，主要是由于新建硝洞子选厂支付工程款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342.01	-	-
其他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342.01	-	-

本公司的衍生金融资产是从成品黄金的销售合同（后期适时点价结算方式）中拆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点价结算权。衍生工具——点价结算权在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上海黄金交易所公告的 Au99.95 标准黄金加权平均单价扣除精炼厂的加工费）确认其变动损益，实际结算时结转其对应的衍生金融资产。

公司引入衍生金融工具——点价结算权的具体原因是与公司销售合质金给精炼厂时具有价格选择权这一在黄金行业特定的销售结算模式相关。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成品黄金运至天泽贵金属指定场地，由天泽贵金属现场称重验收和化验，当收到对方检验单据并且双方对检验结果一致认可后，按验收当日上海黄金

交易所公告的 Au99.95 标准黄金加权平均单价扣减精炼厂的加工费确认收入。后续公司最终结算货款时，公司根据验收结果确认的黄金数量和结算日的黄金价格扣减加工费进行最终货款结算。由于公司具有价格选择权，从验收日至结算日，金价会发生波动，为了反映该会计事项，将点价结算权作为从成品黄金的销售合同中拆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点价结算权进行会计处理，因此公司根据其销售结算模式引入嵌入衍生工具——点价结算权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对衍生金融工具——点价结算权的具体处理方法：

(1) 合质金销售对点价结算权的处理

公司对合质金销售采用延期结价销售方式时，在合质金交割完成日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公司按验收当日上海黄金交易所公告的 Au99.95 标准黄金加权平均单价扣减精炼厂的加工费确认合质金销售收入。此时点价结算权公允价值为 0，不做会计处理。

(2) 期末确认点价权结算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司期末根据未结算合质金销售明细逐笔确认点价权结算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期末较验收当日上海黄金交易所公告的 Au99.95 标准黄金加权平均单价变动金额。会计处理为：

借：衍生工具——点价结算权

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公司点价结算，收取合质金销售余款时，结转衍生工具——点价结算权，并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投资收益。

借：银行存款（应收账款）

贷：应收账款—暂估应收款

贷：衍生工具——点价结算权

贷：投资收益——衍生工具收益。

同时，将结算的点价结算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转入投资收益。

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贷：投资收益——衍生工具收益

(4) 衍生工具——点价结算权的列报

衍生工具——点价结算权为金融资产时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衍生工具——点价结算权为金融负债时由于其符合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列报的条件，此时衍生工具——点价结算权作为应收账款的抵销项目在应收账款中列报。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发货未结算黄金 145,042.31 克，该部分黄金已确认收入 3,381.37 万元。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公布的 2016 年 5 月 31 日 Au99.95 标准黄金加权平均单价为 257.21 元，扣除精炼厂的加工费 0.5 元/克，该已发货未结算黄金期末公允价值为 3,723.38 万元，其差额 342.01 万元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同时以相同金额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构成

按类别统计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一、应收账款余额	1,231.37	1,798.97	26.70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31.37	1,798.97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26.7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二、坏账准备	61.57	7.51	-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57	7.51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三、应收账款净额	1,169.80	1,791.46	26.70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5.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计提比例(%)
0-3月				0.00
3月-1年	1,231.37	100	61.57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1,231.37	100.00	61.57	5.00
账龄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计提比例(%)
0-3月	1,648.77	91.65		0.00
3月-1年	150.19	8.35	7.51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1,798.97	100.00	7.51	0.42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计提比例(%)
0-3月	26.70			0.00
3月-1年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26.70		0.00
----	-------	--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5)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 位	2016 年 5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四川省天泽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1,231.37	100	61.57
合计	1,231.37	100	61.57
单 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西脉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357.93	19.90	-
四川省天泽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1,441.04	80.10	7.51
合计	1,798.97	100	7.51
单 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四川省天泽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26.70	100	-
合计	26.70	100	-

公司与天泽贵金属采取验收后后期适时结算的销售模式，其会计处理方式：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成品黄金运至天泽贵金属指定场地，由天泽贵金属现场称重验收和化验，当收到对方检验单据并且双方对检验结果一致认可后，按验收当日上海黄金交易所公告的 Au99.95 标准黄金加权平均单价扣减精炼厂的加工费确认收入，并于验收日后 3-5 日收取部分货款，未收取部分计入应收账款；后续公司认为价格合适时，将根据验收结果确认的黄金数量在结算日根据结算日的黄金价格扣减加工费进行最终结算，由于从验收日至结算日，金价会发生波动，作为从成品黄金的销售合同中拆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点价结算权进行会计处理，其在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上海黄金交易所公告的 Au99.95 标准黄金加权平均单价扣除精炼厂的加工费）确认其变动损益。

若黄金价格上涨，则在期末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单独进行列报；若期末因黄金下跌，则在期末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报表列示时因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十三条关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互抵销的规定，因此该金融负债对应收账款进行抵减列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确认点价结算权损益形成的衍生金融资产负数金额抵扣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231.34万元、66.21万元。由于公司产品主要销售给天泽贵金属，并结合上述会计处理方式，公司主要应收账款为未进行最终结算的应收天泽贵金属货款。

公司与西脉黄金采取验收后及时结算的销售模式，其会计处理方式：公司销售给西脉黄金的合质金购销价格为定价当天的上海金交所 Au99.95 金锭加权平均价格每克减 0.5 元/克加工费，双方交割完毕，待化验结果出来后确认收入，对方一次性付清货款。

(6) 期后收款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发货至天泽贵金属但未结算的黄金为 145,042.31 克，该部分黄金已确认收入 3,381.37 万元，已收到部分货款 2,150 万元，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净额为 1,169.80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 145,042.31 克黄金中已分多次进行结算并全部收回 2016 年 5 月末的应收账款。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7.51	44.28	127.31	84.47	149.98	99.34
1 至 2 年	109.14	55.22	23.40	15.53	1.00	0.66
2 至 3 年	1.00	0.51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 计	197.65	100.00	150.71	100.00	150.98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公司为支付生产经营活动中所需的材料、工程款。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50.98 万元、150.71 万元和 197.65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较 2014 年年末变化不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1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金额为 127.31 万元，占比 84.47%，占比较高。公司 1-2 年内的预付款为 23.40 万元，主要系公司委托甘孜州泽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预付款项。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 1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金额为 87.51 万元，占比 44.28%。公司 1-2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金额为 109.14 万元，占比 55.22%，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委托四川华地勘探股份有限公司对矿山地下水、生态环境和水土保持进行勘探及委托甘孜州泽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预付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构成

按类别统计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一、其他应收款余额	111.56	4,902.96	381.91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4,780.36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1.56	102.60	361.9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00	20.00	20.00
二、坏账准备	22.66	24.19	33.00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7	4.19	13.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00	20.00	20.00

三、其他应收款净额	88.90	4,878.77	348.91
-----------	-------	----------	--------

2015 年末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4,521.06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 11 月公司与四川大唐国际甘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康定市扶贫和移民工作局签订《长河坝水电站水库淹没区矿山处理金鑫矿业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补偿协议》，公司应收四川大唐国际甘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补偿本公司淹没资产补偿款及恢复生产补偿款共计 4,780.36 万元所致。

2016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4,791.40 万元，主要系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收到四川大唐国际甘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补偿本公司淹没资产补偿款及恢复生产补偿款共计 4,780.36 万元所致。

①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分析法组合	31.56	2.66	8.44
其他方法组合	60.00	-	-
合计	91.56	2.66	2.91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分析法组合	42.60	4.19	9.84
其他方法组合	60.00	-	-
合计	102.60	4.19	4.09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分析法组合	249.31	13.00	5.21
其他方法组合	112.60	-	-
合计	361.91	13.00	3.59

③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05.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5.06	79.40	1.25	5.00
1至2年	4.00	12.67	0.40	10.00
2至3年	1.50	4.75	0.45	30.00
3至4年	0.80	2.53	0.40	50.00
4至5年	0.20	0.63	0.16	80.00
5年以上	-	-	-	-
合计	31.56	100.00	2.66	8.44
账龄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3.31	78.18	1.67	5.00
1至2年	1.50	3.52	0.15	10.00
2至3年	7.60	17.83	2.28	30.00
3至4年	0.2	0.47	0.1	50.00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42.61	100.00	4.19	9.86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39.51	96.07	11.98	5.00
1至2年	9.60	3.85	0.96	10.00
2至3年	0.20	0.08	0.06	30.00
3至4年	-	-	-	-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249.31	100.00	13.00	5.21

④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安全生产保证金	60.00	-	-
合计	60.00	-	-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安全生产保证金	60.00	-	-
合计	60.00	-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往来	52.60	-	-
安全生产保证金	60.00	-	-
合计	112.60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53万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元。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6年5月31日余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代施工单位垫	-	-	222.00
安全生产保证	60.00	60.00	60.00
关联方往来款	-	-	52.60
备用金	47.78	58.07	42.03
代扣个人所得	3.79	4.53	5.28
补偿款	-	4,780.36	-
合计	111.56	4,902.96	381.91

(5)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2016年5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康定县安监局	60.00	非关联方	5年以上	53.78	安全生产保证金
高春林	20.28	关联方	1年以内	18.18	备用金
王生强	20.00	非关联方	4-5年	17.93	备用金
崔靖梅	4.00	非关联方	0-2年	3.59	备用金

个人所得税	3.28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2.94	其他
合计	107.56	-	-	96.41	-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额 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四川大唐国际甘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780.36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97.50	补偿款
康定县安监局	60.00	非关联方	4-5年	1.22	安全生产保证金
王生强	20.00	非关联方	3-4年	0.41	备用金
高春林	23.28	关联方	1年以内	0.47	备用金
杨华成	6.80	非关联方	2-3年	0.14	垫付材料款
合计	4,890.43	-	-	99.74	-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额 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李从海	78.0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20.42	代垫款
李有治	75.0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9.64	代垫款
连高东	69.0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8.07	代垫款
康定县安监局	60.00	非关联方	3-4年	15.71	安全生产保证金
康定县黄金坪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52.60	关联方	2-3年	13.77	关联方往来款
合计	334.60	-	-	87.61	-

2016年5月31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小，主要为安全生产保证金和备用金等。2014年公司对员工王生强的其他应收款20.00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主要系借款人去世，有确凿证据表明该笔款项不能收回。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对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转回或收回的情况，也不存在核销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6、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	-------------------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93.04	-	252.39	-	284.58	-
自制半成品（原矿）	443.31	-	-	-	336.10	-
库存商品（成品黄金）	556.50	-	1,353.71	-	2,837.67	-
在产品	1,075.49	-	1,691.67	-	1,396.44	-
合计	2,268.34	-	3,297.77	-	4,854.80	-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原矿）、库存商品（成品黄金）与在产品构成。

2015年12月31日存货期末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减少1,557.03万元，主要系近年来金价持续下跌，2015年公司减少黄金产量致使2015年末成品黄金（库存商品）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1,483.96万元。

2016年5月31日存货期末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减少1,029.42万元，主要是康定金矿由于海拔较高，受冬季严寒气候影响，山上结冰导致工作危险较大，因此康定金矿一般于12月末至次年的3月中旬停止工作，致使成品黄金较2015年末减少797.20万元，在产品较2015年末减少616.18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未对存货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7、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

8、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工具、井巷资产及其他设备，均为经营所必需的资产。报告期内，不同类别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等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5,099.35	4,146.14	5,159.5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20.24	1,020.24	1,472.32
机器设备	1,279.19	1,273.75	2,227.80
办公设备	13.59	13.59	12.40
运输工具	327.23	322.76	315.54
其他设备	9.46	9.46	13.46
井巷资产	2,449.65	1,506.34	1,118.03
二、累计折旧	1,376.39	1,198.30	1,223.4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7.08	133.25	108.36
机器设备	758.70	677.58	861.58
办公设备	10.99	10.29	7.11
运输工具	154.83	132.30	84.05
其他设备	7.53	6.54	6.80
井巷资产	287.25	238.34	155.51
三、减值准备合计	254.56	254.56	259.3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办公设备	-	-	-
运输工具	-	-	-
其他设备	-	-	-
井巷资产	254.56	254.56	259.38
四、账面价值合计	3,468.39	2,693.27	3,676.7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63.16	886.99	1,363.96
机器设备	520.48	596.17	1,366.22
办公设备	2.60	3.30	5.30
运输工具	172.39	190.46	231.49
其他设备	1.93	2.92	6.66
井巷资产	1,907.84	1,013.44	703.15

2015 年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4 年末减少 1,013.42 万元，主要系竹林金矿、三远洞金矿、白金台子金矿等三个金矿的选矿厂及配套设施所在区域已被规划为康定市大渡河水电开发淹没区，蓄水淹没后相关生产设施、机器设备将灭失，根据 201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与四川大唐国际甘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康定市扶贫和移民工作局签订《长河坝水电站水库淹没区矿山处理金鑫矿业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补偿协议》，公司清理淹没相关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2016 年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5 年增加 953.21 万元，主要原因系在建工程完工转为固定资产，其中井巷资产转为固定资产金额为 943.3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全部为井巷资产。随着矿石的逐步开采，老的井巷已无法出矿，公司对于已无法出矿的井巷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2015 年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4.82 万元，主要是因为白金台子金矿采矿区地处大渡河水工程淹没区，该矿山目前已停产，其井巷资产已报废所致。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房屋建筑物为康定金矿采矿区的选厂、员工宿舍、食堂等临时建筑物，预计无法办理产权证，具体参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二、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五）主要固定资产/1、主要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无抵押情形。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康定金矿尾矿库				133.28		133.28			
康定金矿 53 号矿洞主巷道工程							346.83		346.83
康定金矿 19 号洞主巷道				117.27		117.27	9.91		9.91
白金台子 13 号矿洞主巷道工程							201.43		201.43
硝洞子选厂	3,946.13		3,946.13	3,478.54		3,478.54	1,141.45		1,141.45
康定金矿 2 号洞主巷道							79.29		79.29
竹林金矿新洞子主巷道							55.88		55.88

康定金矿 56# 洞主巷道			174.63		174.63			
康定金矿新 20#洞			425.36		425.36			
竹林金矿新 1 号洞(原 0 号 洞)			101.79		101.79			
竹林金矿二 台子新井			9.10		9.10			
竹林金矿尖 石砲主巷道 工程	8.26		8.26					
大火地炸药 库	45.30		45.30					
康定炸药库	27.66		27.66					
合计	4,027.35		4,027.35	4,439.97	4,439.97	1,834.78		1,834.78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4,439.97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2,605.19 万元，系新增硝洞子选厂工程 2,337.09 万元和康定金矿尾矿库防渗加固工程 133.28 万元所致。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4,027.35 万元，较 2015 年末减少 412.26 万元，主要系康定金矿尾矿库、康定金矿主巷道工程等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943.31 万元所致。

白金台子金矿采矿区地处大渡河水电工程淹没区，该矿山目前已停产，白金台子 13 号矿洞主巷道工程已报废。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2) 在建工程审批情况

① 矿山工程

公司康定金矿、竹林金矿、三远洞金矿等三个金矿均已取得相关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文件，目前矿产工程主要是开采过程中的巷道、矿洞工程，上述工程不涉及改建、扩建项目。

②硝洞子选厂

硝洞子选厂为公司 2014 年新建选厂，根据康定县国土资源局（康定土资[2014]194）号文件：公司硝洞子选矿厂建设纳入芦山“4·20”地震灾后重建重点项目；公司地处金汤河流域的竹林金矿、三远洞金矿、白金台子金矿三个黄金选矿厂在 2013 年芦山“4·20”地震时毁损严重，现已无法正常生产，经我局实地踏勘，情况属实，公司整合重建方案切实可行，可按灾后重建项目程序进行建设。

由于该项目用地纳入甘孜州芦山“4·20”地震灾后重建整体土地规划中，灾后重建项目较多，土地审批程序较复杂。根据康定县国土资源局 2014 年 4 月 8 日康定国土函[2014]27 号文件：硝洞子选矿厂项目用地不涉及林地、基本农田，符合康定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目前，硝洞子选厂项目用地的征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但由于公司未取得土地所使用证，无法办理建设施工相关手续。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政策措施的意见》（川府发[2013]37 号）文件：对于纳入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的城镇村和配套基础设施用地，由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先行安排供地，涉及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的，可以边建设边报批；恢复重建项目建设用地审批一律纳入“绿色通道”快速审批。基于上述文件，硝洞子选厂虽未办理相关报建审批手续，但已开工建设。

10、无形资产

（1）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614.33	614.33	611.33
采矿权	611.33	611.33	611.33
土地使用权	-	-	-
软件	3.00	3.00	-

二、累计摊销合计	612.33	611.71	611.33
采矿权	611.33	611.33	611.33
土地使用权	-	-	-
软件	0.10	0.38	-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采矿权	-	-	-
土地使用权	-	-	-
软件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2.00	2.63	-
采矿权	-	-	-
土地使用权	-	-	-
软件	2.00	2.63	-

报告期内，公司账面上的无形资产主要是采矿权。采矿权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成本包括支付的采矿权价款及其他直接费用，根据采矿权许可证规定的有效期限或自然资源的可开采年限孰短采用直线法摊销。康定金矿采矿权证、竹林金矿采矿权证、三远洞金矿采矿权证均已到许可证规定的有效期并办理了采矿权的延续。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采矿权已摊销完毕，但仍在使用。

(2) 报告期内公司持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摊销年限、剩余摊销年限

序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	剩余摊销年限
1	采矿权	购入/探矿权转采矿权	根据采矿权许可证规定的有效期限或自然资源的可开采年限孰短采用直线法摊销。	0 年
2	财务软件	购入	2 年	21 个月

注：公司三远洞金矿采矿权取得方式为为探矿权转采矿权，其他采矿权取得方式为购入，采矿权的取得过程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二、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3) 公司采矿权摊销年限的确认依据

公司对采矿权摊销政策为：根据《采矿权许可证》规定的有效期限或自然资源的可开采年限孰短采用直线法摊销。公司确定的采矿权摊销年限为《采矿权许可证》取得时规定的有效期限。

摊销政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中的相关规定：企业选择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应当反映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应当采用直线法摊销。由于当时公司储量未完全探明，难以按工作量法摊销，因此公司采用《采矿权许可证》规定的有效期限进行直线摊销。

由于公司采矿权均系报告期之前取得，公司按照《采矿权许可证》初次取得时规定的有效期限进行摊销，采矿权在报告期之前已摊销完毕。

(4) 采矿权购入、转让、摊销的会计处理

公司采矿权均系报告期之前取得，根据公司采矿权摊销政策，公司按照《采矿权许可证》初次取得时规定的有效期限进行直线法摊销，采矿权在报告期之前已摊销完毕，报告期内公司无采矿权摊销。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无采矿权购入和转让事项。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采矿权续期时间短（均为 1 年的短延）、费用金额较小，在续期费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5) 探矿权购入、转让、摊销的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一项探矿权，基本情况如下：

探矿权人	证号	勘查项目称	勘查面积(平方千米)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金鑫有限	T51520150 802051615	四川省康定市康定金矿延伸详查	8.73	2015年8月7日至 2018年8月7日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

注：公司该探矿权系经公司向甘孜州国土资源局申请，经四川省国土资源厅批准取得的在公司已有的采矿权周边、深部进行的延伸探矿，其目的是探明深部、延伸地域的储量，取得新的采矿权。

公司支付的探矿权费用及地质勘探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成本及费用在“勘探开发支出”科目中核算，在可合理地确定能取得采矿权证或增加现有采矿权证证载储量、采矿规模后，其发生的勘探开发支出将予以资本化。发生的勘探开发支出在报表中“开发支出”项目列报。具体会计处理为：

借：勘探开发支出

贷：银行存款

由于目前勘探工作尚在进行中，勘探开发支出尚未资本化，无勘探开发支出摊销。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选厂设备款	334.75	98.90	197.85
预付选厂土地款	382.80	382.80	382.80
预付工程款	280.00	508.73	121.95
预付购车款	9.60	-	-
合计	1,007.15	990.43	702.60

2015年12月31日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增加287.83万元，主要原因为2015年度硝洞子选厂开工建设，预付的部分款项。

12、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发生额	2015年度发生额	2014年度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52.53	-1.29	30.47
二、存货跌价损失	-	-	-
三、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93.16
四、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合计	52.53	-1.29	123.63

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规定的计提原则、计提比例进行了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提取情况与资产状况相符，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提取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负债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4,980.00	45.37%	-	
应付账款	363.74	8.17%	1,846.66	16.82%	3,423.65	55.01%
预收款项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29.74	2.91%	138.49	1.26%	162.34	2.61%
应交税费	367.08	8.24%	599.89	5.46%	1,235.33	19.85%
其他应付款	-		18.07	0.16%	1,072.15	17.23%
流动负债合计	860.55	19.32%	7,583.11	69.08%	5,893.47	94.69%
递延收益	3,120.09	70.06%	3,120.09	28.42%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2.72	10.61%	274.10	2.50%	330.43	5.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92.81	80.68%	3,394.19	30.92%	330.43	5.31%
负债合计	4,453.36	100.00%	10,977.29	100.00%	6,223.91	100.00%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是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和递延收益。

2、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质押借款	-	-	-
抵押借款	-	4,980.00	-
保证借款	-	-	-
信用借款	-	-	-
合计	-	4,980.00	-

2015年2月，公司以康定金矿采矿权（编号：C5100002011044120110661）

作为抵押物，与甘孜州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订《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取得了康定农信社 4,980.00 万元借款额度，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该合同项下取得了短期借款 4,980.00 万元，借款额度支用有效期间为自 2015 年 2 月 3 日至 2017 年 2 月 2 日，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56%。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归还甘孜州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4,980.00 万元短期借款。

3、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	296.74	1,846.66	3,410.01
1-2 年	67.00	-	13.64
合计	363.74	1,846.66	3,423.65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423.65 万元、1,846.66 万元和 363.74 万元，主要是应支付的采矿工程款、选矿工程款和探矿工程款。

应付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1,576.99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度采矿工程量减少所致。

2016 年 5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1,482.92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海拔较高，每年 12 月末至次年 3 月中旬温度较低例行停工，2016 年 1-5 月采矿工程量较少所致。

(2)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 年 5 月 31 日金额 (万元)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四川利宏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28	52.31	1 年以内	采矿工程款
康定鑫宏化工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0.88	13.99	1 年以内	采矿工程款
贺裕刚	非关联方	50.00	13.75	1-2 年	硝洞子选厂工程款

季康	非关联方	13.13	3.61	1年以内	选矿工程款
正泰电器经营部	非关联方	7.59	2.09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311.88	85.74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金额(万元)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四川利宏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0.33	22.22	1年以内	采矿工程款
石泉县鑫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00.68	21.70	1年以内	采矿工程款
贺裕刚	非关联方	287.77	15.58	1年以内	硝洞子选厂工程款
郝慧明	非关联方	174.85	9.47	1年以内	硝洞子选厂工程款
莒县环泰钻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93	4.38	1年以内	钻探工程款
合计	-	1,354.56	73.35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金额(万元)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贺裕刚	非关联方	268.00	7.83	1年以内	硝洞子选厂工程款
康克斌	非关联方	224.37	6.55	1年以内	采矿工程款
潘衍发	非关联方	211.09	6.17	1年以内	采矿工程款
李永红	非关联方	187.49	5.48	1年以内	采矿工程款
潘衍伟	非关联方	180.63	5.28	1年以内	采矿工程款
合计	-	1,071.58	31.30	-	-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主要系公司应支付的采矿工程款、选矿工程款和探矿工程款。2014年存在较大金额的个人采购主要原因是公司地处四川省藏民族群众集聚地，经济欠发达，当地政府为了藏区社会稳定，解决当地藏族人员就业，政府支持有组织的施工队参与采矿业，公司为解决当地就业问题向部分自然人采购了采矿、选矿、选厂建设等工程施工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承包商的采购

金额逐年降低，自 2015 年起，公司核心的矿山采矿、开拓工程均实现与有矿山工程施工资质公司签订合同并实施采矿工程，目前，还存在少部分选厂建设、矿石运输等由个人承包商提供服务的情况；在其他物资采购中非临时、急需物资不向自然人采购。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62.34 万元、138.49 万元和 129.74 万元，主要为预提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企业所得税	238.25	295.16	1,066.92
个人所得税	-	-	0.12
资源税	31.26	29.84	31.19
矿产资源补偿费	97.57	274.88	137.10
合 计	367.08	599.89	1,235.33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是应交所得税及矿产资源补偿费。

2015 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771.76 万元，一方面，是由于公司 2015 年利润总额较 2014 年减少了 2,744.40 万元，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相应减少；另一方面，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期间，因公司财务人员业务能力不足，未按相关要求及时缴纳 2013 年度应缴企业所得税 309.46 万元，导致 2014 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较高。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缴纳上述税款及滞纳金共 372.60 万元。

2015 年末公司应交矿产资源补偿费余额为 274.88 万元，其中 237.79 万元为本年计提的矿产资源补偿费，37.10 万元为 2014 年末缴的矿产资源补偿费。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情况

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关联方往来款	-	-	1,068.58
其他往来款	-	18.07	3.57
合计	-	18.07	1,072.15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054.08 万元，主要原因系减少公司关联方往来款所致。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关联方往来款已归还完毕。

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7、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为库区淹没恢复生产补偿款，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政府补助	-	-	-
库区淹没恢复生产补偿	3,120.09	3,120.09	-
合计	3,120.09	3,120.09	-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收益系 2015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与四川大唐国际甘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康定市扶贫和移民工作局签订《长河坝水电站水库淹没区矿山处理金鑫矿业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补偿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四川大唐国际甘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支付本公司之三远洞金矿、竹林金矿、白金台子金矿恢复生产涉及重建索道、通道、炸药库、10KV 输电线路、选厂等补偿款共计 3,120.09 万元。

（1）“库区淹没恢复生产补偿款”的成因

2005 年，公司旗下白金台子金矿、竹林金矿、三远洞金矿被规划为康定县大渡河水电开发规划淹没区，将蓄水淹没。2015 年 11 月 27 日，康定市水电开发和移民工作指挥部、四川大唐国际甘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长河坝水电站移民

综合设代处、北京院移民综合监理部、康定金鑫矿业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召开针对公司矿山处理协调工作专题会议。

会议对长河坝水电站移民安置实施阶段以来，枢纽区、水库淹没区涉及公司旗下白金台子金矿、竹林金矿、三远洞金矿恢复生产处理方案及相关补偿问题达成以下协议：三远洞金矿部分矿区闭矿补偿 1,166.81 万元，恢复生产一次性补偿 1,860.13 万元；竹林金矿闭矿补偿 356.94 万元，恢复生产一次性补偿 733.70 万元；白金台子闭矿补偿 136.52 万元，恢复生产一次性补偿 101.26 万元；选矿厂另行选址复建实际发生的 425 万元环评、安评及水保费用纳入恢复生产一次性补偿。库区淹没涉及的三个金矿合计一次性补偿总额为 4,780.36 万元，其中，恢复生产补偿款总额为 3,120.09 万元，闭矿一次性补偿总额为 1,660.27 万元。

（2）“库区淹没恢复生产补偿款”相关会计核算方法

根据补偿合同，公司对淹没区资产进行报废处理，补偿款与淹没区资产净值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对恢复性生产的补偿计入递延收益，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①对淹没区固定资产进行报废会计处理

借：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8,124.25 元
累计折旧	6,195,961.47 元
固定资产清理	9,110,699.06 元
贷：固定资产	15,354,784.78 元

②补偿款与淹没区资产净值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的会计处理

借：其他应收款	16,602,700.00 元
贷：固定资产清理	9,110,699.06 元
在建工程	2,099,171.29 元
勘探开发支出	1,459,512.50 元

营业外收入 3,933,317.15 元

③对恢复性生产的补偿计入递延收益的会计处理

借：其他应收款 31,200,900.00 元

贷：递延收益 31,200,900.00 元

(七)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所有者权益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510.00	510.00	510.00
资本公积	4,542.16	4,542.16	4,542.16
专项储备	86.71	347.93	330.73
盈余公积	302.42	302.42	159.13
未分配利润	4,277.15	2,721.78	1,432.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718.44	8,424.28	6,974.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18.44	8,424.28	6,974.21

1、专项储备变动情况

(1) 2016 年 1-5 月专项储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016 年 1-5 月 增加金额	2016 年 1-5 月减少金额	2016 年 5 月 31 日 余额
安全生产费	347.93	6.69	267.91	86.71
合计	347.93	6.69	267.91	86.71

(2) 2015 年度专项储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015 年增加 金额	2015 年减少 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安全生产费	330.73	42.47	25.27	347.93
合计	330.73	42.47	25.27	347.93

(3) 2014 年度专项储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014 年增加 金额	2014 年减少 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	------------------------	----------------	----------------	------------------------

安全生产费	228.59	120.30	18.16	330.73
合计	228.59	120.30	18.16	330.73

公司专项储备是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联合制定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文）相关规定，按原矿石开采量每吨 10 元标准计提的安全生产费。

2、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1) 2016 年 1-5 月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016 年 1-5 月 增加金额	2016 年 1-5 月 减少金额	2016 年 5 月 31 日 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02.42	-	-	302.42
合计	302.42	-	-	302.42

(2) 2015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015 年增加 金额	2015 年减少 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59.13	143.29	-	302.42
合计	159.13	143.29	-	302.42

(3) 2014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014 年增加 金额	2014 年减少 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79.87	333.48	454.22	159.13
合计	279.87	333.48	454.22	159.13

2014 年、2015 年公司盈余公积增加数为按当年净利润 10% 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2014 年度法定盈余公积金减少 120.74 万元，系公司 2014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改制基准日净资产转入股本与资本公积所致。

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徐智文、高银波、刘继云、郑弟强、徐智健、徐波、徐浩、李强、钱树清	2,601,000.00	51.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 51% 股份
陆树森	382,500.00	7.500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雷翔	381,990.00	7.490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吴建平	357,000.00	7.000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黄旭	337,110.00	6.610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变化情况和股东主体适格性/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 以上股东持有情况及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和参股的其他企业

（1）康定黄金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25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徐智文，经营范围为主营黄金探、采、选、冶，兼营其它矿种的勘探、开发和矿产品的销售。金鑫矿业实际控制人徐智文、高银波、刘继云、郑弟强、徐智健、徐波、徐浩合计持有该公司 39.054% 股份。除上述情况外，共同实际控制人徐智文担任董事长；共同实际控制人高银波担任董事；金鑫矿业股东徐浩（董事）担任董事；金鑫矿业董事李明才、李超担任董事；共同实际控制人郑弟强担任监事；金鑫矿业董事会秘书高春林担任监事。

(2) 康定天路情谷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徐浩，经营范围为住宿、中餐（含凉、卤菜）、会议服务、茶楼、旅游接待、停车。金鑫矿业实际控制人徐波、徐浩合计持有该公司 65.65% 股份。除上述情况外，金鑫矿业实际控制人徐智文之子、女徐超、徐道凤、徐道芬合计持有该公司 34.35% 股份。除上述情况外，金鑫矿业董事徐浩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共同实际控制人徐波担任监事。

(3) 甘孜州康定市盛捷融合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继云，经营范围为发放贷款（不含委托贷款）及相关咨询活动。金鑫矿业实际控制人刘继云持有该公司 26% 股份。除上述情况外，金鑫矿业监事会主席刘继云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3、公司控股及参股子公司

公司无控股及参股子公司。

4、公司的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

公司无合营及联营企业。

5、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股东或子公司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 石河子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注册资本 1,666.67 万元，法定代表人吴建

平，经营范围为对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矿产投资；矿山设备销售；矿山技术咨询、服务。目前，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建平、陆树森合计持有该公司 60% 股份，公司董事李超担任该公司监事。

(2) 厦门多奇妙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注册资本 10 万元，法定代表人黄旭，经营范围为互联网销售；服装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鞋帽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其他家庭用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贸易代理；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其他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目前，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黄旭持有该公司 50% 股份。

(3) 厦门市星三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注册资本 10 万元，法定代表人黄旭，经营范围为教育咨询（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目前，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黄旭持有该公司 70% 股份。

(4) 康定盛捷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旅游资源开发、旅游产品销售、野生菌、中药材收购销售、矿产品加工销售、水果、蔬菜批发及零售、农产品销售。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继云担任该公司监事。

(5) 上海联创资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4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艾迪，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公司董事李超担任该公司高级副总裁。

(二)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二）审议公司拟予关联人达成的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关联交易；（三）审议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

《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三）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章程（草案）》第九十三条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零三条规定：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含处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零五条规定：除股东大会审议决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决定：（一）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零九条规定：董事会应当在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三）除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事项外，其他事项由董事长决定；但该事项与董事长有关联关系的，应提交董事会决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除了对前述规定已经提及的关联交易界定、关联

交易内容、审议程序进行了规范外，最主要的是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执行要求进行了明确界定，以保证关联交易的执行处于严格的控制之下。具体如下：

第九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四）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一）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二）关联股东在审议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应当回避表决；（三）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四）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可授权总经理审议批准；（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二条规定：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

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取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4、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关联交易已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的决策权限和批准程序，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严格遵循了回避表决制度。

5、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影响公司，从而作出对控股股东有利但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证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受侵犯，除前述制度安排外，公司还切实采取了以下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以下措施：

1、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

2、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共同承诺不得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4、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必须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

5、公司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发生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

（三）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于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业务，或报告期内连续发生，预计未来较长期限内（一年以上）仍会发生的交易，公司将该类交易划分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对于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相关的业务，且报告期内未连续发生，预计未来该类业务发生的可能性较低的，公司将该类交易划分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5 月发生额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董事	24.99	80.98	80.98
监事	12.75	28.99	38.99
高级管理人员	12.50	30.00	-
合计	50.24	139.97	119.97

公司除向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人士支付报酬外，未向其他关联方人士支付报酬。未来该关联交易仍将持续进行。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资金

2016 年 1-5 月，公司无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保证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活动，公司董事长徐智文与石河子金山矿业有限公司等向公司提供生产经营性借款，2014 年度与 2015 年度，徐智文、石河子金山矿业有限公司等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借款收支情况及利息支付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 年度发生额					
	收到借款		归还借款		月利率	利息
	日期	金额	日期	金额		
徐智文	2015-4-7	300.00	2015-3-12	174.86	1%	8.50
			2015-6-16	393.72		

			2015-6-30	300.00		
高银波	2015-4-7	150.00	2015-6-29	150.00	1%	4.15
徐智健	2015-4-7	100.00	2015-6-30	100.00	1%	2.80
郑第强	2015-6-1	400.00	2015-7-1	400.00	1%	4.00
石河子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	2015-2-3	500.00	0	0.00
合计	-	950.00	-	2,018.58	-	19.45
关联方	2014 年度发生额					
	收到借款		归还借款		月利率	利息
徐智文	-	-	2014-5-16	1,627.99	0	0
			2014-5-16	1,694.44	0	0
			2014-6-10	800.00	0.35%	42.00 ¹
石河子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2014-10-11	1,000.00	2014-1-3	1,500.00	0	0
	2014-10-14	500.00	2014-10-8	1,500.00		
	2014-11-6	500.00			0	0
合计		2,000.00		7,122.43	-	42.00

注 1：该笔借款收到借款日期在报告期之外，计息期间为 15 个月。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公允。

2015 年，公司归还石河子金山矿业有限公司借款 500.00 万元，至此，公司与石河子金山矿业有限公司往来款项结清；公司净归还徐智文借款 568.58 万元，至此，公司与徐智文往来款项结清。

报告期内，公司在获得信用社贷款前，为满足公司短期内经营用资金需求，公司向关联方拆入了资金，此资金拆入行为存在一定的必要性。公司获得甘孜州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授信后，通过向信用社贷款的方式获得日常经营所需资金，而后逐步归还了关联方借款。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占用主体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还款时间	偿还金额	资金占用费	发生次数
黄金坪矿业	2012年8月	52.60	2015年5月	52.60	0	1

小计		52.60		52.60	0	1
----	--	-------	--	-------	---	---

上述 52.60 万元资金占用主要系 2012 年 8 月公司代黄金坪矿业支付机器设备款。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因缺乏规范治理意识，未建立关联交易相关决策制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公司与借款方也未对利息进行约定，因此，上述借款未收取资金占用费或利息。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相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为解决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问题，2015 年 5 月 27 日黄金坪矿业已全额归还上述借款，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已清理完毕。

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康定金鑫矿业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二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亦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资金占用违反相应承诺、规范的情况。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徐智文	-	-	568.58
其他应付款	石河子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	-	500.00
合计	-	-	-	1,068.58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已全部还清。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1月30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康定金鑫矿业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二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亦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六、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报告期期末，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2016年5月6日公司收到四川省康定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康定金鑫矿业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康地税发【2016】43号)，公司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由此调减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1,967,756.00元。

七、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股份公司设立时，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公司委托，对金鑫矿业的股东全部权益采用成本法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9月30日。2015年1月10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01-349号《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持续经营前提下，金鑫矿业评估前资产总额为16,193.04万元，负债总额为10,837.07万元，净资产为5,355.97万元；采用成本法评估后资产总额为22,444.92万元，负债总额为10,837.07万元，净资产价值为11,607.85万元，评估增值6,251.88万元，增值率为116.73%。详细内容见下表：

金额：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1,045.06	12,781.17	1,736.11	15.72
非流动资产	5,147.98	9,663.75	4,515.78	87.72
其中：固定资产	3,627.31	4,296.86	669.55	18.46
在建工程	964.55	964.55	0.00	0.00
无形资产	0.00	3,846.23	3,846.23	-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1.12	541.12	0.00	0.00
资产总计	16,193.04	22,444.92	6,251.88	38.61
流动负债	10,837.07	10,837.07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10,837.07	10,837.07	0.00	0.00
净资产	5,355.97	11,607.85	6,251.88	116.73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形式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应当进行适当比例的现金分红。

（二）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十、风险因素

（一）单一客户依赖风险

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47,946,098.86元、85,689,342.29元和38,638,178.33元，其中向天泽贵金属销售产品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47,946,098.86元、80,110,064.98元和38,638,178.33元，占公

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00.00%、93.39% 和 100.00%。由于黄金行业的特殊性，黄金在金交所交易需要会员资质，而公司不具有金交所的会员资格，四川省境内具有金交所会员资格的企业有限，公司为了节省运输成本及防范运输风险，公司选择了天泽贵金属作为公司主要客户。公司生产的合质金（含量平均为 99.30）直接销售给天泽贵金属，天泽贵金属购买公司合质金后提炼成标准金锭（含量为 99.99）后自行在金交所进行销售。虽然公司已与天泽贵金属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但公司仍面临因单一客户需求量的不利变动所导致的经营风险。

为逐步降低公司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2015 年度公司客户新增西脉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为进一步降低公司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后续公司将继续开拓新的客户。

（二）黄金价格波动风险

自 2013 年以来，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国际黄金价格一直处于低位震荡运行状态。进入 2015 年下半年，希腊主权债务危机持续迁延，国际和国内的经济形势趋紧，国际黄金价格剧烈波动也成为常态。公司的主营产品也是唯一产品为开采的黄金，而公司在销售黄金时无定价能力，需根据实时黄金价格走势判断和调整出售黄金的时点。在上述背景下，公司面临未来金价大幅波动而带来营收风险。

为规避黄金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将专注内部管理和成本控制，实现按计划均衡生产；同时，公司将通过研究、分析黄金价格走势，以稳定的市场公允价格销售合质金，减少黄金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的不利影响。

（三）成本确认风险

公司主营的黄金矿石开采业务需要相关的供应商提供矿石开采劳务，该劳务成本占黄金开采总成本的比例较高，其成本核算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公司财务报表和经营业绩有重大的影响。本公司采选矿、矿石运输、选厂建设等劳务提供商中存在部分个人承包商，公司与这些个人签订矿石开采的工程合同或其他工程服

务或建设合同，按月进行工程验收和财务结算，并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工程款项。本公司对该工程款项的结算设置了严密、合理且有效运行的内部控制程序，每月对每个施工方的结算均需相关主管人员审批并报财务经理审核才会入账。除极少部分现金支付外，工程款项的绝大部分为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上述业务安排导致的成本核算风险，已由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详细核查，主办券商根据重要性水平，对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 至 5 月中该工程款结算和支付情况执行了抽凭核查程序，会计师对工程款成本执行了详细的细节测试和合理性测试，均未发现重大异常。公司与个人承包商的采购金额逐年降低，自 2015 年起，公司核心的矿山采矿、开拓工程基本实现与有矿山工程施工资质公司签订合同并实施采矿工程，目前还存在少部分选厂建设、选矿、矿石运输等由个人承包商提供服务的情况。

鉴于工程劳务提供方为个人，相关成本核算的风险较高，因此公司特对相关成本核算风险做出提示。

（四）黄金矿山资源储备风险

公司目前共有 3 个金矿采矿权，分别是康定金矿、竹林金矿和三远洞金矿，三座矿山已提交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评审备案的矿石量约为 74.82 万吨，其中康定金矿和竹林金矿的选矿量占公司总的黄金矿石选矿量的比例较高。

公司正积极办理现有矿山新增储量事宜，目前公司已向四川省国土资源厅提交了新增储量报告，康定金矿、竹林金矿储量核实报告、备案证明及开发利用方案已经省厅评审通过，三远洞金矿新增储量报告也已交省厅评审，如三个矿山顺利取得新采矿证，则公司证载采矿规模将达到 9.5 万吨以上。由于前述三个矿山新采矿权证取得前，需根据新的情况办理完成环评及相关手续，获取四川省环保厅关于公司三个矿山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6 年 8 月，四川省为了规范、整顿甘孜州、阿坝州、凉山州等三州金属、非金属矿山生产，暂停了三州所有矿山企业的环评收件及评审工作。受此影响，公司新的采矿权证未如期取得。若公司现有矿山新增储量事宜及新采矿权证未及时办理，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已经在积极勘探新的潜在矿山，并计划通过收购的方式增加其资源储备，以抵御未来矿山储备量和矿山品位下降的风险。但由于相应的措施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在上述事项的影响下，公司面临黄金矿山资源储备不足的风险。

（五）采矿权无法续期影响业务持续经营风险

目前，公司共拥有三个采矿权证书，分别为编号 C5100002011044120110661 的康定金矿采矿权证书、编号为 C5100002009074110028171 的竹林金矿采矿权证书、编号为 C5100002010074110071202 的三远洞金矿采矿权证书，上述采矿权证书有效期到期日分别为 2017 年 3 月 9 日、2017 年 3 月 9 日、2017 年 6 月 24 日。若公司采矿权无法续期，将对未来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届时将积极与有关部门沟通办理采矿权的续期工作，避免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矿山、选矿厂、尾矿库生产经营相关证照不全，违规经营风险

虽然目前公司处于正常开采状态的康定金矿、竹林金矿、三远洞金矿均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的康定金矿配套的选矿厂、尾矿库等生产设施具有《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取水许可证》等日常生产所需全部证照，但报告期内存在部分矿山选厂、尾矿库未按法律法规规定取得全部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取水许可证等生产经营所需相关证照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矿山	生产设施	所需批复/证照	取得情况	开采/生产状态及情况说明
竹林金矿	尾矿库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未取得	处于水电开发淹没区,2015年4月1日前已停产,资产已报废,补偿款已收到。
	选矿厂	取水许可证	未取得	
三远洞金矿	尾矿库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未取得	处于水电开发淹没区,2015年4月1日前已停产,资产已报废,补偿款已收到。
	选矿	取水许可证	未取得	

矿山	生产设施	所需批复/证照	取得情况	开采/生产状态及情况说明
	厂			
白金台子金矿	选矿厂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取水许可证	未取得	处于水电开发淹没区，2015年4月1日前停产，2015年11月公司与四川大唐国际甘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康定市扶贫和移民工作局签订《长河坝水电站水库淹没区矿山处理金鑫矿业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补偿协议》，该资产已报废，补偿款已收到。
	尾矿库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未取得	该尾矿库由于处于水电开发淹没区，2015年4月1日前停产，2015年11月公司与四川大唐国际甘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康定市扶贫和移民工作局签订《长河坝水电站水库淹没区矿山处理金鑫矿业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补偿协议》，该资产已报废，补偿款已收到。
	金矿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未取得	采矿区处于淹没区，采矿权证已到期并不再办理延期，2015年4月1日前已停产，2015年11月公司与四川大唐国际甘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康定市扶贫和移民工作局签订《长河坝水电站水库淹没区矿山处理金鑫矿业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补偿协议》，相关资产已报废，补偿款已收到。
		环保验收及三同时验收	未取得	
采矿权		已过期		

公司已经就上述情形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了说明，公司已在实际经营过程中采取了相应措施，并未产生不利影响，另外相关证照主体目前处于停产状态并将在康定市大渡河水电开发过程中灭失，因此上述违规状态已经终止。康定市安监局、水务局、环境保护和林业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由于竹林金矿选厂及尾矿库、三远洞金矿选厂及尾矿库、白金台子金矿及其选厂和尾矿库地处大渡河水电开发淹没区，且上述采选作业均已停产，同意不再办理相关证照及设施验收补办手续，对上述违规情况不予处罚。

虽然公司对部分矿山、选矿厂、尾矿库生产经营证照不全的情况进行了说明，并及时整改，相关主管部门亦出具了不予处罚证明，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违规经营的情况，故作出重大事项提示。

(七) 硝洞子选厂生产经营相关证照无法及时取得风险

由于康定金矿选矿厂产能有限，公司拟新建硝洞子选矿厂。硝洞子选矿厂建成后，后续公司竹林金矿、三远洞金矿等 2 个金矿开采的矿石均在硝洞子选矿厂进行生产作业。根据康定县国土资源局《康定县国土资源局关于康定金鑫矿业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硝洞子选矿厂纳入我县 4·20 地震灾后重建项目的批示》（康定土资[2014]194）号文件：公司硝洞子选矿厂建设纳入芦山“4·20”地震灾后重建重点项目；公司地处金汤河流域的竹林金矿、三远洞金矿、白金台子金矿三个黄金选矿厂在 2013 年芦山“4·20”地震时毁损严重，现已无法正常生产，经我局实地踏勘，情况属实，公司整合重建方案切实可行，可按灾后重建项目程序进行建设。

由于该项目用地纳入甘孜州芦山“4·20”地震灾后重建整体土地规划中，灾后重建项目较多，环评、立项、土地、报建等需要统一规划、统一办理，办理程序较复杂、周期较长，因此相关环评手续还未办理完毕。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政策措施的意见》（川府发[2013]37 号）、《康定县国土资源局关于康定金鑫矿业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硝洞子选矿厂纳入我县 4·20 地震灾后重建项目的批示》（康定土资[2014]194）等文件的内容，2014 年 12 月该项目纳入芦山“4.20”地震灾后重建重点项目，可以边建设边报批。公司正积极推进相关手续及证照办理进程，目前公司已聘请四川省工业环境监测研究院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于 2016 年 4 月被四川省环保厅正式受理，随后进行评审，经二次公示无异议后，公司将取得环评批复，并积极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证照。

若上述相关审批程序及证照无法及时办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风险。

(八) 同业竞争风险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智文、刘继云、徐智健、高银波、徐波、徐浩、郑弟强合计持有康定黄金坪矿业有限责

任公司 39.054% 的股权，对该公司股东会决议构成重大影响。黄金坪矿业主营业务为黄金探、采、选、冶，兼营其它矿种的勘探、开发和矿产品的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因此二者之间存在同业竞争。

黄金坪矿业已于 2015 年 7 月停止一切与生产销售有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各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出让黄金坪矿业的股权或资产，将黄金坪矿业整体并入公司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虽然公司已有相应的解决方案，但解决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公司与黄金坪矿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因此，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风险。2016 年 4 月 1 日，黄金坪矿业共同控股股东出具承诺：“黄金坪矿业整体并入金鑫矿业前，黄金坪矿业将继续停止一切与金鑫矿业存在同业竞争的生产销售有关生产经营活动”。

（九）安全生产风险

由于采矿活动往往对矿体及周围岩层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坏。当采矿活动造成地应力不均衡时，采矿区可能塌陷，造成安全事故而影响正常生产。另外，公司在勘探、选矿、提炼及精炼过程中，同样存在发生意外事故、技术问题、机械故障或损坏等的可能。这些技术问题、机械故障或损坏均可能导致本公司的业务运作中断，造成经营成本增加，或者人员伤亡。报告期内，公司虽已制定各个环节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且未发生人员重伤或死亡事故，但由于公司属于采矿行业，无法保证未来不会发生事故，故作出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目标、指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管理制度》、《安全机构设置与人员任命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警示标志管理制度》、《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整改制度》等制度以及一系列安全生产技术作业标准、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同时，公司安全员、安保部长、矿长、厂长、矿山负责人、总经理均通过专业机构培训并取得了《安全资格证书》，各生产单位均能按照公司制度执行，以保障各项作业的安全。

（十）报告期内变更会计政策的风险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对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进行了修改。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原为：按照合同约定将成品黄金运至客户指定

场地，根据协议由采购企业现场称重验收和化验，当收到对方检验单据并且双方对检验结果一致认可后，在结算日按客户结算单确认的黄金单价确认收入。修改后变更为：按照合同约定将成品黄金运至客户指定场地，根据协议由采购企业现场称重验收和化验，当收到对方检验单据并且双方对检验结果一致认可后，按验收当日上海黄金交易所公告的 Au99.95 标准黄金加权平均单价扣减精炼厂的加工费确认收入。

根据公司与销售商签订的合质金购销合同，有两种货款结算方式，一种为双方实物交割完毕后，待化验结果出来一次性付清货款，该销售结算方式称“当即结算”；另一种为双方实物交割完毕后，金鑫矿业可以选择延期结算，此时，销售商按交货当日的金价计算预付金鑫矿业不超过 85% 的货款，以后在金鑫矿业提出结算要求时按双方确认的结算日的金价结算剩余货款，该销售结算方式称“后期适时结算”。公司目前对主要客户天泽贵金属均采用后期适时结算的销售结算方式，对西脉黄金采取验收后及时结算的销售模式。

公司对拥有后期适时结算价格选择权（即“点价权”）的成品黄金销售，因公司尚未与销售客户完成最终货款结算，此时点价结算权则为一项嵌入衍生工具，该嵌入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公司将其从主合同中分拆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期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对公司 2014 年、2015 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了一定影响。

（十一）点价结算权使公司业绩产生波动的风险

公司拥有的点价结算权对损益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投资收益，其中公司期末根据未结算合质金销售明细逐笔确认点价结算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报告期内已结算的点价结算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则已转入投资收益。报告期内，点价结算权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①	营业总收入	38,638,178.33	85,782,580.29	147,946,098.86
②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082,270.81	1,651,227.51	1,421,343.54
③	投资收益	5,206,337.59	-2,286,352.26	2,140,834.72

④	营业利润	20,284,101.57	13,327,396.87	44,879,254.55
⑤	利润总额	19,956,727.61	17,145,154.63	44,664,204.56
⑥=②+③	点价结算权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金额	9,288,608.40	-635,124.75	3,562,178.26
⑦=⑥/④	点价结算权影响金额占公司营业利润的比例	45.79%	-4.77%	7.94%
⑧=⑥/⑤	点价结算权影响金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	46.54%	-3.70%	7.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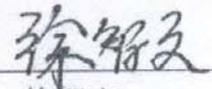
2014年、2015年点价结算权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金额以及占比均较小；2016年1-5月黄金整体呈现较为明显的上涨趋势，因此该阶段点价结算权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金额以及占比相对较大，且为正向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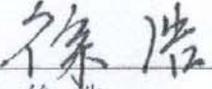
公司点价结算权是由公司的销售模式所形成的，且该销售模式通过与客户的销售合同加以约定，具备可持续性。点价结算权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由黄金价格波动率及价格走势决定：黄金价格波动率越大，点价结算权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越大；黄金价格呈下降趋势，点价结算权对公司业绩为负面影响；黄金价格呈上升趋势，点价结算权对公司业绩为正面影响。因此，公司业绩将面临黄金价格波动的风险，这也是整个黄金开采及销售行业所面临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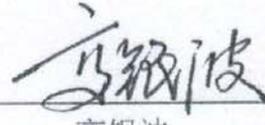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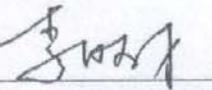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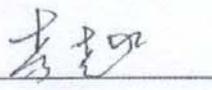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徐智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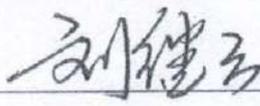

徐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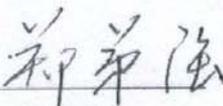

高银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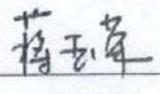

李明才


李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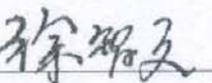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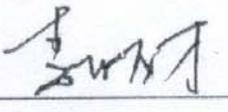

刘继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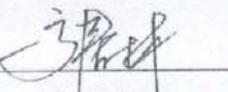

郑弟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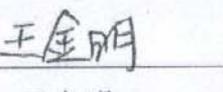

蒋玉荣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徐智文


李明才


高春林


王金明

康定金鑫矿业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张玉玺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张韩

张 韩

项目小组成员：

张韩

张 韩

徐云涛

徐云涛

张志孟

张志孟

徐衡平

徐衡平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 张玉玺先生（身份证号：440106197507301839；公司职务：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总经理）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新三板类项目文件：

一、新三板推荐业务申请文件及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公开转让说明书、无异议函（主办券商签字版）等；

二、新三板推荐业务持续督导文件及协议：持续督导协议、终止持续督导协议等；

三、新三板推荐业务股票发行文件及协议：主办券商合法合规性意见等；

四、新三板推荐业务财务顾问文件及协议：财务顾问协议等；

五、新三板做市业务文件及协议：股票认购协议、增资协议、做市证券划转申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与做市业务相关的其他文件；

六、新三板重大资产重组、并购业务申请文件及协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

本授权有效期为：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授权书一式十五份，除授权人、被授权人、行政中心、风险管理部及合规法律部各执一份外，另有十份作为相关授权文件之报送材料附件备用。

授权单位：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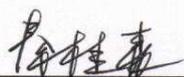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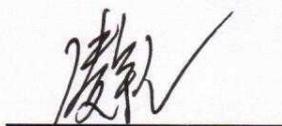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康定金鑫矿业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康定金鑫矿业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秦桂森



凌宇光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黄宁宁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徐家敏

徐家敏

何均

何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李武林

李武林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2月9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朱宏杰

张洪涛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闫金山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2月9日



第六节 附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备查文件，该等文件也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具体包括以下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正文完)